一九〇四年創刊

東方雜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第二十三卷　第六號

所貴乎有國家者……樓桐孫
原富一百五十歲壽言……胡善恆
菲律賓之獨立運動……鄔翰芳
的羅爾問題……胡愈之
宜昌……於曙巒
現代史料（五篇）……記者
中國染業史……心史
古生物學在科學上的地位……李之常
平先生（小說）……胡叔農
聖太盧栖（小說）……顧德隆譯
茂娜凡娜（劇本）……徐蔚南譯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版

每月二回　十日二十五日發行

Vol. XXIII, No. 6, March 25, 1926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五日初版

編輯者 錢智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閘北寶山路華字四十五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所 上海閘北寶山路華字四十五號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及大書坊

投稿簡章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二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能依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三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及地點詳細敘明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五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揭載得因豫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寄還原稿

六 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甲)每篇酬現金五元至五十元

(乙)酌酬書券或本雜誌

(丙)尤有關係之稿特別從優議酬

七 投稿揭載後其酬報之類別由本社酌定不豫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報酬數目者請於寄稿時同聲明

八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爲本社所有若本社向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九 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十 投稿請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轉東方雜誌社收

定價表

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零售 每冊定價一角二分半 原價二角 郵費 國內二分 國外八分

預定 時期	冊數	書價連郵費 國內	書價連郵費 國外
半年	十二	一元五角 原價二元二角四分	二元三角 原價二元九角六分
全年	廿四	三元 原價四元四角八分	四元六角 原價五元九角二分

新疆蒙古及日本照國內 香港澳門照國外

郵票代價作九五折以一分二分及二角爲限

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十六方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四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上等	圖畫中及首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四十元	二十四元	十四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三十二元	十八元	十二元半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北四川路商務印書館虹口分店內「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一)定單號數

(二)定戶姓名

(三)在何處定

(四)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開明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難免仍有誤寄特先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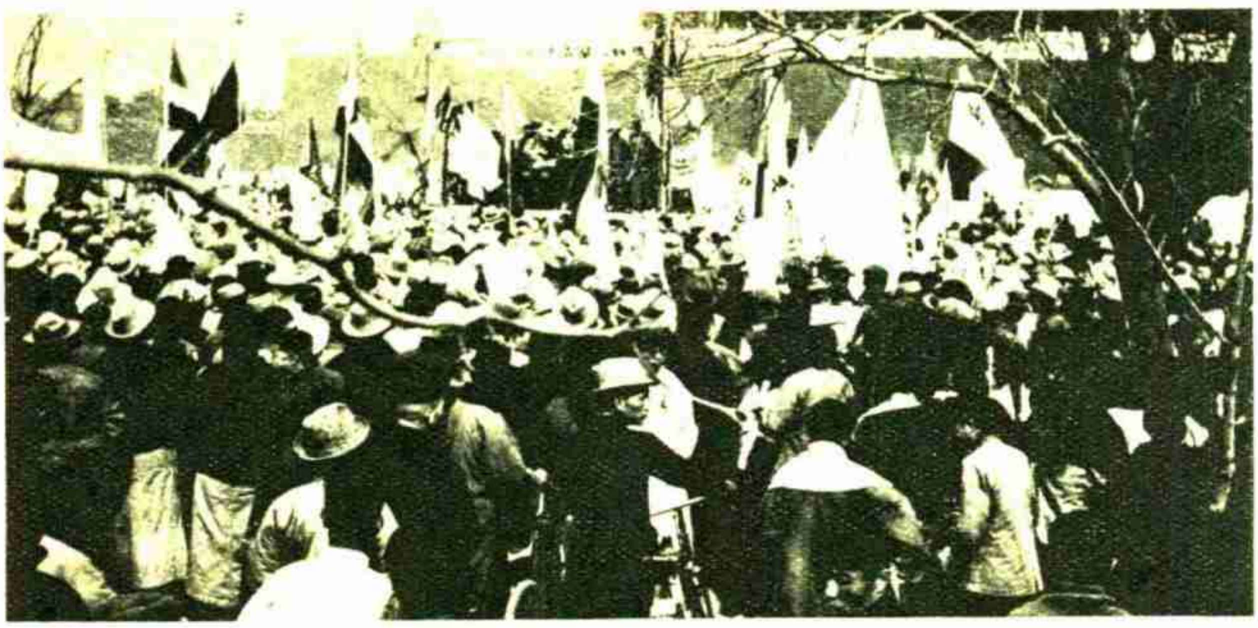


盛紹先秋溪小亭圖

北京國務院大慘案之眞相(一)



慘殺案發生前天安門口之羣衆大會



天安門反對大沽案之羣衆示威



請願之學生列隊向國務院出發

北京國務院大慘案之眞相(二)



慘案發生之地點即國務院之大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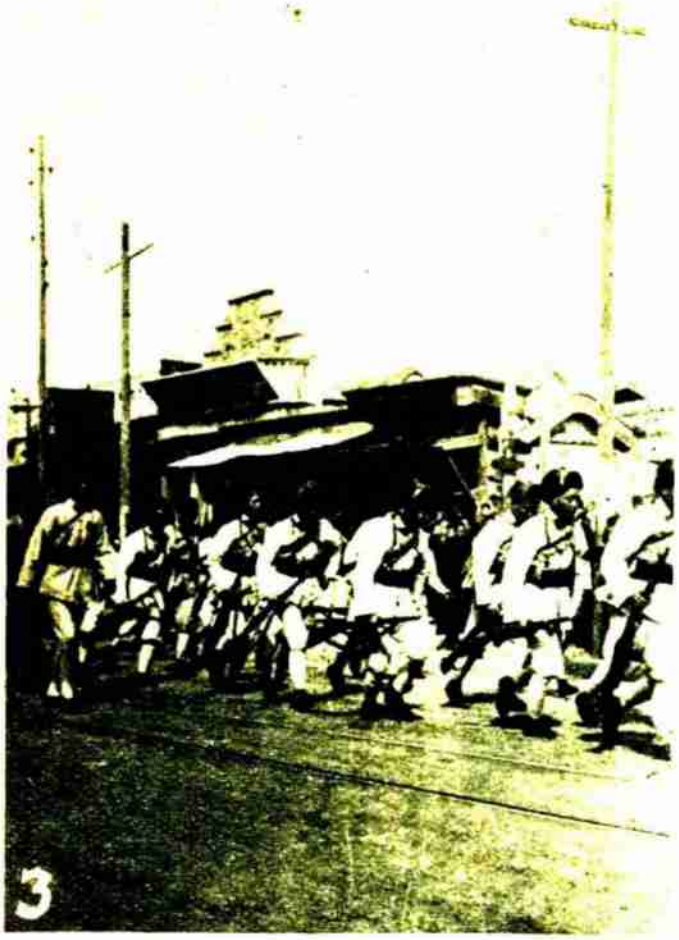


開槍五分鐘前之民衆及衛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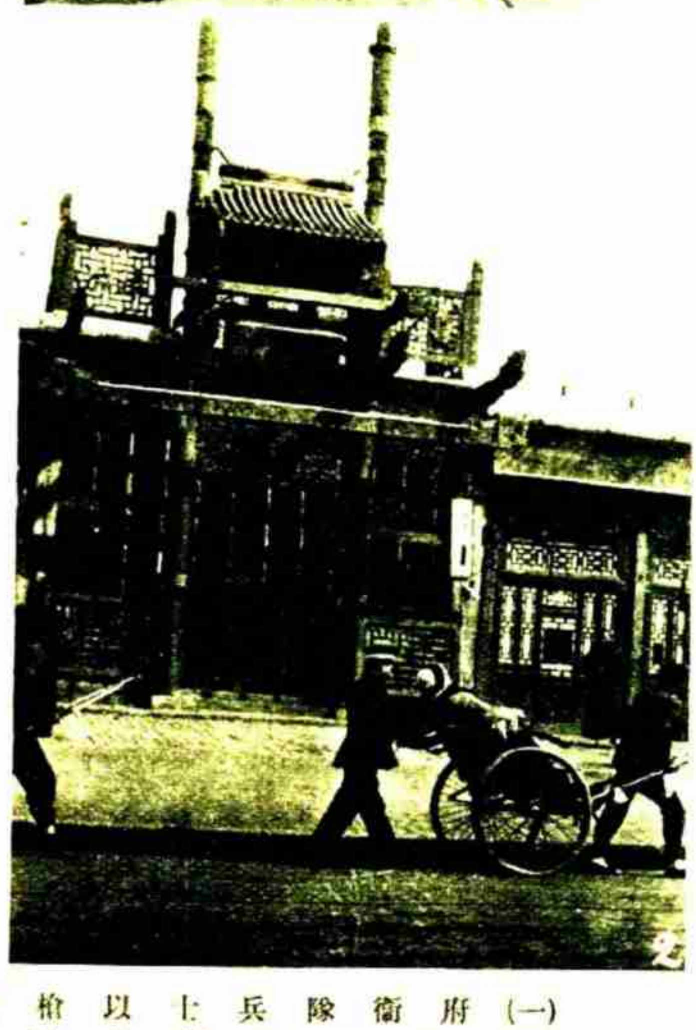


開槍五分鐘前之執政府衛隊

北京國務院大慘案之眞相(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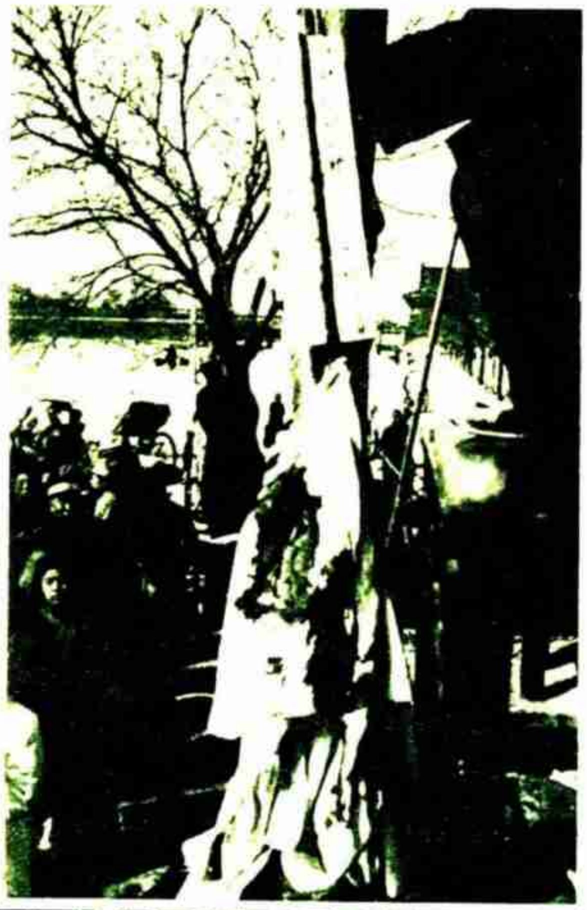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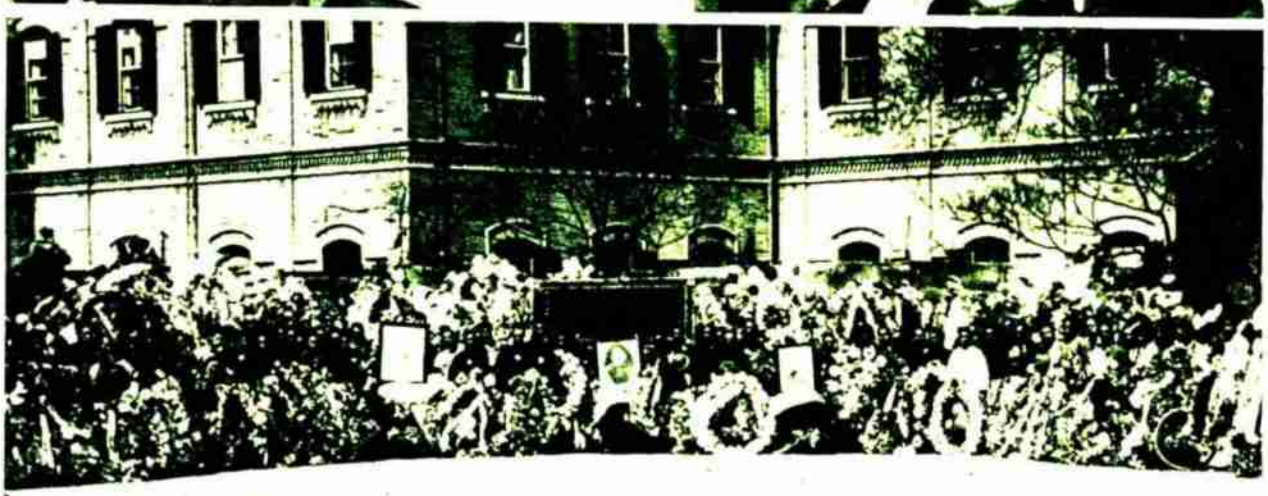


(一)府衛隊兵士以槍敲打受傷倒地之學生
(二)(四)受重傷之學生由軍警運送他處
(三)慘殺案發生後往肇事地點彈壓之國民軍

北京國務院大慘案之眞相(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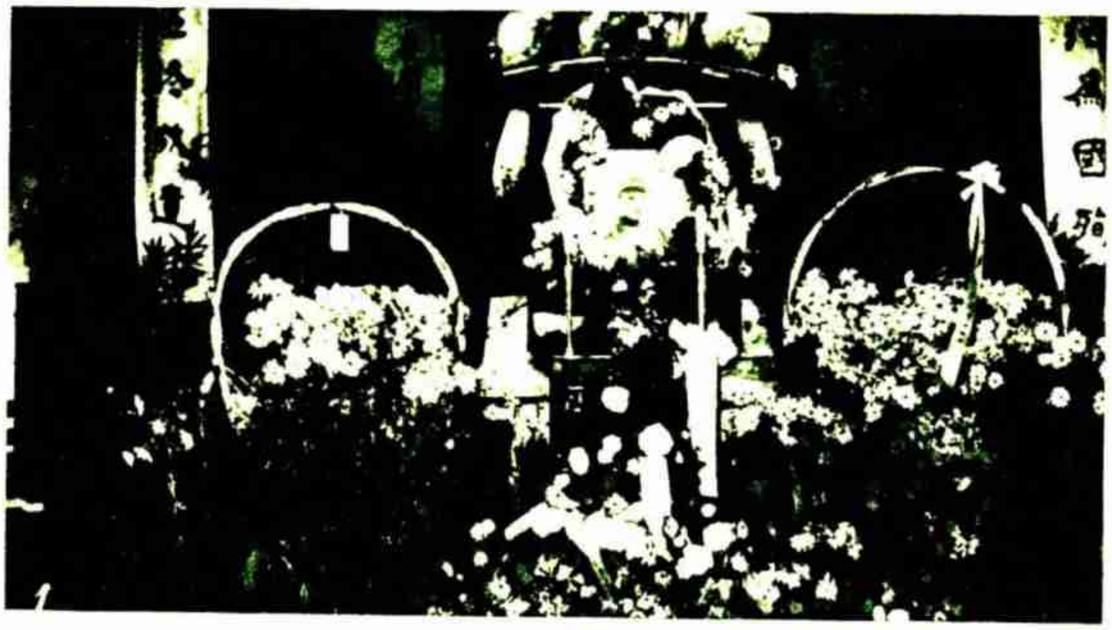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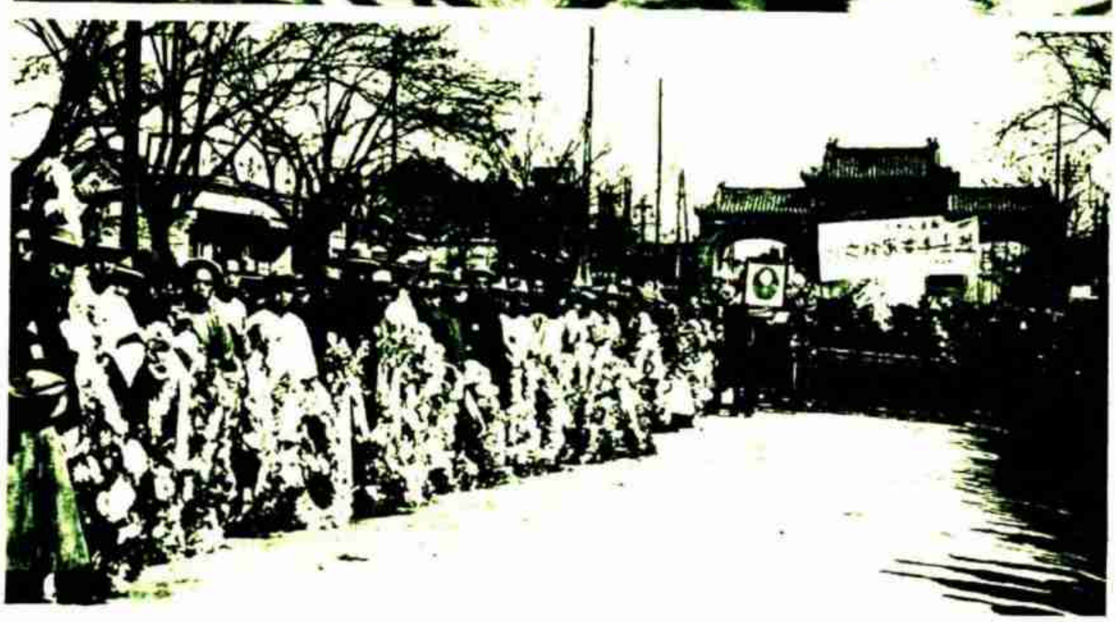


(一)慘案發生前一日被府衞隊刺傷之代表楊伯倫之血衣
(二)在國務院門前受傷之學生及市民在醫院療治
(三)北大被難學生黃克仁李家楨張仲超之三棺木

北京國務院大慘案之眞相(五)







(一)燕京大學追悼遇難之魏世毅女士
(二)清華迎被難學生之柩游行街市
(三)北大被難學生李家珍之殯儀

菲律賓之嘉年華會



一九二六年菲律賓嘉年華會所選出之花后



嘉年華會會場之夜景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三卷 第六號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

雜評 ……（一）
所貴乎有國家者 …… 樓桐孫（五）
■春在賣花聲裏（春日小品）……（一四）
原富一百五十歲壽言（倫敦通信）…… 胡善恆（一五）
菲律賓之獨立運動（菲律賓通信）…… 鄔翰芳（二七）
■斷線鷂（春日小品）……（三四）
的羅爾問題（國際問題研究之六）…… 胡愈之（三五）
宜昌（地方調查）…… 於曙巒（四一）
■Snow drop（春日小品）……（六六）



時事漫畫……（六七）

現代史料

國際聯盟的危機……幼雄（六九）
關於毒氣戰的國際條約……幼雄（七二）
葡萄牙革命與政局……何作霖（七四）
意大利的新法律……何作霖（七六）
記非律賓嘉年華會……顏文初（七七）

■思索……（八〇）

中國染業史……心史（八一）
古生物學在科學上的地位……李之常（九三）

■挑蕊棻（春日小品）……（九八）

平先生（小說）……胡叔農（九九）
聖太盧栖（小說）……英國高爾斯華綏著　顧德隆譯（一〇九）
茂娜凡娜（劇本）……比國梅特林克著　徐蔚南譯（一一九）

■茂娜凡娜附言……（一三五）

英日美三國委員重查滬案報告全文（續）（附錄）……（一三七）
時事日誌……（一四七）



□北方大混戰的結果，漸次分明，同時，南方的局面也發生重大的變化。在湖南去了一個趙恆惕，來了一個唐生智；在江西來了一個鄧如琢，又去了一個方本仁。這兩次的局面變化，總算是平和經過。除唐生智軍隊和葉開鑫部稍有接觸，不曾有過流血的事。除走路的臨時借去些餉款以外，小民也不曾受着重大的災殃。唐生智在未入長沙以前，和國民政府頗有淵源，但自握得實力後，他的態度可就非常妥協，對鄂不主侵略，在湘則維持省憲，拿「保境安民」四個字來保護自身。近來的實力派在得到地盤後，只願做個自了漢，不願做各方的箭垜，唐生智也就不過是這麼罷了。以後，——至少在短時期內，——湖南或成爲一個緩衝地帶，只消唐生智的力量能够維持全湘的統一，湘鄂間一時便不至再有戰事罷。

鄧如琢統治贛省以後，東南五省，才造成一有實力的大集團，這於未來的局面關係也是很大的。廣東在內部未曾鞏固以前，難圖北進，這樣東南方面在一時間或能成功偏安的局面，亦未可知。

但是所謂實力派，大都脆弱的很。趙恆惕在湘，方本仁在贛，總算根深蒂固，可是倒的這麼快。一切新起的實力派的易倒也就可想而知。目前的變化，不過是循環的政治劇的換幕。這幕換了

以後，不久不免又要換別一幕，自然亦更可想而知了。（魯）

□

國民軍的利用和平運動而撤前線各軍退守北京，雖同時兼有政治的與軍事的兩種作用；但我們就國民軍的處境觀察，則敢斷言前者的作用實重於後者。惟其如此，所以有這許多日子中一面製造和平空氣一面實行以兵戎相見的形勢；惟其如此，所以求和的方向可以隨風而轉，國直和議的聲浪可以引起國人極大的注意；惟其如此所以竟引動他派人的政治活動，日暮途窮的段派，居然在這時候發生全收北京軍警大權獨自控制首都的妄想。時人有專從軍事上觀察，認國民軍爲謀從容布置居庸關南口的防禦工程而暫時堅守北京的，固然未免忽略政治的意味；即從政治上觀察的人，認國民軍的不棄北京僅爲保持和平會議中的發言權，似乎亦未能完全看出眞相。

可笑而又可憐的安福系諸人，看錯了機會，以爲又是「大有可爲」的時候了。於是在國民軍被圍奉軍飛機時來炸彈橫飛的當兒，一面謀從國民軍中收回唐之道軍隊，令唐以所部合府衞隊湊成四師兵力警衞京師；一面利用保安會等團體組織保衞團，準備由本系攫取北京警察權。這兩大計畫倘得見諸事實，豈不是段派可乘了國民軍的危，不勞而獲得北京全部的實權了麼？可惜機會是看錯了。但因此激起國民軍的自衞行動，竟出於急斷而釋曹迎吳，討伐段祺瑞，收編府衞隊，使北京政局的解決，得免於拖延時日，則安福系的活動，於時局前途的間接的效用，實亦有未可抹煞的地方了。

我們對於北京的新變動，在目下殊難憑一二簡短的電訊而有所論列。但我們所認定的，是這新變動乃段派活動的反應，並非國民軍退兵時的政治作用。如果這認識爲不誤，則北京「爲福不足爲禍有餘」的段政府雖得解決而時局全部的問題，一時還不能有解決的希望！（穆）

□

我是主張用法律來解決三月十八日國務院前的大慘殺案的。第一，這回的大慘殺案與上年的五卅事件有點不同：五卅事件與許多重大的國際問題如不平等條約等等都有很密切的關係，如果僅從法律上謀解決，未免失却五卅事件的重大意義；這回的慘殺案，則着重點全在政府當局對於愛國羣衆的謀殺，

卽使用政治方法來解決，於八國最後通牒問題也不能發生連帶的好處的。第二，這回的慘殺案罪證完全，請願的羣衆毫無觸犯法律的地方，而施行屠殺者，則行凶何人，教唆何人，有目共見，按律處治，不難得到圓滿的結果。第三，國際法權調查會議的各國代表正在準備出發調查中國各地的司法狀況，首都的司法官吏，可藉此一顯中國司法獨立的精神，於收回法權問題，必能獲到不少的好影響。

現在，京師地方檢察廳檢查結果，已認府衞隊爲故意殺人，移請陸軍部交付軍法審判了。我們對於京師地檢廳的將慘殺案移請軍法審判，十分表示反對；因爲三月十八日慘殺案的主要人犯非開槍的衞隊，而爲發令使衞隊開槍的政府當局，而這些人則不盡屬軍人，所犯案件尤非軍隊內部問題；這完全應由普通法庭處理，不應歸入軍法範圍。好在檢察廳的將慘案移請軍法審判，是三月二日的事；而北京電訊，六，七，八諸日北京國立各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都向法庭指控段祺瑞及賈德耀以次諸閣員教唆府衞隊開槍殺人。清華學生也指控段賈諸人於前，則如果法庭有心將慘殺案依法律秉公解決，卽使已移請軍法審判，也還大有救濟的餘地。我們爲尊重法庭起見，現時除靜待法庭解決外，不願再說別的話。

上面的短文草成發排，而京電忽傳國民軍突起討段，則慘殺案的法律解決的障礙已除，我們更不得不希望法庭急起行使職權，使關係數十人命的教唆重犯，勿以政治變動向東交民巷一跑而了事！（穆）

□

因德國請求加入聯盟而召集的國際聯盟臨時大會，開會經一星期之久，終於因列強意見衝突而破裂了。一般帝國主義者所幻想的太平世界，因此亦隨之而破裂。自從羅加拿會議以後，歐洲局勢，似乎緩和了許多，但從此恐怕又要緊張起來罷！

這次聯盟大會破裂的原因，是由於德國要求被任爲行政會常任會員，同時巴西也以被任常任行政會員相要挾，如不達目的，則決計反對德國加入聯盟。兩方堅持，英國調停失敗，於是大會不得已延期，至九月間再行召集。所謂德國加入聯盟問題，須至彼時才能解決。但是，你想，巴西是遠在南美的一個小國，她有多大勢力，能夠把持國際聯盟，還不是法國替她撐腰是什麼？向

來國際聯盟是被英法兩國所操縱，此外的小國不過列席議場，做應聲蟲而已。去年的羅加拿會議，德國拿加入聯盟當作保安公約的交換條件。德國如加入聯盟列席行政會常任會員，在聯盟內自有一部分勢力，足與英法合成鼎足之勢。英國在歐洲大陸本無切身利害關係，所以落得做個人情，讓德國插嘴。可是德國在聯盟中增加了一分勢力，法國在大陸外交上就減少了一分威權。法國那肯從此能休。只因為法國受保安公約條款的束縛，不便公然出來反對，所以唆使幾個小國與英德為難。這次大會的破裂，內容就只是這麼一回事。

這次大會結果，歐洲論壇，都稱為張伯倫的失敗，這是不錯的。張伯倫是主張聯德的，因為德雖戰敗國，究佔國際的重大勢力；所以必須把她拉入帝國主義國的集團裏，一方可以防赤俄的西侵，一方又可用以控制法國，造成歐陸的國際均勢。可惜這樣的計畫，終於失敗了，法國不願與世仇的德國平分歐陸霸權。德國也非獲得實際勢力，不願加入聯盟可見歐戰時的仇恨仍未消滅，國際妥洽根本失望。在這樣的情勢之下，所謂羅加拿條約，只比「一撮廢紙」(前德皇威廉第二語)，任是簽約國再三宣言：該約並不因此次大會破裂而受影響，這也不過自欺欺人罷了。

帝國主義的國家間的妥洽的和平，是不可能的。即使能夠做到，也不過是短期的休戰狀態。我們對於這次聯盟大會的結果，應作如是觀。這一回的破裂，或可在九月間的大會內挽回也未可知。但即使挽回了，能有什麼用呢？(魯)





所貴乎有國家者

樓桐孫

所貴乎有米粟者，以其能療飢也。所貴乎有布帛者，以其能禦寒也。所貴乎有國家者，何也？換言之，國家之任務何如？國家之所以得行——且應行某等任務者，其目的又安在？凡斯問題，近世學者，論之詳矣。而作者復欲以此喋喋於國人之前。誠以吾國自近歲以來，時局益非；兵匪交乘，流離載道。兆民頪有偕亡之嘆；强隣紛起問鼎之師。混戰之局既成，赤化之機漸露。顧今之膺封疆，握符節者，仍惟知損人利己，殘民以逞，一若國家之生存，全供若輩之刀俎。苟非病狂，宜有所蔽。爰布斯篇，以當暮鼓，俾知所貴乎有國家者，實有正當之任務與遠大之目的。而內爭之禍，固足召亡；然若長此紛爭，生民塗炭，縱卽不亡，何貴有國！此詩人所以有「與汝偕亡」之嘆，中山所以有「次殖民地」之言，時迫勢危，間不容髮，息爭禦侮，盍興乎來！

* * * *

關於國家之任務，若就其性質言之，有所謂「警察國家」(Etat-police, Polizeistaat) 者焉；有所謂「法律國家」(Etat-droit, Recht-staat) 者焉；有所謂「文化國家」(Etat-culture, Kulturstaat) 者焉。觀察既異，持義不同，無關本文，一概從略。

若就國家執行任務之範圍言之，有所謂「干涉主義」(L'in-terventionnisme) 者焉；有所謂「自由主義」(Le libéralisme) 者焉；為說若何，後當粗論。——又有所謂「無政府主義」(L'a-

narchisme）者焉，卽完全否認國家之存在而爲本文所不欲置議。蓋根本之信仰，實處於不兩立之地也。

夫建國所以衞民生民，非以奉國。國家之本身，初無何種任務及目的之可言。今一般學者，既公認國家爲欲達人類生活目的之一種工具——國家工具說（L'instrumentalisme）——則其任務自非一成不變而必須與時勢相推移，此理之至明者也。杜驥曰：『治者（Les geuvernants）所應成就之任務果何如乎？對此問題，人實不能下一確定之答案。何也？此乃與世推移，最爲遞演變化而無定者也。卽雖欲於此遞演變化之中而求其所以共趨之向亦非易事。充人之所能言者，亦祇曰：文明日益進，則可以支承公務之活力（Des activités）日益多，而國家公務之範圍，亦卽因之而日廣。此邏輯之理也。文明者何？質言之，實不過爲種種需要之增長而得以最少可能之時間滿足之耳。是以文明愈進步，則治者之干涉每常因之而頻繁。今日之文明，惟因歷來治者之干涉始克有此。』（見杜氏憲法通論一九一一年版第一册第一百至一百零一頁）此實不刊之論也。太古之世，地曠人稀，出作入息，惟力是視。既鮮公務之可言，夫何帝力之足有？此吾國古聖王所以無爲而治也。黃梨洲有言：『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註一）文明幼稚，公務未興，其斯之謂歟。

然人之生也，榛榛狉狉，『不能搏噬，而且無羽毛，』（註二）苟『不能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能勝物；不能勝物，則養不足，』而爭戰之事起矣。（註三）於是有賢者出而羣之，使相愛善，『爲天下萬物而除其害……』（註四）然當古之時，部落互戕，除害之道，莫急於禦外患。故神農有共工之伐，黃帝與蚩尤之征。國家之任務，厥以「國防」（La défense）爲先著。此徵諸中外歷史無可容疑者也。

* * * *

夫人樊然並生，既各有營私之念，必將假物以爲用。『……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求其能斷曲直者以聽命者也。其智而明者，所服必衆。教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然後君長政刑生焉。』（註五）蓋當此之時，法制未作，外患雖禦，內爭以興。苟無標準之觀念，苛峻之刑罰以整齊之，使民如『受雪霜之嚴，雷電之威，』（註六）則凌虐侵漁，必不可一日居。故呂氏春秋貴公篇有

曰：『昔先王之治天下也，必以公。公，則天下平矣。平得於公。』管子曰：『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註七）商君曰：『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註八）公云法云：即今之所謂「正義」(La Justice) 者是矣。故歸納言之，國家之基本的及原始的任務，不外三端，即：

（一）禦外患，

（二）維治安，

（三）主正義

是也。欲禦外患，必有戰爭而軍事作；欲維治安，必周監察而警政興；欲主正義，必斷曲直而司法之制立。此三者，國之本務也。而今日之中國，外則引狼自衞，喪權有所不恤；內則盜匪如毛，民瘼視同陌路；司法窳陋，久受列强領事裁判權之辱，頃雖有法權會議之集合，然因私鬭方殷，道途阻梗，關於調查事項，能否順利進行，以及調查之後，能否如願撤消，均尚在不可知之數。至負勢者多視法律爲具文；無勢者每含寃抑而無訴：人心墮落，正義消亡，是非不明，莫今爲甚。以視古哲所詔三義——禦外患，維治安，主正義，——相去尚不知幾千萬里。本則未立，何以圖强？蒿目時艱，亦可慨矣！

* * * *

自中古以降，歐洲各國，王權橫張，政治腐敗。積弊既深而反動乃起。法有蓋士耐 (M. Quesnay 1694-1774) 者，力倡放任之說，日以『聽其自爲，聽其自往』(Laissez-faire et laissez-passer) 號召於世。一時學者，翕然宗之，稱曰「自然力派」(Les physiocrates) Physiocrate 一語，係從希臘文 phusis 及 Kratos 二字化合而來。Phusis 者，自然也；Kratos 者，力也。自然之力，地力爲大，欲盡地力，莫若務農，故亦稱重農主義。英人所尊爲「經濟學之父」之亞丹斯密氏，常二度遊法，所濡染於蓋氏之徒者至深且巨。蓋氏死後二年——一七七六年——而亞氏巨著原富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一書遂轟然露佈於世。世所謂「自由主義」者，咸以亞氏此書爲圭臬而間接實胎息於蓋士耐之自然力主義也。承亞氏之衣鉢者，在英有馬爾塞斯 (Malthus 1766-1834)，李嘉圖 (Ricardo 1772-1823)，在法有巴士典 (Bastiat 1801-1850) 等，以及德之康德 (Kant 1724-1804)，

皆竭力主張國家除前述數事——國防治安司法——外幷無他項任務之可言。故勞資則取放任，貿易則主自由，近世資本主義之發達，私人產業之繁興，自由學派之說實大有力焉。

* * * * *

洎乎近年，歐洲皈依此說之三數經濟學家，（法之蒲理猷 Paul Leroy-Beaulieu 即其一也。）尙堅持國家除禦外患，維內安外，一切應任人民完全自由，依照自然之機微，以滿足生活之需要，則其意究未免流於偏執矣。

誠以自汽機發明，交通便利，文化日進，需要彌多。人民之所仰望於國家而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者，非復僅爭戰判斷而已也。凡智德藝術經濟資力等等，殆無一不有賴於國家之提挈，務求統籌全局，高掌遠蹠，而後人類生活之目的方可漸達。

* * * * *

人性混芒，中品爲多。處今生存競爭之世，若不具有相當之智識，獨立之技能，則罕有不陷於被淘汰之列。故教育之事，視昔尤爲切要。歐戰之役，法蘭西舉國一心，抵死撐持，卒得最後之勝利而雪五十餘年之積恥，論者歸功於小學之教員。英美德日之富強，莫不以教育發達爲其要素。不教而誅，在昔猶爲殘民，况處於今之世乎？故教育亦爲國家重要任務之一。倘能舉國之民，咸經陶鑄，提高學術，訓練技能，雖欲不強，不可得矣。

吾國教育，自軍興以來，委靡不振。迫於財政之艱窘，時聞停閉之噩耗；激於政象之不安，漸成浮囂之惡習。實學不修，空言何能救國？士風既壞，淸談且足喪邦。是教育急待整飭，民智方可日宏。然而謀國之輩，竟乃爭一日之短長，忘百年之大計。狂瀾所撲，正士銷聲，元氣不存，國何以立？此眞憂時之士所爲長太息者也。

* * * * *

『自秦幷天下以後，以自私自利之心，行自私自利之政。歷代因之。』（註九）而貧富漸不均，於是『貧相軋，富相耀；貧者阽，富者安；貧者日瘉傾，富者日瘉壅。或以羨慕，或以憤怨，或以驕泰，或以吝嗇，澆漓詭異之俗百出不可止。至極不祥之氣，鬱於天地之間。鬱之久，乃必發爲兵燧爲疫癘。生民噍類，靡有孑遺。……其始不過貧富不相齊之爲之爾。小不相齊，漸至大不相齊。大不相齊，即至喪天下。』舉凡目今勞資衝突，社會阢隉不安之狀，龔氏曾慨乎其言之矣。（註十）欲救此患，『莫高於平』。平之之道，莫急

於扶老幼，恤孤寡，防疾疲，濟急難。歐美各國，無不本互助之精神，謀公共之福利，指撥巨款，以事於此。故「救助」(Services d' assistance) 亦近代國家應有之要務也。——顧我國連年災祲，民不聊生，强壯散於山林，老弱轉於溝壑，通都大邑，乞丐如毛。夫衣食之需既切，榮辱之念自消。新說乘之，煽惑彌易。有地方之責者，固多嚴令禁戮，力阻蔓延。然苟不速謀興業以厚生，亦恐終見揚湯而止沸耳。

* * * *

再就經濟方面言之。自百數十年以來，萬方互市，商戰彌殷，各國政府，莫不深謀遠慮，通盤籌畫：對於國外貿易及航務，則極力鼓勵之；對於舶來物品，則一視其對於自國經濟之利害以為迎拒。誠以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一約之成——如我國之關稅協定，可為殷鑒——每足以陷舉國人民於貧蹙之域而末由擺脫，其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可懼也。故關於經濟及商業——至少國際商業——之事，應以國家總其成。世界各國皆有商部之設。德國並於商部外特設一國家經濟之部；自革命後，新憲成，又創立一「經濟議會」(Reichswirtschaftsrat) 以別於普通之政治議會而專司籌議經濟問題之責。法國亦於一九二四年一月特設一「國家經濟委員會」(Conseil Economique Nationale) 以備政府關於經濟專門事件之諮詢而冀調劑勞資雙方之衝突。蘇俄政府組織，向有「商業委員」之專官以董理對外之貿易，於各國都城及重要商埠分設辦事處以通聲氣。其故皆由於此。

* * * *

國防也，治安也，教育也，道德之理想與夫經濟之轉輸也，皆必有賴於宣傳及流播之法。在昔印術未明，思想隔塞，路政未修，物產壅滯，是猶血絡不通而斷難求人身之健全發展也。故交通之事，亦應由國家通盤籌畫，盡量設施，方能收指臂之功，無間隔之患。所謂交通者，如郵政，電報（包括海底電，無線電）鐵路，航務（包括航海航空）等。自近二三十年以來，且已由一國之公務漸漸進而為國際之公務。內地交通如鐵路，汽車路，電車等，亦每多由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其他如自來水，電燈，電話，煤汽等，雖非必為公務，然以關係人民日用，不可或斷，故國家亦得加以干涉。近年利用「白煤」(La houille blanche) 之發明，於經

濟前途之演化所關甚巨。各國政府莫不積極注意而經營之。所謂「白煤」者，高山之瀑布，峻流之急湍皆是也。法國煤產，素形不敷，（每年約須從英德等國購入用煤三分之一）乃自於東部山地發見白煤後，竭力經營，據一般經濟學家之估計，若能盡最開發，除抵充產煤之缺額外，尚可將一部煤斤，運銷外國。現單就格蘭若勃律 (Grenoble) 一地言之，利用水力，已頗可觀。去春在格城開一白煤展覽會，尤足惹世人之注意。美國北部，亦富白煤，但早已紛紛開發。我國可利用水力以發動機械之處甚多，（如蜀如贛，人言紛紛，但均尚無精密之調查，）然目前各地礦權，每多落於外人之手，以言白煤，爲時實早，所望國人急加注意，以作未雨之綢繆可耳。至若電力之分配及運輸，則各國皆有由都邑而鄉野，由散漫而集中之勢，其必將成爲國家之公務，殆無容疑。觀於法國一九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所公布之電力分配法，已可概見。

* * * *

此外如公共衞生，羣衆美育，藝術，運動，古蹟，勝景等等，在歐美各國亦往往由國家居中主持以期深到而揚國光。關於優生一門，自最近二十餘年以來，各國學者及政府已咸有充分之注意，而紛紛組織中心之機關以期進展。要之，自今以往，人類之需要日增，連帶之關係益密，而國家之任務亦必從而愈廣，可斷言也。

* * * *

然而一事之興，究爲公務與否，其標準又安在乎？關於此點，請更舉杜驥教授一言以作上文之結論：

『凡事之不可須臾間斷，間斷則社會立將發生紛擾之現象者，皆有公務之性質者也。』（見杜著公法之變遷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ublic 一九二一年第二版第五一頁）。

* * * *

由斯以言，國家之任務，重矣大矣！雖朝野一心，併力奔赴，猶恐難舉，而況吾國當路，日以爭權奪利爲職志，對於國家眞正之任務，不獨不積極建設而反時有破壞之舉，不亦深可慨乎！

* * * *

國家之任務，既略如上述，茲請更進而言其目的。「目的」(Le but) 二字，表面觀之，其涵義似甚明顯。實乃不然，或者曰：國

家對於前述種種任務，一一與辨而舉行之，即其目的也，外乎此，又安有其他之目的可言耶？——曰：否，否。目的者，意識之標的也。凡人每作一事，必有意識。法國當代社會學家黎圃氏(M.Ribot)有言：『意願者何？審擇以有爲也。』(Vouloir, c'est choisir pour agir) 惟有若干情境，審擇之時間至爲短少，一若有願即行，而意願與行爲之間，初無所謂審擇之間隔者。維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稱此等行爲爲「意動行爲」(Action idéo-motrice)。蓋謂意想一動，行爲立成，知行之間，不見有遲疑之痕跡也。(見詹姆士心理學法文譯本一九一〇年第二版第五十六頁)。

然而心理複雜，世事繁賾，每有數意紛馳，衆舉雜沓，決而行之，斯有審擇；而判斷之役，意識所司。意識之貫注厥在「對象」(L'objet) 與「目的」(Le but)：在於「對象」者，謂人將爲或將不爲如何如何也；在於「目的」者，謂人「爲何」而將爲或將不爲如何如何也。故「目的」與「對象」劃然二事，不可混也。對象又有直接間接之分。試明以例：盜欲殺人以行劫，舉刀行殺，是其意願之直接對象也；被害者受傷隕命，是其間接之對象也。由是而可從容搜掠，故劫取財物，乃盜之目的也。此所謂「對象」，與吾國民律草案中之「標的」相同，而亦即普通所謂「客體」者是也。例如民律草案中所定親權之標的爲子，夫權之標的爲妻，自屬當然之義，若謂親權及夫權之目的爲子與妻，豈復可通？此種區別，在法律行爲中關係甚大；歐西法學家論之亦甚詳。但不屬本文所研究之範圍。惟因連帶及之而附加說明如此。

依上所述，可知前文所論國家之任務，乃國家之對象或標的——而其目的固自別有在也。

* * * *

國家之任務，隨各時地文化之程度而不同，則國家之目的，亦必隨各時地文化之變遷而互異。從來學者論國家之目的，持義各有出入：有以國家之目的，在於實現道德之理想者，爲「道德說」(Théorie de la moralité, Moraliy Théory)；有以國家之目的，在於圖謀公共之福利者，爲「幸福說」(Théorie du Bonheur public, Public Welfare)；有以國家祗應以製定法律及維持法律爲目的者，爲「法律說」。又有以國家之目的，在於立定一種可以適用於任何時代及任何國家之基礎的

觀念者，「絕對說」也；亦有以國家之目的，衹在因時制宜而不能預立一一般之目的者，「相對說」是也。但

『通同彙集起來，可得下列的結論：就是國家的初步目的，在於維持個人的和平，秩序，安全及正義。這就是建設一種保障民權和畫定民權範圍的法律。在這個範圍之內，無論是私人，是團體，是國家，都不能侵犯。第二步的目的，在於超過個人的需要而注意到社會的，更大的，集合的需要——人羣的幸福。因為公共幸福必定要得國力的幫助，不是單獨的個人所能做得到的。要想達到這個希望，便不得不發展國力，便不得不完成國家的生活。最後的目的，在鼓勵人類的文明。這就是德國學者浩遵道夫，斯特恩，瓦格那，伯倫智理等「文明任命的學說」』(見張慰慈先生政治學大綱第二二五頁)

* * * *

考之吾國古賢遺說，亦多有與張氏所述暗合者。書太誓篇曰：『撫我則后……』左傳襄十四年：『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荀子正論篇：『能用天下者謂之王。……修其道，行其義，興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歸之也。』所謂撫者，牧者，用者，非近代學者視為國家初步之目的者乎？故楊子以為古之道，要在『君臣兼安，物我相利』而已耳。(列子楊朱篇)又荀子王制篇云：『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為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故序四時，裁萬物，兼利天下。……』呂覽曰：『羣之可聚也，相與利之也。利之出於羣也，君道立也。故君道立，則利出於羣。』荀子之所謂「能羣」，呂氏之所謂「君道」，在今日言之，即建國勝物，以圖社會公共幸福之意也。

* * *

至孔子言政，陳義尤高，雖今之高標世界大同之說者，類未能出其窠臼。禮運曰：『大道之利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不閉，是謂大同。』

* * *

由此觀之，國家之任務，自簡而繁，自小而大；國家之目的，由親

及疎；由近及遠；是誠人類進化之常軌而政治應有之進境也。以吾國人口之衆，土地之廣，物產之豐，則其對於世界人類所應有之供獻，(註十)如何偉大！——而今則何如？外則受列強之宰制，已成擱淺之鯨。（太戈爾以鯨喻中國，以列強種種經濟上及財政上之壓迫喻魚叉，將漸漸拽之於灘上而分割之。）內則遭軍閥之殘凶，共爲巢梁之燕。忽憶汪精衞先生於民國八年漫遊歐美時，在某處華僑歡迎會中演說，曾謂：『吾人對於國家，一面努力使向於世界之團結而進行，一面使勿返於未成國家以前之狀態。』痛哉斯言！吾國今日之『勿返於未成國家以前之狀態』者幾希！夫聚民以成國，積國以成世界。未有國不能自立而可以妄冀世界之大同者，猶之未有民不能自強而可以妄冀國家之強盛也。是故吾人一方固宜努力於救國，使能達於二十世紀國家之水平線，而同時又宜放大眼光，以全人羣之幸福爲歸宿。世有泥守國別——「國家主義」(Nationalisme)——或侈談大同——「世界主義」(Cosmopolisme)——者，皆偏激之見而未可與論國家眞正之任務及遠大之目的者也。

註一　明夷待訪錄原君篇；

註二、五　均見柳子厚封建論；

註三　班固語；

註四　韓詩外傳卷五；

註六　杜預春秋釋例；

註七　任法篇；

註八　修權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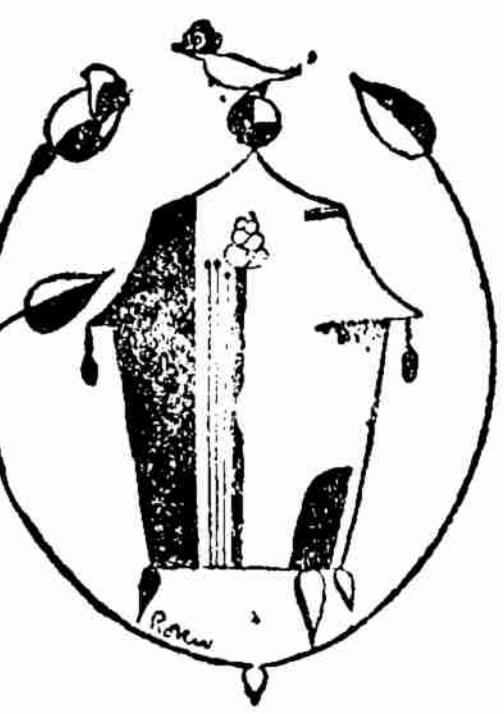
註九　呂留良四書講義卷二十三；

註十　龔自珍平均篇；

民國十五年二月成於西湖圖書館



春日小品(一)　豐子愷作



原富一百五十歲壽言

胡善恆

西曆一七七六年有可紀念者二事：一爲政治革命，美利堅合衆國脫離英吉利統治權而獨立是也。一爲經濟學革命，斯密亞丹所著原富出版，於是經濟學脫離舊日倫理學之範圍，自完成一有系統有範圍之科學而開世界自由貿易之風是也。據John Rae 所述斯密亞丹傳（一八九五年出版）謂原富以一七七六年三月九日出版，則至本年三月九日，恰是原富一百五十齡正壽。是書自出版以來，即鬨傳一時，各國爭譯之，德儒克勞士謂歐洲書籍傳譯最廣勢力最大者，除新約聖經而外，當推原富。自是書流傳以來，各國學者政治家莫不熟讀之，而英相弼梯服膺斯密亞丹之說尤篤，尊爲導師。斯後歐洲各國政策同趨於對外貿易，國民經濟之組織，漸次完成，皆原富一書啓導時人思想之力也。因述是書始末，羅其要義，以爲紀念。

西曆一七七六年，正値吾國前清雍正四十一年，其時吾國士夫皆潛心於章句考據之學，於人類生活問題，鮮有論及者。其後繼以太平天國之亂，全國騷然，更無人過問是項問題。蓋亂離之際，人民忙於醫頭醫脚之不暇，對於根本生活，鮮能爲平心靜氣窮源溯本之研究，原富之未能早傳於吾國，固不足怪也。是書出版後之百年，侯官嚴氏始來英留學，習海軍戰鬬之術，及歸國，盡棄其所學，轉從事於翻譯英國諸大師之論社會政治經濟倫理諸書。一九〇二年嚴譯斯密亞丹之原富出版，由上海南洋公學

發行，用洋連紙印，分訂八本。書多擱置公學，流傳於外者，爲數甚少，坊間亦無售本；嚴氏若在，當爲太息。余昔領奬一部，得見是書，然迄未讀竟，今欲讀之以作斯文，又未帶置行篋，故譯本如何，須俟他日再爲評論，茲篇所述，悉據原著也。又嚴氏譯本根據原著何版，今亦無從考察；惟憶書首冠有斯密亞丹傳一篇，可供參考。

小傳

斯密亞丹生於一七二三年。年二十八，任格拉斯哥大學教授，授邏輯學，繼轉任道德哲學教授。其演講分爲四部：第一爲自然神學，第二爲倫理學，第三爲法理學，第四爲國富論。堪龍教授從其門弟子紀錄簿中，搜集殘稿，訂爲一册，額曰斯密亞丹之正義警察收入軍備演講集，爲考見斯密亞丹初年經濟思想未受外界影響時之唯一憑證。一七五九年，斯密發表其德性原理一書，時論翕然稱之。其解釋社會現象謂『有巨人焉，具有偉大之氣，仁愛之心，肆其力以運轉鴻鈞，而彼自煦煦然優遊於其下，享無量之幸福，而莫知大化之旋繞於側也。』之數語也，實可以代表斯密當時之思想。彼認定營私利者，其結果終必於社會全體發生利益，但於公衆利益之增進，幷如何增進之，則未嘗論及，恐當時尚未想到。其第四部演講，卽爲後來著原富一書之張本。然當時演講，大部論道德哲學之言，與後來書中所論判然兩途。可知當時斯密之思想學問，猶拘墟於舊日道德哲學之議論中，而於經濟學之概念尚未明其涯畔。一七六三年卸去格拉斯哥大學教職，伴畢萊公爵遊學歐洲大陸者三載，因得與當時法國重農學派學者士果格雷往來論學；又隨時調查法國財政工商狀況，及其財務行政制度，皆爲後來著原富之資料。又師事休謨，因得到哲學文學政治經濟各方面之智識，啓迪其思想之處不少，而斯密之文章典雅條達，亦得力於休謨者爲多。及歸，寓於故鄉，年受畢萊公爵三百鎊養俸，杜門謝客，專意著原富，十年而功乃竟。書出版後之二年，被任爲愛丁堡稅關委員，至一七九〇年逝世。

版本

原富版本，雖爲吾國讀是書者所不必注意，然本文在慶祝是書之壽，除論其精神之外，似有說明其形體之必要。是書第一版，分訂爲上下兩册，上册三編，共五百十頁、下册兩編，共五百八十

七頁。顏曰"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第二版以一七七八年出版，較第一版於字句間略有修改。第三版以一七八四年出版，分訂爲三本，始冠以弁言曰：『是書第一版之印刷，始於一七七五年末，而竣於翌年初。書中有論及現狀者，大都就余手著是書之當時或其前之觀察而言。今此第三版，余又修改數點。……本書中所云現狀，蓋指一七八三年間及一七八四年年初之觀察而言。』二三兩版不同之處甚多；如「重商制度之結論」「商業發展所需之公共機關及其建設」兩篇，皆新增者；外有數段，如論「限制與法蘭西通商之誤謬」「退稅」「補助」及「補助穀米輸出之影響」皆爲第三版新加入者。第四版於一七八六年出版，裝訂頁數，與第三版同，惟書首加有弁言一段曰：『此本書第四版也。余毫未作何更改。但余應借此說明者，余深深感謝安姆斯特達姆之享利霍蒲君。霍蒲供余以安姆斯特達姆種種報告，皆極翔實，與書中所論各重要問題有重要關係』云云。第五版以一七八九年出版，斯密自稱毫無修改，但潤飾文詞變易字義，則每版有之。可知斯密以原富一書，爲其畢生事業，始於士路之開始編稿，迄於身故之日，無日不殫精疲神於是書中也。終斯密之世，原富凡五易版，其逝世之次年，第六版又出。一七七六年有道伯林重印本，訂爲兩冊。直至一九二一年，原富一書，印行於英國者，不下四十餘版，亦有一版而重印者。中以麻哥洛克及堪龍兩種訂正本爲最佳，麻氏本前有導言，後有精義要例；堪氏本則書首加有緒論及導言，每節之旁加註綱要，凡有疑誤解釋，悉加腳註，後有詳細之索引。原富功臣，當以兩教授爲首，其他增訂者，大都書首列導言一篇，未有如堪龍教授增註之詳細者。

譯本

原富之譯成他國文字，最早者當推德文。第一本以一七七六年出版，第二本以一七七八年出版，由辛萊 (J. F. Schiller) 翻譯。其後又有加爾夫 (Garve 譯本，最稱善本。法文則一七七六年有斷篇翻譯，見於雜誌，後伯拉飛 (J. L. Blavet) 翻譯全書，於一七八八年出版。意大利文譯本於一七八〇年出版。西班牙文譯本以一七九四年出版。是書自出版以來，德法學者批評者踵起，蓋當時英德法三國學術界消息之靈通，卽已如此，回視

吾國相去殆百有餘年矣。

原書大意

尼可孫教授謂『原富一書，稱之者衆，而讀之者寥寥。非書之晦澀難讀也，實在新書之層出不窮。』英人已然，則國人之罕讀是書，亦何足怪？因述其大意於下，以爲未讀是書者之一助。

原富全書分爲五章：第一章述分工制度之情形及其發生之影響，以見產業發達，生產增加，皆分工制度有以導之。此就生產一方而論也。至分工制度之推行，及其效力之如何，則悉依貨品在市場上之交易價值而定。交易價值之決定，以貨幣爲準繩，因分之曰，貨幣之尺度，是爲物品之名價，卽物品之交換價值。此外物品尚有實價，以勞動力形成之者，則爲物品之使用價值。交換價值之決定，由於勞動者之工錢，資本之利益，土地之地租三原素，及每項率之高低如何而定，因各分節論之。至於企業家之利潤，爲生產要素之一，則斯密尙未見到，統歸之於資本之利益一項中。第二章論資本之性質及其分劃，次論貨幣及銀行之功用，第三論資本之聚積，謂其與運用勞動生產力有密切關係；第四

論利率之漲落第五論運用資本之各種方法，而比較之。第三章論富之增漲，在乎運用資本初用於農業者如何，次用於工業者如何，又次用於對外貿易者如何；或引伸前史，或推論後局，以明工業發展爲自然之趨勢。自由競爭，應任其發達，不加阻礙。歐洲各國之採用此種政策，造成世界商業之局者，幷非有一定理論，導之於前，亦非有政治家促之於後，實由人民以謀殖利益，爲其自然之性，凡有大利可圖，自然如水之就下，莫之或止。此「自然法則」卽自由貿易論者之根據也。第四章論兩種經濟組織，一爲商業制度，一爲農業制度。第一說明重商學派立論之錯誤，以申國富在乎貿易平衡之旨。其次五節，論重商學派爲達到其目的起見，想出種種方策，如普通保護稅，禁止某競爭國之貨品之輸入本國，或准其入口而課以重稅以限制之。至於獎勵輸出，則用退稅法，補助法等，再與他國締結最惠通商條約；但此種計畫，皆心勞日拙，無益於事。第七論殖民地，謂殖民地爲母國貨品之銷場，母國既壟斷之，享得特別利益，復可因輸出增加，獎勵國內生產。惟母國爲維持其在殖民地之勢力，耗極大之費用，其不善經營者，往往徒耗本國財力，投於無報酬之事業。次則說明重農

學派制度，謂重農學派與重商學派各有短長而申以己見，謂最正當之制度在根據「自然的自由」之義，人民經營產業，政府對之不必加以干涉，而當任其發展，其趨勢所至，必於社會中有最大利益者，乃日益發達。第五章論國家經費爲實行其責職時所必需。收入之數，應足以抵支出，若支出之數過多，則國用將有竭蹶之患。國家支出不外國防，治安，法庭，公衆事業，教育，教會等項。國家收入除官產所得而外，大部分爲租稅。對於人民徵稅，應根據平等，確鑿，便利，經濟，四原則，此四原則者，雖列義含混，仍含有不易之理，至今爲理財者所遵奉。

古典學派

斯密亞丹衆皆奉之爲經濟學之祖，古典學派之主人；實則斯密之前與斯密之後研究斯學者，固大有人在。前於斯密者，如Cantillion, Decker, Duverney, Hume, H.tchson, Locke, Magens, Petty, Young, Montesquieu, Anderson, Mandeville, Moreaude Beaumont, Postlethwayt, Dugald Stewart, James Oswald. 等皆有著作傳世；後於斯密者，爲Malthus, Ricardo, James Mill, McCulloch, Cairnes, J. S. Mill, Senior, Jevons and Bagehot 等，其著作皆自成一家之言，J. S. Mill 之書，詳盡殆猶過之。然則必尊斯密爲斯學之宗主者何也？馬夏爾之言曰：『斯密亞丹研究經濟學之範圍，實能深鑄當時英法學者之論著於一爐，而擷其精英。雖其書假借他人處甚多，然吾人試取斯密所說，與其前後諸人所論比較以觀，則覺斯密所言，全然出自其本人之理想。而斯密之天才，反愈覺精細而顯著，其智識愈覺淵博而精深，其判斷愈正確而切明。』後之學者，各取其一面或數面，發揮而充實之，至於集經濟學之大成，總結前哲，以啓後人者，惟斯密亞丹一人而已。

古典之辭源，出於拉丁。古典學派云者，則專指斯密及其後輩經濟學者而言。意謂此輩爲第一流經濟學著作家，其議論是爲後學之典型也。德人白蘭它盧 (Berntano) 教授解之曰：『古典學派猶古典文藝之謂，其所表現，皆一般共有之特性，而於個人特性，非所措意。蓋古典學派善用演繹推論之法，每假定一抽象之人，陳於其前，以作出發點也。』白蘭它盧之言，以之解釋古典學派，最爲確當。然若云斯密之經濟思想，有一假定之經濟人，

則斯人必爲一英國人無疑。蓋當時英國工商業之進步，已甲於他國之上，斯密立論，多依當時人民生活而言，英民以富立國，一層，斯密信之甚篤，全書所說，皆於發達工商業前題下立論。斯密之所謂社會也國家也個人也，純然爲一商人爲一商人之組織體，又吾人讀其書者時時能發覺者也。設斯密生於歐洲大陸，日見市府組織，負販行商，限於一地者，則其立論必當不同，可斷言也。又馬克思謂斯密之所爲古典學派主人者，因其著有最精博之經濟學著作，其徒輩奉之爲圭臬，以別於浪漫派也。或曰用古典派之名以稱斯密馬爾塞斯李嘉圖等英國經濟學者，以與德國歷史學派對稱。惟季特則以古典學派一名辭解釋紛歧，意義混淆，稱斯密爲自由學派云。

思想變化

原富一書，爲斯密思想之總滙，亦爲其被人尊爲古典派始祖之張本。但今人讀是書者，一面因發現斯密思想之精深學問之淵博，論事之有條理；而思想奇特，推論不合邏輯之處，亦復不少。蓋斯密之思想實甚複雜，而其思想之複雜，則由於其境遇之迭變而不已。斯密之父爲稅關查賬吏，斯密雖幼年失怙，育於乃母，此種「超商人」職業之風習，其影響於斯密之少年時代者當甚深厚。及成童，習數學及自然哲學於格拉斯哥及牛津兩大學。旋執教鞭於格拉斯哥大學，其所授者始爲文學繼爲名學繼又爲道德哲學，斯時斯密之思想，殆全失其父風矣。此後又時與休謨阿士威德等往來，討論哲學倫理，政治，經濟諸問題，並讀法人福祿特爾盧梭士果格雷等書，故思想之轉變亦甚劇烈。及到法，與重農派學者相見，方專心研究經濟問題。此輩以土地生產爲增加財富唯一之源泉，而一面又有重商派之說，爲時所尚，則謂國富增加，由於金銀之輸入，兩義之不相容若此，益增斯密思想之惶惑。洎由法返國，蟄居 Kirkcaldy 一窮僻之鄉，見船舶往來，源源不絕；英倫三島漸感人滿之患，奸詭之民，多以貿遷獲利，農業雖漸趨於衰落，而英國之國富則仍日增而無已。證以儕輩所讀學理，均僅得一半之見解，迄無全符事實者，此又使斯密之思想界增無窮之疑竇者也。不寧惟是，自斯密之生，目覩英國殖民地，遍於美，非，澳洲，海峽各地；汽機發明，風水等自然之力，皆可引爲人類工作之助，而舊日社會制度，亦隨產業革命而起變化。鄉

間農民，羣來工廠謀生，都市人民，爭赴海外營利，英國國勢，可謂極一時之盛矣。斯密所目覩者，只以此時期爲止，故盛稱工商發達，爲國富民利唯一之途徑。至其後工廠勞動生活之黑暗，及資本家之專橫，則非斯密始料之所及矣。

斯密爲一樂觀派之學者，常自稱生活甚爲愉快；至法與當世學者談學，更爲平生最得意事。翻閱原富一書，其論英國工業商業之進步，及一切現象，幾若處處皆是光明之路。卽論非洲土人生活，亦云自有其藝術，以圖進步。宜其氣象偉大，包羅百家之言；總其說而折以己意，蓋有由也。現代經濟組織，已大異於百五十年前產業革命以還精深而又健實之經濟學理，隨時代現象之變化，層出不窮；斯密當時之立論吾人讀之，自多可笑之處。然後輩經濟學者之立論，莫不導源於原富一書，或衍繹其原義，或闡發其謬誤；青出於藍，而勝於藍，然其篳路藍縷之功，要亦不可沒也。茲更就原富一書，評其最後成熟時之中心思想如下。

自然的自由

斯密思想之表現於原富一書中者，果如何乎？吾人通觀全書，得「自然的自由」一義，其政治社會經濟產業諸理論，殆無不可以此一義歸納之也。

當斯密旅居法國時，與當時哲學家社會理論家相往來，又喜讀福祿特爾及盧梭之書，其批評二人之言曰：『福祿特爾誠意要想改正人間世的罪惡和過失，但是他所用的方法，是譏笑人家，有時還正言厲色看着人家。盧梭不然，他利用人類的情感和理智，引導讀者回到他的理性和眞理上去，使人心帖服。他的民約論，必有一天要雪盡他的積忿。』由此數語觀之，可知斯密爲一理智力最強，判斷力最明敏之人。其誇贊盧梭處，正是對於盧梭學說，心同口同處。特以盧梭於自由契約之理，發揮已盡，斯密乃欲於人生經濟行爲方面，別樹一幟。因見各國商務不能發達，財富生產不能增加，人民生活艱難困苦，皆社會上種種不良制度從中作梗。故彼所大聲疾呼者，在『打破公司之特殊權利，改正藝徒之習慣法』，以爲二者皆自然之自由之敵。無論在法律上或習慣上，凡束縛人生之自由者，一旦撤除，則「自然之自由」必自現出其純潔之光輝。此斯密所深信不疑者也。當時社會學說，謂初民生活本極自然，自有社會以來，人民乃與之約定，放棄其

素日所享受之個人權利之一部，蓋恐與他人權利有時衝突，現存人類制度，應處處規復到自然之純正，人人平等，人人自由，如是各種制度紀律，無論其目的為惠許，或為禁止，一概廢除，而以清純潔白之「自然之自由」制度代易其位。斯卽斯密「自然之自由」之意義，及達到此目的之手段也。但斯密所謂自由，決非混沌初開，原始民族之自由，而為生存於有一定秩序之社會之中之自由。故曰：『人人在不違犯正義法律之時，有完全之自由，隨其所欲，尋其利益，挾其產業資本與他人自由競爭，或與他社會爭，皆所允許。』斯密之所謂正義與法律，卽是人生行為之標準，社會生活之準則，此等標準準則之規定，仍賴有最詳密之思想以分析之，始能成立也。

斯密以「自然之自由」為其批評一切之利器，其批評重農重商兩派學說，亦以此為準繩。謂『重農學派贊成農業，愈於百業，於是專一促進農業，而限制工業及對外商業；此種制度之結果，必與其所期望之鵠的適成相反，而其所欲促進之農業亦間接受其影響，不能進步。而在他一方面，重商學派獎勵工業與對外貿易，過於農業，是遷移社會中一部分資本自最有利益之產業，至於只有次等利益之產業。若以兩種制度之結果而論，後者尙能獎勵各種產業之發達，而前者久之只是斷喪各種產業，幷及其本業。』其意謂百業之發展，有其一定之因果關係，宜任其自由發達，一加阻礙，皆失其本。故兩說均有不當，惟其主張之個人自由競爭與百業自由發展，最為確當。

斯密論國家之職分，亦以「自然之自由」為起點。謂『國家之職分，在管轄私人經營之產業而指導之，使投之於社會中最有利益之途。依「自然的自由」之法則，政府有三要件：第一為保護社會，以防其他外來之侵入而受其危害。第二保護社會中各分子不受其他分子之侵陵與欺壓，換言之，國家當為一保持正義之確實組織。第三為設立與維持幾種公共事業公共機關，幷不得為任何私人或少數人謀利益。盡此三者，始完成國家之職分。』夫如是則社會秩序達於自然之安寧，人民財產有自然之保護，而人人之心思才力得自由活動。阻礙既除，無形中給予人民以無窮之活動機會，如是則社會中之最有利益者，乃益發達矣。斯密所論，止於社會中之個人方面。謂個人行為，應有種種自由之機會，個人利益，應如何取得，如何發展。最後結之曰，國家財

富，可因此發展。論個人之處太多，論社會之處太少；後人遂稱斯密爲個人主義之經濟學者；實祇見其一面而忘其結論也。

原富各篇中，有論及中國者，以下略述數端，斯密在百五十年前所得中國消息已如此；讀者以與今日國中社會狀況，作一比較，可見吾國各方面之進步，果如何也。

文化之發展

『世界文化，以地中海沿岸諸國發達最早；中國東部各省農業工業之發達，亦自古著聞於世，惟以年湮代遠，史策無徵，今之論者，遂無從考見。但河流灌注，爲開發文化之最重要素；中國東部各省，有長江大河橫灌其間，支流湖泊運河，遍注原野，通匯各埠，航運最便，自古已然。而對外商業至今不發達者，豈以國內航路已極便利，足以致富而無窮歟？』

國富

中國國富，據斯密觀察，甚爲奇怪，卽國家甚富，而人民甚窮，是也。『中國比歐洲任何國家爲富，兩地生活品之價格，相差甚遠，中國穀米之廉，爲歐洲各地所無；』而『金銀寶石之價格，則較之歐洲各地爲高。』蓋穀米之生產甚豐，供給多而價乃廉；金銀爲交換之媒介，其價格之貴，正原於生產品之供給甚豐富也。

中國在世界各國中爲最富者，有二原因：產業發達，賴於自然與勞力者爲多，中國人口之多，爲世界最；勞動供給之量甚大，多有欲求工做而不可得者，因之工錢甚低。試觀『中國王公貴族之扈從，其人數之衆多，儀表之華麗，爲歐洲富翁所遠不及。』而勞動者生活之苦，亦爲歐洲人所夢想不到（見下）『又中國爲產米之國，一年種割兩三次，食品之豐，過於他國，故能蓄殖如此衆多之人民。除本國消費之外，尙有餘裕，以爲購買他國之生產品。』『顧中國國富生產，雖能盡量發展，而於對外貿易，則非其所長，且中國人亦不屑爲之。以如此豐富之食品生產，使能分其一部，以與其他得天惠甚吝而生產品又少之諸國，此諸國者，挾其所有金銀寶石之屬以易其値，』則中國國富將益見增大矣。

勞動狀況

斯密述中國勞動狀況曰：『中國自古爲富邦，土地膏腴，又多

開墾，民俗甚勤，而人口之多，爲各國冠，惟社會狀況甚沈靜，久無進步。瑪哥波羅在五百餘年前到中國，述其廣土衆民，田園耕種習俗勤厚之狀況，與今之旅行其地者所述，仍無差異。皆謂中國勞動者之勞銀甚低，難以養家，一人掘土終日，所得者僅能購米少許，視爲已足。工匠生活更劣，荷其工具，呼行道上，求售其工作，其與歐洲工匠坐於工屋中以待雇主之自至者，不可同日而語。故中國下等階級之窮苦狀況，反下於歐洲乞丐國家之下等游民。廣東附近，有民數千戶，無家可住，棲息漁船之上，浮浪河港之間。食品缺乏，苟有歐洲商船投擲肉屑骨塊者，爭弋取之；即死狗疫貓之屍，此輩亦歡食之與歐洲人之食珍味無異。結婚爲中國一般人所提倡，其目的不在以多子爲有利，而在有摧殘之之自由；各巨市通都，每夜必有數嬰兒遺留街上，或浮沈於河水上，竟有專司此種慘無人道之行業以謀生者。』中國勞動生活之苦雖如此，而勞動者之供給量幷不因之減少。『中國雖無進步，然亦無退步，都市人口，日加殷盛。已開闢之土地，從無再荒蕪者。勞動者自繼續其工作；至於維持勞動者之基金，當亦不減於曩日。下等勞動者，雖生活窮苦，自有謀其發展之法；長年生息不已，仍能維持其恆常數目。』是敍述中國勞動者生活窮苦之狀，尋之於中國典籍中，尙無可與比擬者。豈吾人對於窮苦生活，已司空見慣，不足以資觀感歟？

斯密主張勞動者報酬應厚，除維持其生活外，當有餘裕，以改良其生活，提高其地位，庶國家財富，可由是而益發達。『歐洲勞動者之報酬高，而中國勞動者之報酬甚低。兩地生活品價格之差異，已極懸遠，而兩地勞動者工錢之差異，懸遠尤甚。故歐洲各地日有進步之象，而中國仍在停滯之中。』中國經濟社會，太不活動，民生困苦，多原於勞動者所得太低，不能償其生產之值，使足供贍其身家之故。社會中亦無勞動運動，作增加勞銀之要求，而勞動者爲習俗法律等障礙所束縛，亦不克自覺，馴至如此。

斯密頗稱農民工作，謂『中國農夫之薪往往高於工匠者，幷非無故，工匠日用其機械的工具能力，向某種原料工作，技術單調無味。農夫耕耘田畝，則須有甚強之體力，甚良之性情，時時應付環境氣節，而變更其工作之方；故智慧日益發達，凡日常生活必需之品，莫不在其思慮之中，不似工匠之限於一物一技也。』

經濟發展

斯密謂中國人之經濟思想，『重農過於百業，農夫地位；貴於工匠。一人所希望者，在得數畝土地而耕種之，或歸自有，或租自別人皆可。佃夫所負義務甚輕，地位安全。中國人不喜對外貿易，北京官僚嘗告俄國公使竇蘭格，謂歐洲人經商，爲乞丐商業；中國人不屑爲之。外國人來中國經商者，限於一二海港，准其停泊，故外國商業勢力侵入中國者，範圍甚狹。若本國，或外國之船舶能自由航行國內各地，庶商業有自由發展之望。』

非特此也，中國社會制度，亦足以使其經濟發展過重大之阻礙。『中國富人，握有大宗資本，又有享受安全之福；而窮苦者或小有資本者，則日處於虛僞的正義之下，時時有貪官墨吏前來侵掠之虞，其享受社會安全幸福者甚微。在此種社會組織之下，其國中所運用之資產量，決不能如其產業力所能承受之量充分運用。蓋窮民之壓倒，卽成富者之壟斷；於是富者覇攬全部商業，據爲己利，獲利無窮。中國普通利率總在一分二釐，平常資本之利益，必更過之，卽爲富者壟斷之明證。』

『一國致富之術，必以對外貿易，若其鄰國工商業發達，國民殷富，則對外貿易更不可少。』惟中國所處地位，則稍稍不同。『中國四境所接，皆游牧窮苦之野蠻民族，故但耕種其土地，經營其內國商業，亦足以致富，固不必獎求對外貿易。且中國人亦不喜對外貿易，視爲賤業，無法律上之保護。』

以中國經濟思想，社會制度，如此之經濟地位，社會進化，久已停滯，自不足怪。『以中國之現況及其制度而論，中國可得之富之程度，早已達到極點。若照其土地氣候地位之天惠而論，假以別種法律與制度，則中國今日所得之國富，距其所應得者，尚不逮遠甚。一國若忽視對外貿易，外國商船，只許停泊於一二海港，貿易量額，宜其遠不及在別種法律制度下所能經營矣。』

斯密認定中國以農業立國，所得國富已至於止境，不能再圖增漲，爲今後計，宜速謀工商業之發展。以中國狀況而論，亦有發展工商業之可能，故其言曰：『工業之發達，在乎分工，分工制度之能推行至於何種程度，則視銷場之大小如何。中國地大物博人民衆多，氣候寒熱皆備，各省生產品物皆極豐富，水路交通又便，銷場之佳，莫之與京，其能維持大工業便於分工制度無疑。以此良好之銷場，苟能與外國市場相往來，或以本國船舶運輸，則中國人自漸能摹倣他國方法，使用各種機械，或自造之。又進而

改良其經營產業之組織，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可以斷言。然至今效法歐洲各國者蓋鮮，』豈不可惜？

中國通商情形

斯密以為歐洲人與中國通商，必可獲特殊利益。『其在各國有同等技術產業者，大部分工業品之貨幣價格，與勞動者之工錢，成正比例。中國不然，工藝製造品雖劣，較之歐洲各國，仍無遜色，而其價格，較歐洲各國為特廉。蓋因（一）勞動者之眞正價值（卽勞動者所得以供其生活所需之眞正量數）在中國較在歐洲為低。（二）歐洲各國陸路運輸，運費甚昂，致工業品之名價與實價均因而加大；而且收集原料，以及送貨於市場上，所費勞動之力亦多，物價亦因而增加。中國內地航運靈通，可節省運輸之勞力貨幣費用因而減少，故大部分工業品之名價與實價均縮小。』換言之，中國貨品成本較歐洲低廉，因之販賣中國貨者，較之販賣他國物品可獲較多之利益。

同中國通商之方法，斯密說最好是攜帶金銀塊，『自最初歐洲人在中國通商以來，中國貴金屬之價值，卽較歐洲為高，至今仍然。』而且『輸送銀塊於中國，較金塊更為有利益。因中國純金與純銀之比較，率為十與一之比，至多不過十二與一之比。其在歐洲各國，兩者為十四或十五與一之比，質言之，在中國以十翁士或十二翁士之銀，卽可換得一翁士之金，若在歐洲，則非十四或十五翁士不可，故輸銀塊往中國者，概獲大利。』

中國與外國通商之重要，已如上述；但現在大部分貨物之輸出，皆經外人之手，用外國之資本。蓋『中國之資本不足，除開發土地之外，不能用以製造原料生產品，故究以使用外資輸出國內生產品為有益。如是則國內全部資產，皆可活動，無廢置之虞矣。』

斯密謂中國為世界最大而最富之銷場，凡來通商者，無不得利。其他殖民地，尙須投若干資本以經營之，始有生產之力，中國則已開化，無須此項資本。原富一書，在十八世紀之末，卽已風傳歐洲，各國一般政治家野心家奉之為聖經。是可知彼輩以商業侵略吾國者，有由來矣。而吾國之王公士夫，則俱茫然無知，可慨也。

一五，二，二，倫敦。



菲律賓之獨立運動

鄔翰芳

目前菲律賓的獨立運動，可以說鬧到最吃緊的時候了。你看國民民主兩大政黨，剷除一切黨見，合併起來，專爲這個題目來奮鬪，其一種嚴重的態度，自然可想而知。至於民衆方面，尤其是智識階級，完全與現政黨取一致行動；加以熱烈的鼓吹與促進，亦漸有擴大蔓延之勢。我們先得知道從前一切經過情形，那末未來的趨勢，便自然容易推測了。

一　獨立運動之發端

菲人自從與美國武力抵抗停止以後，就開始作和平的獨立運動。不過以前對於這種運動，是沒有組織的。菲島第一個政黨聯盟黨，是主張把菲島永久合併於合衆國的，但是贊同的人很少。後來該黨又主張有相當時期準備的獨立。同時國民黨已經成立，他們完全是主張獨立的。一九〇七年，菲律賓第一次議會的選舉，國民黨的黨員佔多數，於是該黨組織一個代表團，對於獨立問題作強有力的主張。

對於獨立問題，菲議會內部的一致，和省長塔虎脫（即美前總統）的贊助，就選出兩個常駐的委員派到華盛頓去。第二任的委員，現任參議院長計順氏也在其內。他是一九〇九到一九一六年的委員，繼續向美國會和美國的人民表示獨立的願望。

二　美國對菲律賓所取的政策

美國對菲的政策，一般政治家的意見，都差不多。就是美政府

先居在指導的地位，慢慢增加他們的自治權，最後還是由他自主的，不過時間的問題罷了。

美總統麥金雷在一八九九年一月二十日，發了一道訓令給菲律賓委員，表明他的願望，說是菲島將受最優惠的待遇，非征服的國家可比，因爲菲律賓不是用武力直接向菲人奪取來的。我們要謀他們文化教育的進步，和自治能力的養成，這個責任，是不能放棄的。

塔虎脫總統，在菲島做省長的時候，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他曾說道：『美國報紙，流行於菲島的，自始至終都主張菲人行政權的擴大，這就是「菲律賓是爲菲律賓人的」的意思。美國在菲施行種種政治，也無非要保持「菲律賓是爲菲律賓人的」這句話。爲他的利益，進化，文明，……或者是獨立。現在惟一的問題，就是要用怎樣法子，才可以爲菲人謀幸福？』又一九〇四年四月間塔虎脫做戰事部祕書的時候，他曾談及菲律賓道：『當菲人學會自治政體，慢慢增加他們經驗的時候，我們就可討論獨立問題，應怎樣解決。或者是保留原狀，依然在他親愛的，不自利的，指導者的美國庇護之下』。

一九〇八年，在菲律賓議會開過之後，美總統羅斯福寫了一封信給議會，說是我相信菲律賓人自決的時機將要到了。他們願意自主的好呢？還是在強有力的不自私的勢力保護之下，一方能維持國內的秩序，一方能防止外力的侵入好呢？

威爾遜總統，在一九一三年十月六日發了一封信，由瑪尼拉總督哈力生轉給菲律賓人說道：『我們做保護者，並不是謀美國人的利益，是爲菲律賓人謀利益的。我們所取的步驟，最後是要給他們獨立的，并且預備使他們怎樣可以獨立。』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號，他又給一封信於美國議會，說道：『由他們自己的計劃和經驗，自然比較我們的好。我們要學怎樣爲他們服務，并且要想怎樣快快卸去監護人的責任。』

三　鍾氏律

鍾氏律的通過，算是一件很可注意的事。他種種計劃，都是爲菲律賓準備獨立着想的。他把這種意見介紹到美國上下兩院去，均遭否決。但經最後的討論，鍾氏律就通過了。

鍾氏律就是一種議決書，宣告美國人民對於菲律賓將來政

治上的意見。他的大意，包括在下面的序文裏：

『既然美國和西班牙的戰爭，美國人的心理，並沒有征服和擴充土地的野心，而且美國人民的目的，常想在菲律賓退出他們的統治權，承認菲島的獨立，使他們趕快建設一個自治的政府。因為希望這種目的快快的實現，所以把許多政權，都交還他們的手裏，讓他們自己練習去，他自然會知道責任的所在，可以早日完成政治上的獨立。』

鍾氏律好像美國人民給菲人一種保證書。因為美國歷任大總統所陳述的，菲島是一種行政上的意見，實際上不能束縛美國的。如以美政府的政策，關於菲島最後的目的，就是要使菲人管理菲島之權更為擴大。鍾氏律所貢獻於菲人的，在態度上較為鮮明，在組織上較為具體的了。

美國省議會地方公共各種團體，都很贊同鍾氏律，紛紛通過鍾氏律的議案，誠心願做鍾氏律的保證。

鍾氏律在菲人看來，好像美菲間人民一種契約，就是第一將來要建設自治政府，或者大權都在菲人手裏。第二美國主權，一時不可減少。第三自治政府建設成功的時候，預備完全給他們獨立。

四　大戰中獨立運動之暫停

鍾氏律通過沒有好久，美國就參與歐洲大戰了。菲人以為不應在此時煩擾美國，獨立運動的論調，就暫時宣告中止。

菲人應美政府之命，抽出二萬五千人，服役於歐戰。又供給美國幾艘潛行艇和滅魚雷艇。還有六千志願軍，投效在美國的海軍裏。這可以說美人有事的時候，菲人略效其勞。但美人之助菲島，即就財政一項而論，着實可說不少。美人每年捐五十萬披沙（菲島錢幣名，每個約合中洋九毛）做菲島紅十字會的經費。菲人每次募集自由公債，美人均踴躍輸將，其總數已有七千萬金元。菲人在短時期中百政具舉，自然靠美國的幫助了。

五　戰後獨立說的復活

歐戰停止後，獨立問題，又開始討論了。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七號，參議院通過一個議案，為獨立的事體增加一個委員。獨立委員會，計劃一切，要達到完全與美國分離為止。該會有什麼提議

和報告到參議院裏去，該院盡量採納。該委員會又派員到美國去，用感激尊敬的誠意，向美國作懇切的要求，以為菲人已經做他們應做的事，請給他們以完全的自主。當時美總統及參衆兩院一部分人，雖很關心他屬地的事，作同情的傾聽，但實際上沒有什麼動作。

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七日，菲參議院通過「目的的宣言」。這個宣言，正式的敘述菲人的地位，決心，和獨立問題的重要。大意說的是，對於獨立問題，我們要下決心去討論的時期到了。又反覆申明美人擴張他們自治的權限，和種種寬大的政策。菲人始終信仰，絲毫沒有變更。又論及鍾氏律是可靠的契約。菲自治政府的現狀，很可使美國及其餘各國滿意。美人從前盼望菲人要做的事，菲人均已履行，現在菲人只待美人履行他們的契約就是了。

美國政府代表之在菲島的，他有監視菲人在鍾氏律下建設政府的責任。總督哈力生會同菲參議院做一種報告給美國議會裏說：『我要陳說我總督的責任，我的意見，菲自主的政治，目前是很需要的。從前克蘭德總統和麥金雷總統也是如此主張的，幷且我們知道路得君受人民的幫助，當選為執政者，對內可以維持秩序，對外可以負國際上的責任的。』

威爾遜總統當他離任的時候，寫一封信給議會裏，說道：『允許我請你們的注意，就是菲律賓人自主的政治，差不多已經成功。為他們利益起見，和我們以前所允許他們的，都應該由理想變為事實。』

六　特別委員會調查菲律賓的報告

哈定總統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四日，就任大總統後，他任命一個特別委員會，連現任伍德總督也在其內。伍總督是美國陸軍中服務最出名的，在古巴和菲律賓行政上也很有經驗。還有從前菲總督喀麥隆君一起派到菲島來，為的是調查研究一切情形，然後做一個報告給美政府，美政府就以此為根據，定出一種政策來，要求美國人的承認和贊助。這個特別委員團，費了四個月的工夫，走遍菲律賓的島嶼，幷和菲律賓的羣衆，多多接觸。

這個特別委員會的報告，已經公布出來，內容大致是美總統的意見，和對於特別委員會的訓條。還有菲律賓的略史與菲人

的生活狀況。這個報告較重要的部分，就是菲島現狀的分析，現在就與獨立問題有關係的舉出幾段如下：

我們覺得菲島的人民，是快樂的，和平的，很重視美國治理的利益的。

我們覺得菲島無論那一部分，信耶教的菲人，都希望獨立，普通人希望在美國保護之下。非基督教徒與美國人，都希望美國繼續治理下去。

我們覺得如果獨立後，依然在他國保護之下，不算是眞正的獨立。

我們覺得由過去八年來的經驗，菲人幾乎已有實際上的自治政府。美國如果放棄政治上的保護權，退出海陸軍，把這個島國隨便讓給列強來管理，却希圖肥饒土地與未來商業上種種利益，可以說是不公正的。總起來說，我們如果退出菲島，和他們終止關係，沒有給菲人一個很好的機會使他們成立一個有秩序的，永久的自治政府，那麼對菲人爲不信，對美人爲不幸，阻塞菲人進步的路，使向後退，如此忽略美國應盡的義務，這不是一件很恥辱的事麼？

我們提議美國要維持菲律賓的現狀，直到他們完全有自主之權爲止。

我們提議美國有責任的代表菲總督，他所有的權力，應和他的地位一致。

我們提議在菲總督與菲上議院之間，關於任命問題發生，不能解決時，美總統有贊否與決定之權。

我們提議美政府在菲島建設各種事業，不願意居負責地位，而沒有實際上的權力。

七　結論

我們看看美國歷任總統的宣言，鍾氏律的大綱，和總督伍德氏的報告，美國向來對菲所持的態度已經顯而易見。總起來說，美國終必允許菲律賓的獨立，不過時間問題罷了。所謂時間問題，在菲律賓方面，總要等到內力很是充實，美國退出後，確有抵禦其他列強侵入的能力，那時美國允他獨立，纔不負美國一番經營的苦心與期望。在美國方面，口頭上雖說菲自治政府建設成功的時候，就完全許他獨立，但是這個時間，很難定準的。骨子

裏總要等到美國在菲的種種利益與優先權，有特別的協調，有確實的保障，纔肯放手。據最近事實看來，去歲前衆院議長奧斯米那氏親自出馬，到美鼓吹獨立。民主黨是贊成的，現握政權的共和黨是反對的。只有一部分的影響，呼聲本不甚高。又一年來菲總督與菲議會之間，常常發生不合作的裂痕。以後菲議會如多方與菲總督為難，美政府擬加增菲督的權限，似乎要叫他可以用高壓手段。目前美國一般輿論，還是反對獨立的居多數。所以菲島獨立運動前途，暗礁很多，一時未許實現。至其原因，總為實利的衝突，再加分析，有下面幾個理由：

第一國防上的原因　太平洋未來風雲，日見險惡。日本自然是美國的眼中釘，其餘荷蘭之有東印度諸島，法之有印度支那，英之有香港，新加坡，與馬來半島，在軍事上與商業上，均確有深厚的基礎。美國若沒有一個菲律賓做他海陸軍的根據地，那末在遠東不能維持均勢的局面。美國在遠東盛大的商業，着實有些危險。英國駐香港的海軍提督曾經說道：『如果美國的國旗，在瑪尼拉卸下去，英國的國旗就替他升起來。』美國人自己也常常說道：『如果美國人朝上在菲律賓退出去，日本人晚上就要進來了。』所以美國對列強之環視菲律賓，很有戒心。美國退出後，以菲島目前的情形而論，說他就能抵抗英日如狼似虎的殖民政策，誰也不敢擔保。那末美國肯以二千萬基本金（當美國與西班牙戰爭時，美勝西講和時，美出二千萬金元給西班牙作為購買菲島的代價）與二十餘年來慘淡經營的地方，一旦拱手退讓於人麽？故就軍事上觀察，恐怕菲島獨立的時機尚早哩。

第二經濟上的原因　自從一九〇九年以來，美菲間早已實行自由貿易。那一年美菲間貿易額，僅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菲與各國則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四年，美菲間已增至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菲與其餘各國則僅有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如果不是自由貿易的話，那末美國貨到菲，必付百分之二十的關稅。每年美國賣給菲島的貨品，計值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所以美國以宗主國的關係，每年就可省去二千萬元的關稅了。又每年菲自美運來二十萬英畝出產的麥，十萬畝出產的棉花，三一五〇畝果子園產出的蘋果，值一百餘萬元的汽車。如果菲律賓成了一個獨立的國家，那末兩國都要失去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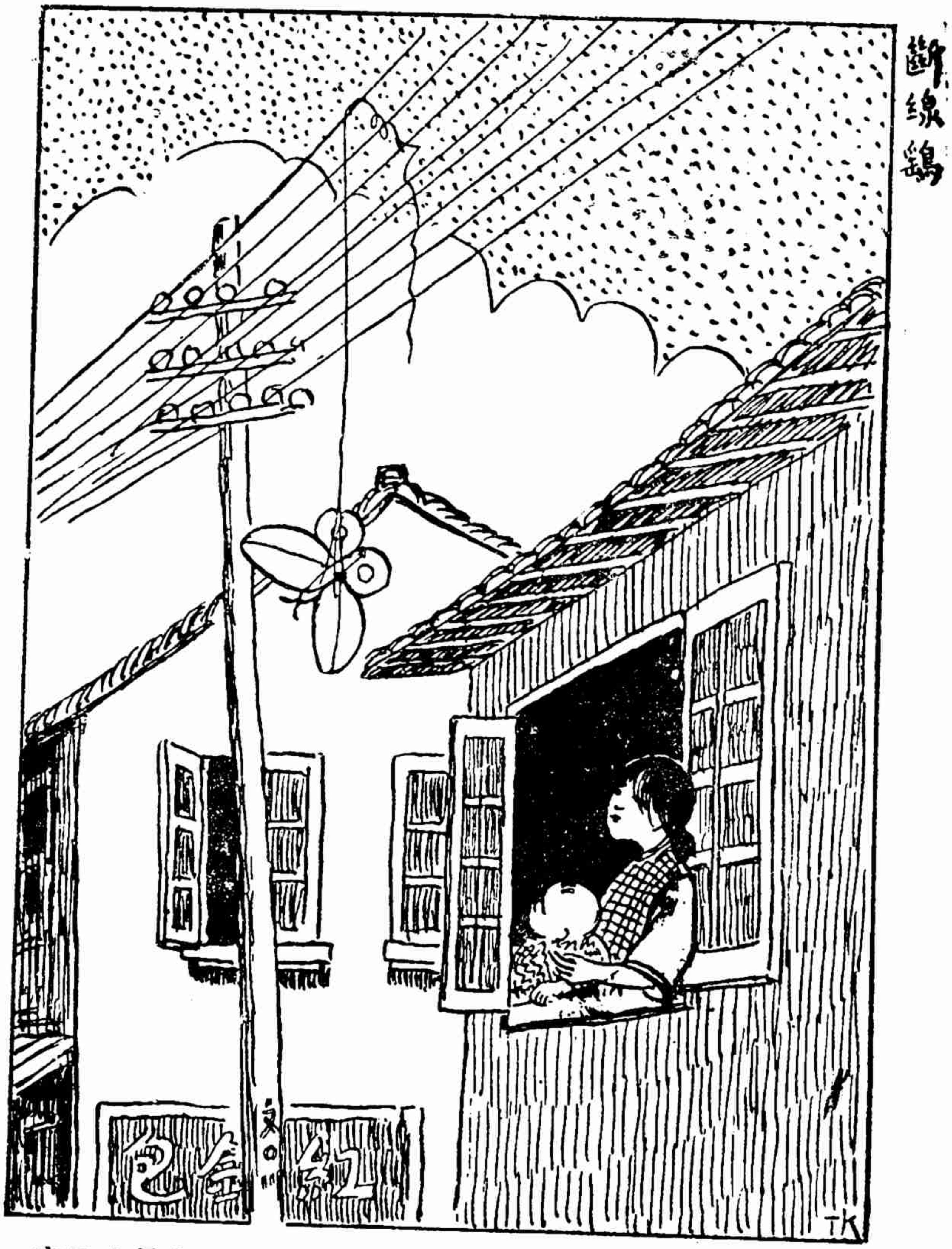
由貿易的利益。別的國家，以低廉的工價，販運菲島的烟，糖，麻，挪子油到美國的市場裏去，當然可操勝算。美國的產物運到菲島來，自然也有許多障礙。又美國資本家很想在菲島大種其橡樹，一旦獨立，投資很有危險。近來參院長計順氏，常演說罵美國資本家爲壟斷菲島經濟上的勢力，要來阻撓獨立的進行，這也是實在情形。而且菲欠美債總數爲七千萬金元，美在菲所投資本，亦有二千萬，他們以爲一旦離去菲島，難免要受一萬萬元的損失，所以由經濟方面看來，美國也一時不輕易許菲島以獨立的。

此外另有一個民族上的原因。。。。。原來菲島主張獨立的，都是信耶教的菲人，他們都是自大的，有獨立狂熱的，不願以尺地寸土與人的。至於南部諸島的孟羅種族，是信回教的，因宗教意見的不合，向來是互相仇視。孟羅人常說：『我們仍願在美國保護旗幟之下，不願受我們敵人的管轄。』就使將來一旦獨立成功，這一部分人也是萬萬合不攏的。或許引起內部的戰爭，也是意中的事。



總起來說，美國治菲二十餘年的成績，已昭然在世界人的耳目中。他所取政策，是寬大的，很有誘掖提攜弱小民族的風度。這是歐洲大陸各國自私自利的殖民政策所望塵莫及的。平心而論，就菲島現狀看來，還是不要遽然離開美國的好。但他們正在發「獨立狂」的時候，這樣的話，是不願意聽的。不過現在世界民族主義這樣澎湃，菲人中不少優秀分子，一般人愛國心又如此的熱烈，美國人的主權自然不好久久逗留此間。總有一天兩方有特別的協調，美國實行他從前所說的話，使菲島高高竪起獨立的旗幟。至於時間遲早問題，則要看菲人繼續奮鬭的程度如何了。

一五，三，五，寄於菲律賓之宿務省。



春日小品(二)

豐子愷作



的羅爾問題

——國際問題研究之六——

胡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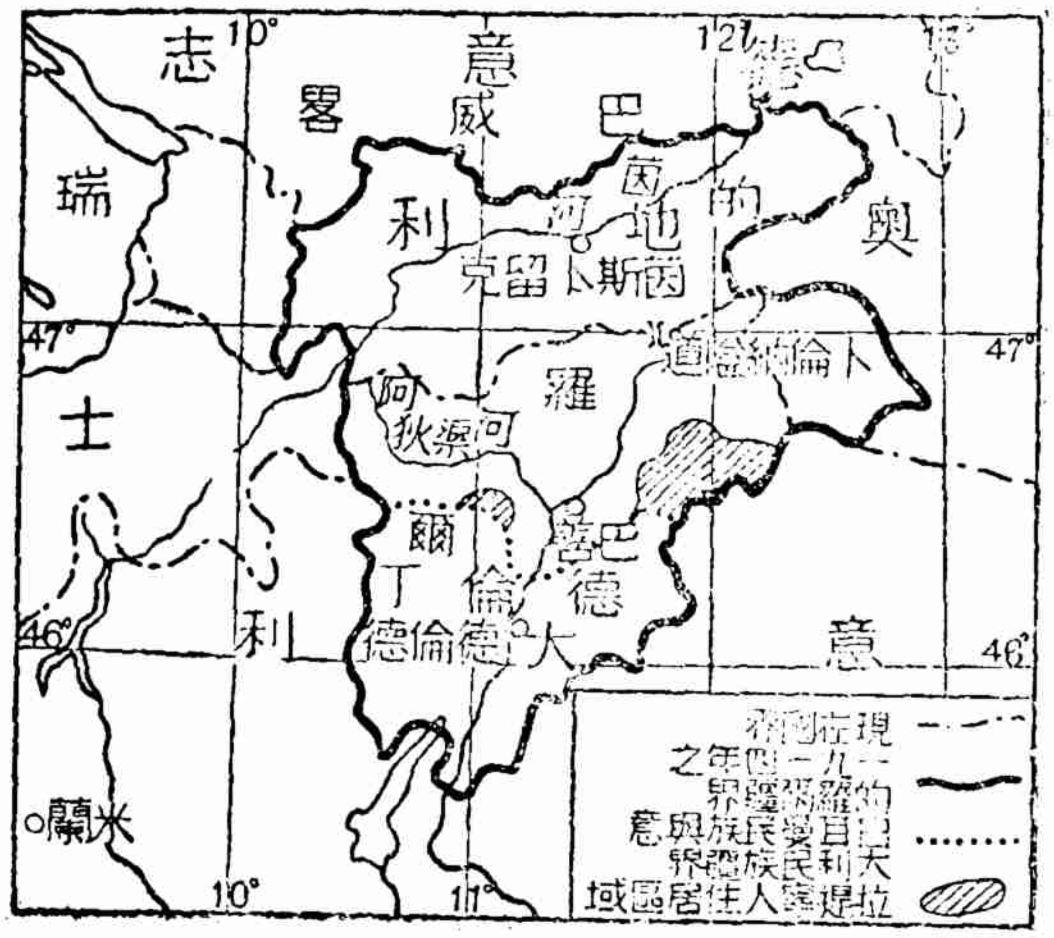
大戰後，中歐德奧兩國的領土，都被分割。這些被分割的領土，因人種語言文化的不同，往往發生糾紛，預先伏下了未來國際戰爭的導線，而如的羅爾問題，就是其中之一了。

我們把歐洲地圖翻開一看，就發見所謂的羅爾（Tyrol）——若照意大利語的名稱，是叫阿狄渠（Adige）——是在德意志奧地利，意大利，瑞士四國的中間。全境爲阿爾卑斯山脈（Alps）所掩貫，其北部的卜倫納隘道（Brenner Pass）更爲天險之地。因河（R. Inn）橫流經過北部，阿狄渠河（R. Adige）縱流經過南部。就其人種區域加以分別，則其最南區，卽德倫丁州（Trentino）爲意大利民族所居住，自巴善（Balzano）以北爲日耳曼人及土著拉提寧人（Ladinian）所居住，其中尤以日耳曼人佔最大多數。

再從歷史上看來，的羅爾的開闢，約在千三百年以前。當時條頓民族從巴威略（Bavaria）越過險阻的卜倫納隘道，移植於南方富庶的山坡。後來逐漸南徙，直到巴善南面爲止。至於的羅爾的土民拉提寧人種，本來人數很少，大多住居山地，與日耳曼人種頗相安無事。到十六世紀以後，南方的意大利民族向北徙殖，住居於德倫丁州一帶。因此的羅爾爲條頓，拉丁兩民族所分佔。此兩民族，一奉新教，一奉舊教，一操德語，一操意語，衝突自然是免不了的。當羅馬帝國崩壞後，的羅爾卽爲巴威略邦的領土，至一三六三年爲奧地利皇朝所兼幷。一八〇五年拿破侖將其地割歸巴威略，一八〇八年又以一部份割讓法國。當時的羅爾

人處著名英傑霍惠爾（Andreas Hofer）的指揮下，與兵反攻法人。一八一四年巴黎條約簽訂後的羅爾全境乃復屬於奧國。

但的羅爾雖自千餘年來處日耳曼民族統治之下，而其南部德倫丁區域，則究爲意大利民族居住地，就其地形與文化上，均有歸併於意國之必要。一八七〇年，意大利王國統一告成，而德倫丁區域仍在奧國管領下，意大利愛國志士引爲奇恥大辱，稱南的羅爾爲「意大利未贖回地」（Italia irredenta）數十年來意大利民族運動，以收回南的羅爾爲其目標之一。一九一五年歐洲大戰中，奧政府曾秘密向意國款洽，願以德倫丁州意國民族居住區域割讓意大利，作爲意國保守中立的交換條件。意國未加允許。隨後意國加入協約方面作戰，與英法訂結倫敦密約，允許戰後將意國疆界擴張到卜倫納隘道爲止。大戰後，意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最高會議中陳述根據軍略上的理由，要求以卜倫納隘道爲意國疆界



當時英法爲倫敦條約所束縛，不得不容納意國的請求。所以對奧和約規定意國獲得的羅爾領土的大部分，其界線直到卜倫納隘道而止（參觀附圖）。富的饒阿狄渠流域全劃在意國的領土內，這是現在的疆界情形。

實際上意大利民族居住地只限於德倫丁一區。但現在却把德倫丁以北的日耳曼人居住地都劃入意國領土內了。這麼一來，被劃入意國統治下的操德語的人民，倒有二十三萬。意國的「未贖回地」問題，雖從此解決，而日耳曼民族的「未贖回地」却又成了問題。所以所謂的羅爾問題，在戰前與戰後，只換了一個方面，却不曾解決了什麼。

但當意大利佔領南的羅爾的最初數年中，意政府總算能夠顧全門面。最初意國國會發表宣言，保障南的羅爾日耳曼人民的民族自治，并語言及信教的自由權。一九一九年，在和會中的意國代表更正式擔保的羅爾小民族的

言語與文化的獨立。意國始終聲明佔領的羅爾的中部領土，是爲軍略上的必要的緣故，對於就地日耳曼人的民族權利，當然不加侵害。在最初的兩年中，該地的日耳曼民族與意政府，總算相安無事。可是到棒喝運動起來以後，情形就不同了。的羅爾一帶的棒喝團員時常和日耳曼人衝突，鬬毆殺傷等事，層見迭出，當地意國官吏不加干涉。慕沙里尼執政後，嚴格地主張的羅爾的意大利化。把德倫丁以及北部日耳曼人住居區域合併爲一行省，名曰德倫都省(Trento)，以德倫德(Trent)爲其首府。日耳曼人自治權利都被剝奪，日耳曼人私立學校都被封閉，學校內禁止教授德文德語。甚至禁止應用的羅爾的名稱，只准稱作意大利文的阿狄渠。因此所謂小民族的自由，全被剝奪。意政府虐待統治下的日耳曼人，竟和戰前奧政府的壓迫意人，如出一轍，而且更要加甚。

的羅爾的日耳曼人本來以農民爲多數。此種農民向在奧國統治下，本來是不易馴服的，所以反抗意大利運動，也非常猛烈。近來又組織了一個霍惠爾同盟 (Andreas Hofer-Bund für Tirol)，霍惠爾是古代的羅爾獨立運動的著名英傑，現在日耳曼人就借此當作解放運動的標幟，設總部於奧國領土內的茵斯卜留克(Innsbrück)，專以保護及扶助南的羅爾的日耳曼人及拉提寧人爲目的。此種運動，暗中却受德奧政府的援助。所以因的羅爾問題而引起德奧與意國間的衝突，是不能免的，到了今年，因德意兩國當局的舌戰，使此問題更形緊張，而形成中歐外交上的危機。

這次兩國當局的口頭爭執，起因於德國巴威略聯邦總理海爾特博士(Dr. Held)的演說。海爾特於本年一月間在巴威略邦議會中演說，攻擊意國棒喝團政府在上部阿狄渠區域（即的羅爾中部日耳曼民族居住區域，其地爲阿狄渠河上游所經過）所施的亂政，對於其地的日耳曼同種，表示熱切的同情。因此意相慕沙里尼於二月六日在意國國會發表對抗的演說，措詞非常強硬，大致說意國對於上部阿狄渠的領土主權，決不放棄。又說：『我們要讓德國知道我們正在準備着，遇必要時，就把意國的國旗移到現在的國境之外去。可是叫意國退讓一步呢，那是永也不！』『把意國國旗更移到境外去』這一句話，顯然是對德奧的一種挑戰行爲，表明意國有侵略奧國國土的

野心。使德國更難忍受。二月九日德國外長史德萊斯曼便在德國國會內答辨，大旨尚算温和。他說；不問意大利在南的羅爾應否有宗主權，德國却有同情於的羅爾人的權利，德國與意國本無惡感，而此種同情於同種民族的權利，則不當被剝奪；因意相的演說，使德國更希望加入國際聯盟，以求正義的解決；意相的演說將使全世界人看作有對德奧開戰的恫脅行爲。此種演說，實大背國際聯盟的精神。德國外長又說，巴威略聯邦總理的演說，却不免於失辭，因一國外交應由中央政府負責，聯邦政府可不必有公開的發表，以致引起外交的糾紛。此種答辨發表後，意相慕沙里尼又於二月十日在國會反駁，謂德外長的演說，可謂不得要領，但意大利決不能放棄在南的羅爾的主權，他上次的演說，亦決不能有一字的變易。其措詞雖稍緩和，而嚴重的態度，則不曾有所改變。

奧政府對於此次德意當局的口頭爭執，保守沉默，不曾有所表示，這是因爲奧國國勢弱小，軍備解除，苟有輕率舉動，反足引起糾葛，自以沉默爲最得策。而且奧國人民極希望與德國合併，這不但意國反對，就是法國及小協約諸國也都反對。奧國在眼前感着外圍的壓迫，眞有說不出之苦。

目前意德兩國對於南的羅爾問題，雖僅止於口頭爭論，且各在本國國會發表宣言，未曾有正式的交涉。但慕沙里尼對外非常頑強，其外交決不採軟弱的形式，對於國際聯盟，更無所顧忌。將來因日耳曼人的反抗運動而致破裂，竟然派兵佔領卜倫納以北的奧國領土，亦意計中事。彼時德國處於難堪的地位，而中歐外交自然必起險惡的變化了。

參考書報

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五號現代史料

Clive Holland: Tyrol and Its People.

關於戰後意奧間的新疆界，可參看東方雜誌十七卷十五號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研究問題

(一)「小民族」作何解釋？

(二)意國割佔上阿狄渠，係根據何種理由？

(三)依照民族自決的原則，南的羅爾的領土應如何分配？

(四)二月六日意相在國會中的演說，具何種意義？其對於

中歐時局的影響若何？

〔附前期答案〕

(一)美國本已簽字於國際聯盟約章，美前總統威爾遜且爲國際聯盟的最初的發起人。但後來因共和黨主張保持門羅主義，反對威爾遜的外交政策，當時共和黨在參議院佔多數席次，因此凡爾賽和平條約及國際聯盟約章均不能通過批准。美國向來不願參加歐洲政治，其不加入聯盟，固亦意中事。至俄國則自十一月革命後，與西歐列強斷絕國交，認定國際聯盟爲資產階級的政府間的集合，所以不願加入，而聯盟國家因俄政府未放棄宣傳政策，未承認國際義務，所以也不贊成俄國加入。但美俄究竟是世界大國，這兩國如不加入聯盟，則聯盟永遠是畸形的，不完全的啊。

(二)德國一加入聯盟後，將使聯盟內部起重大的變化。因爲德國拿了常任行政會會員作爲加入聯盟的條件，所以德國不加入則罷，一加入必爲聯盟中重要分子之一。就目前聯盟內各國的勢力而論，可以說全受英，法，意，日四國的支配，其中意國根本上並不重視聯盟，日本地位和歐洲隔離太遠，所以這兩國尚居次要的地位，實際上有左右國際聯盟的勢力的却是英法兩國。大不列顛帝國在諸聯盟國中獨占六席，此外又有許多的與國同在一起。法國則有西班牙，小協約諸國，拉丁亞美利加諸國，做她的羽翼。這兩國在聯盟中可謂勢均力敵。但德國加入聯盟後，在聯盟行政會中獲得發言權，則聯盟中的均勢將被破壞。對歐洲大陸所發生的問題，英德兩國往往趨於一致，因此必使法國難堪。法國爲羅加拿條約所束縛，不便反對德國加入聯盟，一方面却暗示波蘭，巴西等小國出來要求擴大行政會組織，就是由於這個緣故。

(三)國際聯盟行政會的組織有下列數種的缺點：(一)常任會員的分配，不以土地人口爲標準，而以勢力爲標準，因此行政會不免爲大國所操縱；(二)非常任會員名額過少，許多重要國家都無在行政會列席的機會；(三)行政會的權力過大，大會在實際等於虛說。

(四)海牙和會爲一種臨時的國際仲裁機關，而國際聯盟則爲常設的國際集團。海牙和會僅有和平仲裁的權力，而

國際聯盟則更進一步，可強制聯盟國使服從仲裁的結果。

(五)此次聯盟大會的結果，可謂全歸失敗。其經過情形大略如下：國際聯盟大會於三月八日開會，這次召集大會的主要目的，便是爲了德國加入聯盟問題。大會特組織股員會審查德國加入聯盟的請求。同時行政會亦在日內瓦召集會議，討論本問題。因請求加入聯盟，必須經行政會提出，所以行政會的討論非常重要。行政會經非正式磋商後，又經正式會議，共歷一星期之久。每次會議都是祕密的，所以經過情形，外間不易明白。但大概是如此：德國仍以加入行政會常任會員爲加入聯盟的條件，同時波蘭，西班牙，巴西三國，都要求加入爲常任會員，將行政會擴大。經英國外相張伯倫竭力調停，並允許把波蘭選入行政會非常任會員內，波蘭與西班牙總算不堅持了。但南美洲巴西的代表主張非常強硬，要求將巴西列入常任會員國之內，才能投票

贊成德國加入聯盟，否則須投否決票。巴西爲現任行政會非常任會員之一。按照行政會慣例，必須全體一致通過，因巴西不能投贊成票，德國加入聯盟一事，遂成爲僵局，行政會竟無法在大會投票。到了三月十六日，各方面希望斷絕，行政會不得已向大會報告德國加入聯盟問題延期至本年九月再行開議。專爲德國加入聯盟問題而召集的大會，遂致一無結果而散。同時簽字於羅加拿條約的各國聯合發表宣言，聲明羅加拿條約所成就的事業，仍舊存在，其價值力量並未稍減。但這不過是一句官面話而已。在事實上則德國能否加入聯盟，須再看九月間大會的結果；德國一日不加入聯盟，則羅加拿條約當然不發生效力。這次聯盟行政會中，英國曾竭力設法使德國加入，但因法國在背後作怪，故巴西態度非常強硬，以至於破裂。所以這次大會的結果，輿論界稱爲張伯倫的失敗。



宜昌

於曙巒

一　宜昌地位

(甲)方位　宜昌方位，當經偏西五度十九分十五秒，(以北京觀象臺爲中線。)北緯三十度四十二分四十秒，在湖北省會之西，與漢口距離爲水程一千四百四十里。

(乙)氣候　宜昌位於高山平野銜接之區，且緯度正當北溫帶，氣候尚覺和平，寒暑均不甚烈。茲將民國八年氣候情形，列表於后：(據觀象叢報民八各期，海關測候所上下午電報表平均數。)

月份	氣壓平均mm	溫度平均C	濕氣平均%
一	七六四・二	四・四〇	七九・九
二	七六二・一	七・二九	八〇・六
三	七五七・九	一三・〇〇	七九・三
四	七五四・四	一九・三三	七八・八
五	七五二・一	二四・四四	七九・六
六	七四七・五	二五・五八	九〇・七
七	七四八・二	二六・九七	九三・〇

八	七九九·三	二八·八九	九二·二
九	七五四·八	二二·八三	八二·五
十	七六五·一	一八·一九	七九·一
十一	七六二·六	一二·五八	七四·七
十二	七六六·一	七·〇五	七〇·四

二　宜昌沿革

宜昌在三代爲荆州域，周末爲夷陵，史記六國表，楚項襄王二十六年，秦拔我郢，燒夷陵，名始見此。漢爲夷陵縣，屬南郡，三國吳黃武元年，改夷陵曰西陵，晉爲宜都郡，宋，齊，梁，陳，或稱宜都，或曰宜州，硤州，隋置夷陵郡，唐置峽州夷陵郡，宋因之，元升峽州路，明初爲峽州府，洪武九年改州，淸初因明舊，稱夷陵州，雍正十三年；升爲宜昌府，東湖縣爲附郭首邑。光緒二年，中英雲南交涉，締結條約，開放重慶，宜昌，蕪湖，溫州，北海五口，而宜昌始由府城變爲商埠。民國後，宜昌府廢，改東湖爲宜昌，於通惠門外，建築商埠，中外商賈，日見雲集，始成今日之宜昌。

三　宜昌城市

（甲）城垣　宜昌城垣，築於明洪武十二年，高二丈二尺，周八百六十三丈，東北諸面皆壕，西臨大江，四周多毀壞，故有「紙糊宜昌」之稱。此城旣妨市政之改造，又阻內外之交通，急宜拆卸之爲便也。

（乙）街市　城內街市，完全舊式，旣甚仄狹，又頗汚穢，低者水窪，高者土山，行人擁擠，洋車衝撞，誠紊亂不堪也。繁盛街市，則爲南正街，二架牌坊，北正街等三數處而已，餘均甚爲家落。

（丙）商埠　宜昌通惠門外，（卽南門外）地勢平坦，境域寬廣，建築商埠，甚爲適宜。民國四五年間，始篳路藍縷，逐漸修造，今已馬路縱橫，如通惠路，通江路，（一名二馬路）懷遠路，干城路，一馬路，鵬程路，雲集路，公園路等，街市面積，縱橫約十餘方里矣。道路均較城內整齊寬敞，房屋亦較宏壯華麗。惟街道土質鬆散，水溝不修，天雨則泥濘載途，天晴則飛塵蔽空，爲其缺點耳。商埠中最繁盛者，爲通惠路，二馬路，及濱江之南大街，餘多爲外人覊居之私宅，及英，美，日，法等國領事署而已。如將來宜昌商業發達，則商

埠大可沿江向南展築。土地平曠，居民稀少，足以部署自如，毫無障礙，實此埠難得之優點也。

四　宜昌交通

甲　宜昌水道交通

宜昌水道交通，惟恃長江。夫長江者，世界第三大川，亞洲第一大川，吾國交通一大動脈也。當輪船未發達以前，民船航行，合上下各支流，不下萬餘里。其後輪船發達，航運之長，世界無與比倫，專以本流論，自四川叙府至吳淞口，通行輪船，一千六百英里弱，可謂長矣。如左表：

上流航路	叙府重慶宜昌間	六〇〇英里
中流航路	宜昌沙市漢口間	三八七英里
下流航路	漢口九江上海間	六〇二英里
三流合計		一五八九英里

宜昌



1/50000

當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許外國輪船航行揚子江中，外人競爭，公司蠭出，輪船日多，航線漸及宜昌。繼以英人李脫魯之苦心經營，於一八九七年，確定宜渝輪船航線，宜昌遂為上中流航線之交點。

(A)宜昌漢口線

宜昌漢口間之航線，增水期吃水十六七呎之輪船，可以暢行，減水期只能航吃水至六呎之船。航行此間者，計有招商、太古、怡和、日清四公司船，勢力不相上下，營業競爭，則甚激烈，擴充船隻，亦頗積極，其數年前

之船隻及噸數如左表：

公司	國籍	隻數	噸數
招商局	中國	二	二、一七七
太古公司	英國	一	一、一九五
怡和公司	英國	二	三、五二五
日清公司	日本	二	三、二一〇

現時船隻均有增加，計：

招商三艘，——江靖，快利，固陵，——江靖較大，水漲時始行漢宜，水落則改行漢滬，以復盛替代。

太古三艘——長沙，洞庭，沙市，——長沙較大，水漲時始行漢宜，水落則改行漢滬，以湘潭，吉安替代。（洞庭居次，沙市最小。）

怡和三艘，——平和，同和，江和，——平和較大，水漲時始行漢宜，水落則改行漢滬。

日清三艘，——大吉，大元，大亨，——大吉較大，水漲時始行漢宜，水落則改行漢滬。

上列四公司，除日清外，而招商，太古，怡和三公司船，由宜開漢，自漢開宜，均有班期，即招商星期三，六，太古星期二，五，怡和星期一，四，每年一變，由三公司合議決定。但班期雖如此，有時因天時不佳，或貨未裝畢，搭客太少，亦常誤期至一二日者，實無漢滬輪船開期確定不移之信用也。每至開船之先，則懸長方布旗，書開往某處字樣，而船必於本日開駛矣。

漢宜線各公司輪船之客票，無公票局為之劃一，價值極不一致，即同為一船，票價亦無一定。存岸買票較廉，然間有假票。上船未開頭時，在帳房買票，尚稍公允，開頭後，知搭客不能去而之他，買票則須加價，可謂無信已極。搭客除坐官艙及房艙外，統艙須向茶房買鋪，始有坐臥之地，否則羣棲於船頭艙尾之隙地。茶水飯食，無人過問，困苦已極。前清長江輪船茶房，給有工資，統艙中只能向搭客略索酒資。後各輪買辦，（客票概歸買辦包辦。）惟利是圖，將茶房工資抹去，聽其專取資於搭客，近年更進一步，每鋪每趟，（一上下為一趟）向茶房索洋數角，故茶房對搭客，如虎似狼，強索硬要，買辦充耳不聞也。至外國公司各輪之職員夫役，均藉外勢侮辱搭客，——尤其對於農人，——毫無顧忌，若稍反抗，

則呼朋引類，蜂擁而至，拳足交加，犬豕不如也。嗚呼！中國未亡，中國人早為亡國奴矣。

(B)宜昌重慶線　四川古稱天府之區，住民殷富，物產豐饒，占長江流域貿易額十分之四，此線航路之重要可知。自英人李脫魯多年苦心經營之結果，於一八九七年，始確定宜渝有航行輪船之可能，初設計創造金沙號，次造蜀通輪，始完全航行無阻，是為川輪之始祖。嗣後逐年增加，現已至二十餘艘，公司十餘個，進步可謂速矣。蓋以宜渝江流湍激，航行至為危險，類皆視為畏途，當時船少貨擁，輪價大漲，每一件花衣，由宜運渝，取費至三十五兩規銀，營業之佳，不特在國內航路上占第一，即世界任何航路，亦無此種運率也。職是之故，在華各國航商，遂紛紛投資經營，即滬上之三公司，如招商，太古，怡和，亦各競造新船，爭闢揚子江上游航路。茲將現時航行宜渝間之輪船，列表於後，以見其勃興之程度也。

船名	船旗	註册噸數	級別	經理公司
江慶	法蘭西	五七六	甲	招商局
安瀾	英國	一、四二一	甲	亞細亞洋行
大來喜	美利堅	五六三	甲	大來洋行
萬縣	英國	一、一〇〇	甲	太古公司
宜陽丸	日本	五一六	甲	日清公司
福和	英國	五〇〇	甲	怡和洋行
昌和	英國	六九〇	甲	怡和洋行
隆茂	英國	六七一	甲	隆茂洋行
蜀通	英國	二二〇	乙	隆茂洋行
美仁	美利堅	四七五	甲	美順公司
福源	法蘭西	五六三	甲	寧紹公司
孚昌	意大利	一三六	乙	聚福公司
美川	美利堅	三六一	乙	美孚洋行
德陽丸	日本	二六二	乙	日清公司
慶和	英國	二二〇	乙	怡和洋行
大來遊	美利堅	三二八	甲	大來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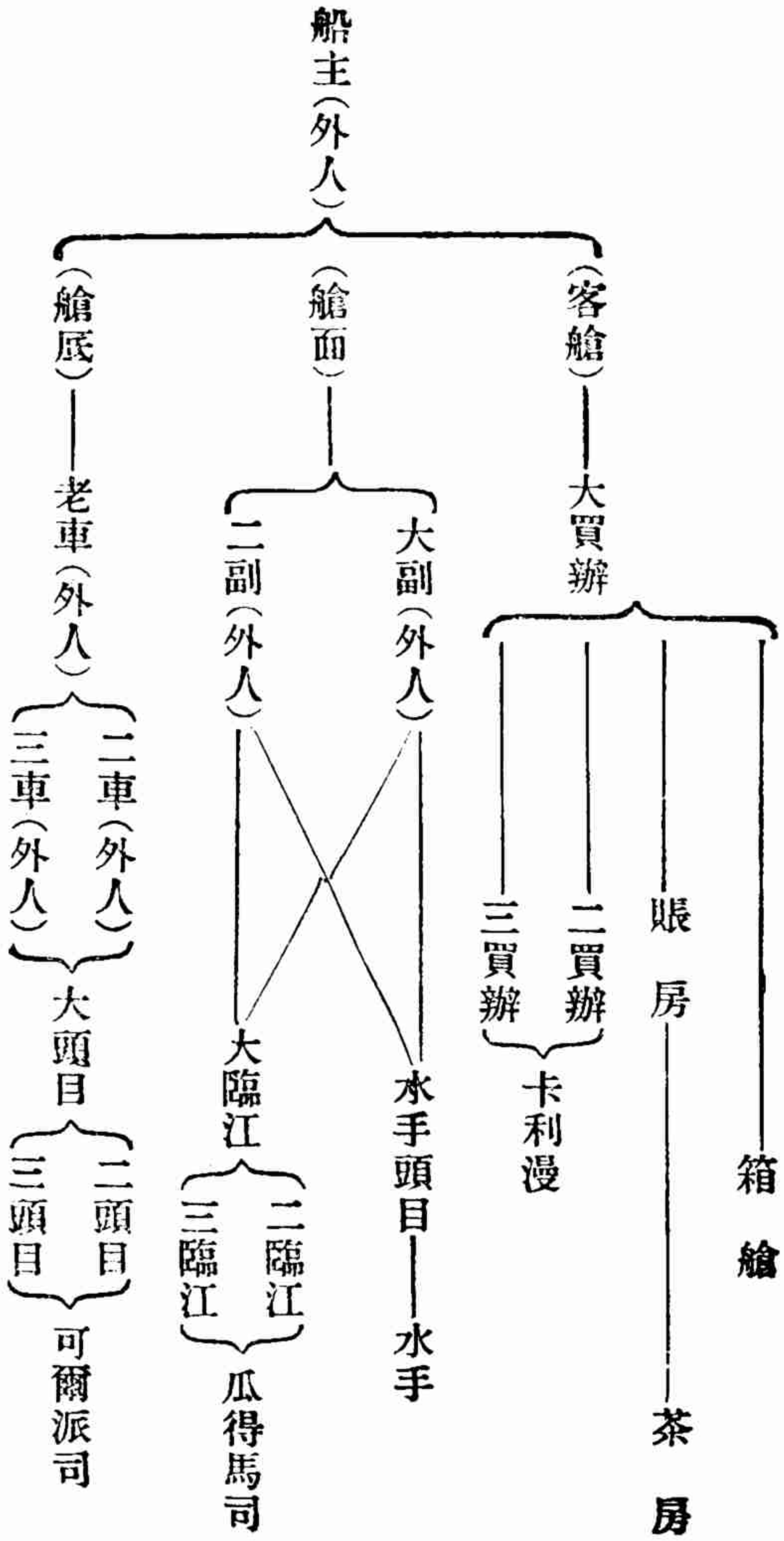
夔明	中國	一六一	乙	大來洋行
字水	中國	一七二	乙	大來洋行
新蜀通	法蘭西	三六〇	甲	聚福公司
雲陽丸	日本	一、〇二五	甲	日清公司
吉慶	法蘭西	三六六	甲	吉利洋行
新山東	法蘭西	五六三	甲	吉利洋行
蜀亨	法蘭西	四六五	甲	吉利洋行

宜渝間輪船之形式大異，中流及下流各輪，船底較平，馬力較足，雖於水急灘多之峽江，溯流而上，每小時猶能行駛百餘里。比之中下流之大輪尤速也。客票價值，素無一定，視江水之大小，開船之多少以為高低，普通價值由宜至渝，須洋三十餘元，運貨每件，三兩左右。

近年川中軍閥攘奪，此仆彼興，戰事頻仍，遍地荊棘，迭次發生盜殺水手船主及川軍劫掠宜陽丸船長船員案以後，交通部因外商交涉結果，准各輪自備軍械，以謀自衛，並准安設無線電機，以為報警之用。此種外輪攜帶武器，航行吾國內地，雖為權宜辦法，然實國勢衰微，政治混濁之表現，吾人應引為奇恥大辱者也。

宜昌為漢宜，宜渝兩航線之交點，已如上述，其在航業上位置之重要，可想而知。但宜昌有一絕大缺點，急須航業家起而改造也。缺點維何？即無良好之停船港是。揚子江北由南津關，南經觀音岩至西壩之南，與二江（長江支流）合，繞城而趨於東南，使城市成一凸角。故沿江一帶，水勢甚淺，（冬季水涸，露灘寬里許，小商販架茅屋，沿江成數里之市，為舟子飲食遊宴之所，甚為熱鬧，春水發後，即行折去，年年如是。）不能安置躉船，輪船停泊江心，上下貨物及搭客，均用划渡，固極困難，每當水大流急，輪船時受危險。欲去此缺點，須剷去沿江之凸灘，或將二江略加疏濬，即成深水之良港，輪船改泊於此，於航業上，必減少甚多痛苦也。

航行各處之中外輪船，其辦事員之名稱及其組織之情形，每難明晰，茲特製一統系表於次。船主受公司委派，管理全船事務，船主之下，則分艙面，艙底，客艙三部，其職務大概如左：



(1)艙面　以大副二副爲領袖，管理艙面，如駕駛修船簽貨單字等。此下(一)有大二三臨江，專司駕駛，臨江之下，有瓜得馬司，幫助駕駛，試探水量。(二)有水手頭目，率領水手，洗刷船板，帶纜，油漆，點燈等事。

(2)艙底　以老車爲領袖，率領二三車及大二三頭目等，專管機器房中事務，此下可爾派司，則司添煤加油等事，每四人爲一班。

(3)客艙　客艙營業，公司及船主，概不過問，係大買辦包辦者也。大買辦之下(一)賬房，專管客票及客艙雜務，茶房乃客艙之雜役，受賬房之調遣。(二)箱艙在大買辦處包辦箱艙營業，如搭客存箱及商家寄少數貨物等。(三)二買辦，專司貨艙報關等事。(四)三買辦，專司貨艙收發貨物及接洽商人。此下之卡利漫，則司貨艙收發貨物之籌碼者也。

(C)帆船　吾國未與輪船以前，水上交通惟一之工具，卽爲

帆船，功在社會良非淺鮮。後以文明進步，輪船勃興，帆船事業日就枯萎，已入天然淘汰之列，無可挽回矣。但此種現象，以長江中帆船爲甚，以宜渝間帆船爲尤甚。蓋因長江輪船發達，帆船事業，盡爲所奪也。其所以爲輪船所奪者，有下舉數因：（一）輪船輕便快捷，且不易失事。（二）能載大宗貨物，上下有轉運公司爲之承辦，運載有輪船爲之負責，簡捷了當。（三）地方不靖，土匪出沒，刼帆船易，刼輪船較難。（四）猶有一重大原因，即各地釐金關卡，星羅棋布，關吏對於貨船之強索，兇狠過於土匪，貨物抵地，釐金費常超成本數倍。由輪船轉運，既免釐金之厄，而海關又較平允劃一，故商人運貨，多舍運費低廉之帆船，而就輪船也。帆船有此數因，其不適生存，公例歸於淘汰，實爲必然之勢。今請一述宜昌帆船之情形：

往來宜昌之帆船，亦須分宜渝間，與宜漢間兩種。蓋因宜渝宜漢間江流之情形迥異，各有其相當經驗，不易踰越範圍也。（亦有互相通行者，不過較少耳。）

（一）宜渝間　宜渝間之江道，所謂峽江險惡，蜀道難行，自古聞名於世。其中最可怖之現象，如「灘」，「峽」，「磧」，「珠」，「漩」，「泡」等，能於瞬息間，破舟滅頂，誠可畏也。此間帆船，總稱曰「川⿰舟秋」，大概有「柏木船」，「五板」，「麻⿰舟瓢子」，「毛泥⿰舟秋」四種，以柏木船爲最多，此船有楚川兩幫，楚幫以宜秭巴等縣人爲多，川幫以夔萬等處人爲多。當輪船未興以前，物產豐饒之四川，出入口貨之運輸，全賴此船，航業甚爲發達。輪船勃興而後，大批運輸，多爲奪去，加之頻年戰亂，土匪充斥，兵差上下，多拉其爲之輸送，一錢不與，以致窮窘不堪，棄此職業，別圖生計矣。長江中淘汰最甚，失敗最速者，當推此間帆船也。

川船航行時，上水全恃拉縴，每一船用縴夫數人至十數人，裸體背縴，至灘流急處，則以手着地，伏行如牛馬，狀極可憫。下水行駛如飛，唐人詩中『朝發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確爲此中境界，洵非虛語。舵工兢兢業業，發號施令，頗多慘慄之色，蓋小有疎忽，則不測之變，不旋踵而至也。

（二）宜漢間　航行宜漢間之帆船，大概有「荆幫划子，」「鉤鉤，」一名「沙鴨子」；「倒扒」一名「烏江」；「艬子」一名「益陽」；及「長船子，」「艎船」（艎船分爲「沙⿰舟瓜」，「車⿰舟瓜」兩種。）等，以荆幫

划子爲最多，因舟子多舊荊州府屬各縣人，宜漢航道，實其近水樓臺也。營業狀況雖同受輪船之侵奪，則較川鰍爲優，其原因約有兩種：(一)宜昌沙市漢口間，素稱多水之區，河流縱橫，湖港相望，且物産豐富，輸出頗多，輪船蹤跡，尙未全到，猶有帆船活動之餘地，大可苟安旦夕也。(二)近年川鄂稱兵，其烽火所及，均在宜昌以上，宜漢間之航業，雖間接受其影響，尙無直接災殃，猶可勉强支持。但上述兩因，不過爲目下此勝於彼之現象，非能久遠立於不敗之地也。宜漢間之大輪，固漸見增多，而小輪之發達，尤覺日興月盛，而歲不同，如沙市宜昌間，沙市津市間，沙市藕池間，沙市漢口間，均有小輪來往，將來航路增闢，未可限量，猶有帆船生存之餘地耶？

(D)宜渝宜漢間之長江情形　吾述宜昌水道交通既畢，而與此有密切關係之長江情形，似不可略而不言，就余所知，筆之於後，以爲地學家及旅行家之參考，或不無些微價值也。

(一)宜渝間　由宜昌至重慶，計四百六十二海里，大小共二十二站，(大站九十里，小站六十里。)時人按各站地名編一歌云：『黃陵(黃陵廟)曲溪(曲溪口)歸(秭歸)巴(巴東)萬(萬流驛)巫(巫山)戴(戴溪)安(安平)雲(雲陽)小(小江)；萬(萬縣)瀼(瀼渡)曹(曹溪盤)忠(忠縣)花(花園)酆(酆都)焦(?)涪(涪陵)藺(藺市)長(長壽)木(木洞)巴(巴縣)。』

宜渝間之江道，其峽灘之險，風景之奇，實爲長江下游所未夢見，誠極山水佳麗之大觀也。分述於次：

(1)峽　蜀地古爲大湖，武陵山脈承其東，由此下注，飛洒衝擊，而山脈上部，又多半爲石灰岩，侵蝕不已，於是大湖涸爲溢地，蝕口遂成斷崖，稱之爲「峽」，而馳名於世之三峽，即其較著者也。(三峽之名稱不一，有以瞿塘巴峽歸峽爲三峽者，有以瞿塘巫峽西陵爲三峽者，古或稱萬流至巴東間之門扇東奔破石三灘爲巴東三峽，又或析空舲以上爲馬肝白狗空舲三峽，或析西陵峽爲黃牛明月西陵三峽，要之三峽成一名詞，不必以峽數束之也。)茲將宜昌奉節間諸峽分合距離，列表於后：

某段	距離	分合情形	峽名
宜昌——三遊洞	五·五浬	擴而爲谷	
三遊洞——南沱	九·〇	爲峽	西陵峽

南沱——空舲峽	二二·〇	擴而爲谷	
空舲峽——新灘	三·〇	爲峽	牛肝馬肺峽
新灘——香溪	三·〇	爲峽	米倉峽
香溪——官渡口	二八·〇	擴而爲谷	
官渡口——楠木園	四·〇	爲峽	巫峽
楠木園——萬流驛	四·〇	低絕壁峽	巫峽
萬流驛——巫山	一八·〇	爲峽	巫峽
巫山——鐵灘	一五·〇	擴而爲谷	
鐵灘——瞿塘口	四·五	爲峽	瞿塘峽
瞿塘口——奉節	三·〇	擴而爲谷	

由宜昌上溯，至城北十七里之三遊洞，即入西陵峽，峽長約五十餘里，峽壁多直立罅裂，被水蝕爲深溪，是以絕高險壁，各各分立，山頂亦多罅裂，或爲屏狀岩或爲柱狀岩，極天下之奇觀，其聳立黃牛峽北岸之天柱山，即柱狀奇岩之一。西陵峽西口，長江南岸，爲黃牛岩；拔江約五百米突，（在南沱對岸）如黃牛臥伏昂首西望。過此則山勢開展，遠行猶見黃牛，故諺云：『朝發黃牛，暮發黃牛，三朝三暮，黃牛如故。』過此爲空舲峽，係秭歸境，在治東四十里，山質皆石灰岩，懸岩削壁，飛猿不能渡，夏時水漲，必空舲方可上下。過此則爲牛肝馬肺峽，長約十八里，由其灣曲處分爲二，其灣曲附近稱牛肝馬肺峽。（因灣曲部之北壁高處，有黃褐色大鐘乳石，羣然下垂，一部稱牛肝峽，一部稱馬肺峽。）西行則爲兵書峽，一名鐵棺靈蹟，在白狗峽東，相傳爲諸葛武侯藏兵書處。又有神話謂唐將軍王果，爲雅州刺史，舟經峽中，望懸岩有物似棺，令人觀之，果棺也，骸骨存焉，旁有碑誌『欲墮不墮遇王果，三百年後重收我』云云。再西過香溪，爲寶劍峽，與兵書峽總稱米倉峽，風景均秀麗可愛。過此經秭歸巴東兩縣城，至官渡口則入巫峽，峽長百五十餘里，爲山峽中之最長者，杜工部詩『巴東三峽巫峽長』，蓋紀實也。峽分三段：官渡口至楠木園間爲石灰岩所構成，峽勢頗高，南岸尤呈急陡之觀。楠木園至萬流，峽勢較低，由萬流至巫山，峽勢復高，風景奇麗，亦以此段爲最。其最麗者，由孔明碑（在江北岸）至金盔銀甲峽，當巫山十二蜂之下，其地質爲層理顯明之石灰岩，均係高峯刺天，古色斑駁，或苔蘚蒙茸，

萬丈靑綠；或石骨嶙峋，通體蒼黃。山峯形狀，尤爲奇特，有形同筆管者，有如圓錐三稜者，有上豐下銳，上懸下削者；扁形平頂如門扇城闕者，互相輝映，各極奇觀。由此西行，經巫山縣，至鐵灘入瞿塘峽，兩岸高岩壁立，水勢怒激。西出峽口，卽灩澦堆，殆若碎石堆積而成，由底至頂，高百餘丈，土人云：歲旱時，石露大半，有三足如鼎狀，然夏秋水漲時，堆頂所餘無幾，諺云：『灩澦大如牛，瞿塘不可留；灩澦大如馬，瞿塘不可下。』又云：『淫豫（灩澦亦作淫豫）大如鱉，瞿塘行舟絕；淫豫大如龜，瞿塘不可窺。』皆言水大難行也。過灩澦後，而大峽遂盡。

（2）灘　宜昌以上，江中多石，水爲石阻，每成激流，潺潺有聲，稱之爲「灘」；蜀道難行，灘之爲害，當居大半。而帆船上水，幾無日不爲其所阨，每過大灘，必停舟灘下，養精蓄銳一二日，犒賞縴夫，整頓繩索，再於岸上僱人協助，始可寸移而上，動作之號，警戒之聲，淒厲悲壯，聞之生懼，其艱險景況，實非言語所能形容也。輪船興後，雖有化險爲夷之快，然每上一灘，船身必大動搖，遇大灘時，百餘馬力之機器亦不能鼓輪而上，繫鐵索於岸，發機絞之，名曰「絞灘」，常須費一二小時，始可通過者，而灘之險惡可知矣。灘之在宜昌境者，計四十二；秭歸境者，計十七；巴東境者，計九；巴東以上，亦所在多有。茲就其著者，略一陳述：（據老行蜀江之舟子云：宜渝間之灘險，彼集錄之成書數部。）（子）紅石子灘。在宜昌城西八十里，峽江北岸，羅佃溪口，大水最險。（丑）黃牛灘。俗呼大老翁灘，小老翁灘，在宜昌西九十里，峽江南岸，最險。（寅）新灘。俗呼如「靑灘」，爲鄂西兩大名灘之一，在秭歸縣東三十里。始平坦無大灘，明嘉靖間陰雨彌月，山忽崩壞，兩岸亂石峻岈，大石橫亘江心，怒濤騰沸，瞬息覆舟，小水時尤險。欲脫免者，必起撥陸行，濟以虛舟，兩岸居民，號「灘子」者，以搬灘起撥爲業。（卯）吒灘。在秭歸縣西二里，分爲三吒：官漕口爲上吒，雷鳴洞爲中吒，黃牛口爲下吒，水勢甚險，舟至此多覆。（辰）洩灘。俗呼如「葉灘」，爲鄂西兩大名灘之一，在秭歸縣西二十里，水勢洶湧，有洩灘石長三十餘丈，水落則石出，水漲則若隱若見，行者無不驚怖。土人云：「有洩無新，有新無洩。」蓋言新洩二灘，水漲則洩險，水涸則新險耳。（巳）八斗灘。在巴東縣東，有上八斗，下八斗，水滿則平，半亦平，惟及八分時最險，故名。（午）與隆灘在四川雲陽縣西，爲川省境內之名灘。此地本無灘，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因地陷之故，山隕

江中，江面僅餘十之一，水流迅急，越石而下，形如箕舌，復激而上，濺作浪花，舟行失事者纍纍，舟子諺云：『新灘洩灘不算灘，前途有個鬼門關，』其險可知矣。其他如萬縣城西南之明鏡灘，西三十里之湖灘，涪陵縣西之樹石灘，再西銅鑼峽北岸之石板灘等，均所在多是，惟較小耳。

（3）磧　宜渝間之江流，灘固險矣，然灘爲有形之險，尙可先事預防，設法避免，而無形之險，令人不及防，不勝防者，惟磧是也。磧爲江中之暗礁，其形狀常如刀鋒，如竹筍，如虎牙，隱伏江心，迎流而立，下水帆船，行駛極速，誤觸其上，則爲洞穿，而破舷折舵者，時有所聞。其最著者，如兵書峽中之耍和尙巖，形似比丘，水淹其石，舟不敢過，諺云：『水淹和尙口，神仙不敢走。』又如牛肝馬肺峽中之空舲灘，有直徑四十尺之黑石，峙立水中，一〇九〇年，德國商船名瑞生者，駛至此，爲黑石所洞穿，船主死焉。故往來船隻，非老於此間，深悉何處大水有磧，何處小水有磧者，決難保其無虞也。磧之在宜昌境內者，長磧，團磧，晒網等，在秭歸境者，金盤磧，射洪磧等，在巴東境者，腹裏磧，紅眼磧等，四川境內，磧亦頗多。

（4）珠　珠爲江中之露礁，散布各處，體小而多，與沅江中所謂「滿天星」之形體相似，亦足阻礙江流，妨害行舟。其最著者，如秭歸境內之葉家珠，水急難避，大，二，三珠；二三排列水面，水小至險。南丈珠爲大，二，三珠餘噴，逼溜南下，狂瀾恣肆，水小至險。北丈珠緊接南丈珠，逼溜之中，露出珠石，冲擊飛騰，水小至險。

（5）漩　峽江水流迅疾，江道彎曲，加之亂石錯綜，激而成漩。漩之大者，常陷數丈深渦，帆船誤觸，立卽捲入，最爲可懼。如宜昌南沱附近之「南沱三漩」，秭歸境內之「蓮花三漩」，是其著者也。

（6）泡　泡亦因江中多石，疾流抵觸，冲激而成，凡險惡灘邊，均常突然發生，浪花四射，高及數尺，大足冲沒過舟，危害行旅也。其最著者，如秭歸境內之「屈原三泡」，其他各處，亦常發生此種現象。

（二）宜漢間　江水在宜昌以上，流行於叢山之間，爲諸峽所束，仄如小河，失其汪洋雄偉之概，至此始瀉入平原，復其壯濶之觀。兩岸圩堤紆曲，河港縱橫，田疇村戶，錯落相望，風景爲之一變矣。宜昌至漢口，長江兩岸有商埠及城鎭五十一，交通便利，商業繁盛，非宜渝段所能比也。

乙　宜昌陸路交通　宜昌當武陵山脈，與大巴山脈之盡處，

而西北南三部，均千峯萬壑，險峻異常，路經之處，有所謂「蛇倒退」「鬼見愁」者（此二處均在秭歸縣境，宜昌山勢險峻，與此相同。）其險惡難行之狀，可想而知也。其藉為交通之助者，有下列兩種（一）騾馬。鄉民家事稍裕者，多畜騾馬，以為運輸出入貨物之用，每頭可馱二百餘斤，成羣結隊，往來城鄉之間，有功陸地交通，誠非淺鮮。（二）人力。人力搬運貨物，因山路崎嶇，不能挑擔，束物於篾簍中，負之而行，每人可運百斤，惟間行間息，進程甚緩耳。旅客陸行者，可僱肩輿，俗呼「篼子」，力夫每名，日須工資六百文左右，山路崎嶇，轎夫前行者，必發號語，使後行者注意，後行者亦必答一號語，表示業已注意。此號語通行於「轎夫界」，如科學家之術語也。如右側有泥濘，則前呼「右手泥灘」，後應「左手踩乾」。過小橋則前呼「小橋一塊」，後應「兩邊不踩」。行亂石上則前呼「一戳一滚」，後應「十踩九穩」。下陡坡則前呼「陡下陡」，後應「手靠手」。……諸如此類，若詳記之，可成一部轎夫辭典也。前行者每每炫其淵博，觸物即呼號語，如古典家以搬典為能，後者若不能應，或應而錯誤，則自覺不博，引為大恥矣。

宜昌陸地，以今日情形，謂其無交通亦未為不可。惟將來之交通，則期諸下列諸路：（一）川漢鐵路，未成線。此路當清光緒間，英法覬覦多年，美國亦求承辦，川督錫氏，以川省為上游奧區，一隅安危，實關南服全局，亟宜迅速自辦，以固封疆，爰於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與鄂督張氏，在京詳切籌商，張韙其言，遂雙方奏准，鄂段官辦，蜀段商辦。於光緒三十三年興工，至宣統三年，鄂段成其大半，民國後因費用不繼，竟爾中輟。現時已成路基，如漢口皂市間，宜昌香溪間，（宜昌香溪間路線，因避西陵峽之險，由宜昌北行百四十里，經霧渡河至界嶺，始南折經大峽口出香溪口，現行各種輿圖，均繪為由宜昌沿江而上，誤矣。）橋梁水洞等建築物，多已朽壞，而宜昌東城外，規模宏大之車站，亦為軍隊所據，破毀不堪。最可惜者，沿途遺下築路時之材料，如水泥木材等，均已廢棄難用，狼藉路旁，覩此殘物，能不慨然。然中國政局將來若稍清平，此路之繼續修築，勢不容緩，而宜昌陸路交通，則大改舊觀矣。

（二）宜昌荊門間之長途汽車路，未成線。由宜昌經當陽至荊門，地勢平坦，修築汽車路，尚不費多大工程。去秋宜昌成立修築此路籌備處，將來或可成為事實，如此路成，銜接襄沙路，對鄂北交通，則大便矣。（三）宜昌施南間之長途汽車路，未成線。湖北

施鶴道屬各邑，僻處邊隅，交通極感不便，對武漢交通，均須陸行經野三關至宜昌，再乘輪東下，故宜昌為施鶴道屬交通之樞紐。今春于旅長學忠（駐防施鶴者）擬築此間長途汽車路，正在勘測路線，積極進行，或有成功希望。惟此路山勢崎嶇，工程固甚浩大，且有數處萬難直接通車，只可視為聊勝於無耳。

五　宜昌商業

（甲）商業位置　四川素稱天府之國，其豐富之物產，求售於外；日用之外貨需求於內；宜昌適為其出入咽喉，得其一部份之貿易，遂成今日之商場。加之施鶴道屬之桐油，藥材；與山，保康，南漳之木耳，獸皮，房縣之生漆，荊沙之棉花，土布；亦多運此銷售，故商業位置，頗居重要。常年貿易出口貨以棉花，牛羊皮，麥，木耳，桐油，生漆，藥材，五棓子，菸葉等為大宗，進口貨以棉紗，棉布，染料，煤油，白糖，紙煙等為大宗。

（乙）貿易額　宜昌商埠，開自一八七六年，當時商賈未集，貿易較小，至一八九二年，商貨全數計三四六、九一三磅。嗣後輪船漸興，川江險阻，悉化平夷，貨物出入，數漸增大，宜昌貿易，亦較發展。然其進步頗微，較之國內各商埠，殊有遜色。其貿總易有額如左表：

（A）直接往來外洋之貿易額。

年份	洋貨進口	土貨出口	共計
民國二年	一八九、三九〇兩	——	一八九、三九〇兩
民國三年	二四三、九二七	——	二四三、九二七
民國六年	二四六、二七一	——	二四六、二七一
民國七年	四四五、七二五	——	四四五、七二五
民國八年	二八八、〇五六	——	二八八、〇五六
民國九年	五四二、四四二	——	五四二、四四二

右表所列，係宜昌與外國直接貿易貨價，進口數中凡經由他埠輸入之洋貨，皆未計算在內，僅依此表，尚無由確知洋貨進口淨數及土貨運往外洋及他口之總數也。可觀左表：

（B）洋貨進口淨數與土貨運往外洋及他口之總貿易額。

年份	洋貨進口淨數	土貨出口總數	合計
民國二年	一、八四三、三一八兩	三、〇三六、四二六兩	四、八七九、七四四兩

民國三年	一、七三四、六二一	二、六五四、三四九	四、三八八、九七〇
民國六年	二、一五七、三五九	二、一五〇、二五七	四、三〇七、六一六
民國七年	六八二、九四八	二、一四二、五九六	二、八二五、五四四
民國八年	二、四六五、八九〇	一、四五〇、五三五	三、九一六、四二五
民國九年	三、三三六、〇七一	一、〇〇一、七二六	四、三三七、七九七

觀（B）表民國二年出入貿易合計爲四、八七九、七四四兩，至民國九年只四、三三七、七九七兩不但無進步反有退步。夫吾國自海通以來，對外貿易發展頗速，各埠隨之進步，爲自然之趨勢，而宜昌獨退步者，不外下舉四因：（一）受四川兵亂影響。四川自民國四年洪憲之役而後，烽煙四起，戰亂相尋，人民轉徙流離，不暇寧處，救死不遑，百業俱廢，其生產力及購買力，均因之薄弱，進出口貨則大減少，宜昌商業以是不振也。（二）受四川匪亂影響。四川素多「棒客」（川人呼土匪爲「棒客」）及「棒老二」或簡稱「老二」，常數千百人爲一股，其首領常自稱某司令，某指揮，（「老二」呼首領爲「大哥」。）盤據要道，任意刧掠，商賈裹足不前，貨運因之停滯，宜昌商業遂呈衰落之觀。（三）受四川苛稅影響。四川自軍興以來，各種稅捐，如雲而起，或原有其稅，從而加重；或同一稅捐重複徵收；或就駐所區段各立關卡；或藉各種名目，巧爲搜括。就其取費之名稱言之，有護送費，江防費，送船費，護商費，驗票費，船釐，團防費，清鄉費，估本費，驗船費，統捐費，護農費，紅十字費，落地稅，臨時軍費，蓋戳費，划子費，公票費，樂捐費，興學費，出口稅，抵岸費，其他名稱，不一而足。就徵費之機關言之，有護商事務處，全川江防軍徵收處，百貨統捐局，江防驗卡，水道警察，禁煙查稽處，團防徵費處，保商處，印花驗卡，煙酒驗卡，船商所，各軍護商處，黔軍樂捐處等，星羅棊布，到處詐索，商人視爲畏途，出入貨物，均因減少，宜昌商業亦隨而枯窘矣。（四）受本城軍事影響。近數年來，川中多故，宜昌遂爲鄂西防守重地，駐兵複雜，兵差往來，在在能使宜昌商業黯淡無光，實無由進步也。

（丙）金融概況　宜昌當此川亂不已，商業停滯之秋，市面金融，本甚枯窘，但恃爲惟一之救濟者，則爲違法之鴉片貿易。鴉片產於黔川一帶，宜昌爲其銷鄂要路，每年貿易在四千萬元以上，（據特捐統計，詳後。）超出各種貿易總數數倍，可謂偉矣。金融賴此挹注，頗形活動。其操金融事業者，除中國交通三數銀行外，

概係錢莊，每年營業尙不爲小。觀其民國十二年份營業，多者盈一萬三千元，少者亦盈千元以上，可以知之也。

至其市面流通之錢幣，大致如下所述：(A)主幣：主幣有現洋與紙幣兩種，現洋多袁頭，湖北，四川等版銀元，間有四川之「漢版」(銀元中印一「漢」字，此幣頗劣。) 市面不甚通用，每元須賤百文，紙幣有中國交通等銀行鈔票，而漢口其他大銀行之鈔票，亦可行使。(B)輔幣：輔幣最有信用，最受社會歡迎者，則爲「湖北官票」——每張當制錢千文，湖北官錢局發行者。——蓋因湖北社會上之經濟來往，如買賣田土貨物及僱工等，概以制錢「千」爲本位，俗呼曰「吊」或「串」，而官票適合其本位，使用異常便利，且易收藏攜帶。故官票一串，較銅元一串，須高五十至百文，此誠紙幣中最好現象也。然年來因官票濫發，漫無節制，輕質銅元鑄造無已，而「串」與銀釐之比較，則一落千丈，有江河日下之勢，銀洋每元已可換官票二串八九百文，銅元三串餘文矣，前途茫茫，未知所屆，誠可殷憂者也。(湖北除各大都會及較大縣城外，概不用銀元，現洋極少，官票如破產，則全省人民，亦必隨之破產。) 官票而外，則爲銅元；銅元有當五十，二十，十，三種。當五十係四川黃銅元，質輕而形惡，價值素低，然其勢力頗大，鄂西鄂北兩區，幾無處不爲其侵入，此實擾亂湖北金融之一原因。當二十銅元，係本省鑄造，價值亦低。當十銅元，爲數極少，不過作找零之用，幾爲當五十，二十兩種輔幣之輔幣矣。銅元之外，則有制錢，聞宜昌前數年，此錢頗少，近因奸商專往豫陝販運，鄉間遂又見此形如長蛇之笨物。

六　宜昌政治

湖北政治重心，武漢而外，爲宜昌襄陽兩處。(恩施雖爲施鶴道治，然其政治勢力頗微，實宜昌之附庸。) 而宜昌因阨長江之衝要，及商埠之所在，且遠對四川，近控施鶴，均以此爲根據地，其政治位置，超出襄陽甚遠，實湖北政治第二重心也。其重要政治機關及局所如左表：

機關別	所在地	機關別	所在地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	南門外老三條街	宜昌交涉公署	附宜關督署內
施宜鎮守使署	北門內鼓樓街	宜昌警察廳	天官牌坊

湖北高等第一分廳	府正街	宜昌縣知事署	大十字
荆宜道尹署	府正街	宜昌徵收局	中書街
宜昌關監督公署	學院街	宜昌商埠局	雲集路

就其政治概況，分述於次：

(甲)軍政　民國以來，國中政局混亂，戰事頻興，而湖北，四川，成爲南北分峙之局，(四川多黨南，湖北常屬北。)如吳光新之入蜀，及川軍兩次援鄂，吳佩孚之數次援川，上下征伐，幾無寧歲，而宜昌遂爲軍事重地矣。茲將屬於宜昌軍事範圍之軍隊，列表於次：

軍隊名稱	統率人	駐防地點	備考
京畿陸軍第八師	劉玉春	宜昌秭歸興山一帶	一部分已奉調攻豫
中央陸軍第十八師	盧金山	宜昌松沙市一帶	盧任上游總司令
中央陸軍第十八混成旅	于學忠	施鶴道屬各縣	
暫編陸軍第七師	王都慶	石首公安一帶	由第二第二十一混成旅合編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	宋大霈	巴東秭歸一帶	已奉調攻豫
川軍	楊森		

宜昌駐紮各方軍隊，幾滿谷滿坑，各公所，廟宇，既全爲充滿，而旅館，客棧，號棧，亦全爲所據，迎風招展之軍旗，與荷槍鵠立之衛兵，相望於途(聞此外猶有各師旅，團，營宜昌留守處二百餘所)。而街頭巷尾，亦無片刻無軍人行蹤也。

宜昌軍隊既多，又甚龐雜，各纏紅布——或藍布——於左臂，上印一字，以爲區分標識，謂之「臂章」。如(一)「總」，上游總司令軍隊。(卽第八師)(二)「慜」，盧金山軍隊。(三)「忠」，于學忠軍隊。(四)「佑」，宋大霈軍隊。(五)「森」，楊森留宜軍隊。(六)「黔」，袁祖銘留宜軍隊。(七)「周」，周西成留宜軍隊。其他禁煙查稽處之「禁」，總督察處之「總督察」，軍法處之「法」，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誠五花八門也。

(乙)民政　吾國政局混亂，十有餘年，自治之機關不完，官吏之道德日墮，民政之無成績，非宜昌一縣爲然，恐二十餘行省，一千餘縣，如出一轍也。今請一言宜昌之民政：(一)行政。宜昌較高行政機關，當然爲荆宜道尹，然今日之道尹署，不過省長知事間一不關緊要之傳達室耳——重要及緊急公文，猶不經其傳達，恐誤時間——卽所謂「冷淡衙門」，「清閒機關」者也。而「觀察

大人」除歲支二萬五千二百元辦公費外，無他能行之政。鄂當局屢有裁道之提議，擬將現任道尹改為堤防督辦，終因人的問題，未曾實行。然道尹也堤防督辦也名稱雖變，其端拱無為，無可做之事則一也。道尹而下，則為具有萬能性之「青天大老爺」矣。——知事眞萬能，如司法方面之初級審判，檢察行政方面之監督教育，實業，水利，以至徵漕，稅契，立法方面之監督參事會等等大權，均繫於知事一身。考其政績，鄉間有催糧傳案之法警絡繹往來，署中有拷訊叫罵之喧聲，聞於遠近，他無所見矣。——現任宜昌吳知事不曾修朱寶山至兩河口（城北四十里）間二里餘之岩路乎？據云此為歷任知事所未有，誠破天荒之政績，行此路者，莫不感激稱吳公為生佛，為聖賢也。歷任知事之政績可知矣。（二）司法。宜昌有湖北高等審判檢察分廳，凡鄂西歸，興，巴，長等縣人民訴訟，不服知事判決者，皆可至此廳上訴。其司法之精神若何，余不得知，惟親聞廳中人頌某推事（分廳無廳長，只推事與檢察官）之賢良，謂其不要銀，辦理大案，不敢遽自己臆斷，必扶乩請神仙批判，往往能得非吾人意想所及之結果，其慎重有如此者云云。夫大案情形複雜，雖窮人力之考察偵查，尙難得其眞相，竟以扶乩決之，其顚倒黑白之危險，猶有甚於此者乎？清廉慎重者尙如此，貪汚躁暴者無論矣。（三）鄉團。宜昌行政區域，將全縣分為若干區，區分若干保，保分若干甲，區設團總，保設保董，甲設甲長，皆由知事委本地士紳充當。為防匪之故，各區多有保衞團，新式槍械，灰色軍衣，儼然軍隊。如能捍衞地方，保本區之安寧，誠自治之嚆矢也。惜各團總常有藉保衞團之勢力，為欺壓愚民，橫行本區之具，受理詞訟，檢查過客，苛收捐款，成為擁兵自衞之「鄉間軍閥」。余曾在某區，親見其團總審理鄉民訴訟，高坐堂上，團兵十餘名，拱立左右，按名傳訊，威武堂皇。其餘遞稟出批種種手續，一如司法衙門，惟妙惟肖，結果則為有錢者勝訴，無力者敗北，小民之受欺壓，誠呼訴無門也。（四）徵收。宜昌乃湖北十八徵收局之一，其報解公家之年額為三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七串文，（據民國十一年魏財廳長所定比額）而實地徵收，何止數倍。蓋因湖北釐金，多取包辦辦法，而承辦釐金者照財廳比額包來後，多增加比額，轉包他人，常轉包至二三級者，故有「大包」，「二包」……之稱。報解之數，既隨轉包而增，實行徵收之「小包」，則不能不需索商人，以期報解之外，且能中飽。於是額外浮加，故

意挑剔，以達其需索中飽之目的。否則多方延宕，不予查驗放行。商人販運貨物，利在行程迅速，即俗所謂「趕行市」是也，既爲釐卡留難，兩害取輕，則不得不忍受其需索矣。宜昌水路釐卡，城西北三十里平善壩最爲有名，無論何項貨船過境，不必查貨，指定納稅若干，少納決不放行，常自稱爲「攔江主義」。如水菓船來，則任意取回分啖；雞鴨船來，則任意取回宰殺；而攔江主義，誠如「夫子自道也。」但關吏最畏軍隊，商船至宜，常在南沱請軍隊押送，關吏則「望望然去之」不敢過問矣。陸路釐卡，東城外五里橋兒頭亦頗有名，凡挑柴負米之鄉人，經過其地，均須納稅，需索叫囂之聲，聞於遠近，病商擾民，莫此爲甚也。

七　宜昌文化事業

（甲）教育　宜昌學校，省立者有第三師範，第十二中學；公立者有成德，博愛；私立者有九字，愛國，崇實等；縣立者有模範小學，第一至第十一國民，第一至第五女子國民；區立者有第一至第五小學，共有學生三四千人，惟因經費困難，設備未周，辦理均不甚完善。

（乙）新聞紙　宜昌原有新聞四家，即宜昌日報（正副共一張半，日銷五百份，定價五十文）宜昌新聞報（日出一張，銷約四百份，定價四十文）精益日報（日出一張，銷二百份，定價二十文）大公報（日出一張，銷二百份，定價四十文）是也。嗣後大公報因事停版，只餘三家，新聞程度之幼稚，實達極點，既無各處之專電，又無外埠之訪稿，材料缺乏，消息遲鈍。蓋武漢報紙，多抄京滬新聞，而宜昌報紙，又抄武漢新聞，故每一新聞，展轉抄寫，非十日不能見諸宜昌報紙，呼爲「舊聞」，實非過論。而首屈一指之宜昌日報，去冬由石印改用鉛印，然鉛字不全，雜以書寫，且多抄寫錯誤，印刷模糊，不堪入目，其議論之膚淺，尤令人發笑。愚意地方小報，總宜多研究本地應興應革事宜，及多調查本地社會狀況，較之大而無當之「告段祺瑞」「告張作霖」收效實多。蓋因其國事見解，及鼓吹能力，決不能指導段張，使其聽信也。換言之，段張決讀不到宜昌報紙，而從其政治主張也。

（丙）印刷業　印刷與地方文化，有密切關係，自不待言，以偌大宜昌，無一活字版之印刷店，（宜昌日報新辦之活字印刷因手術拙劣，印出之字，模糊萬分。）司印刷者，只小規模之石印店

數家，印刷物均甚粗劣，此實宜昌一大缺點也。

(丁)書肆　城內有舊書肆數家，開營業雖較前清爲差，然退步尚小，因鄉閭風氣未開，四書五經等，仍爲私塾之課本也。二架牌坊有新書店三家，據云前數年營業均較小，近頗發達，最好者每年可做流水十餘萬元，實不惡矣。惟所賣之書，除中小學之教科書外，多爲無聊之新小說，對於學術上有價值之出版物，則未多覯，亦宜人無此需要歟？

(戊)閱報社　宜昌無圖書館，有閱報社數處，以設於彝陵中學同學會內者爲最好，列京，滬，漢各處新聞十餘種，逐日排比，懸掛壁間，井井有條，閱報者，亦頗擁擠。

八　宜昌平民生活

宜昌生活程度，因受四川劣質銅元充斥，及頻年軍事影響，日高一高，較之武漢，有過之而無不及，平民生活，大感苦痛。人民彼此相見，除愁苦嗟嘆之外，無他語。距城較遠之鄉村，又受匪擾，奔避驚懼，晨夕不安，其苦況較城市平民又遠過之也。分述於次：

(甲)居於城市中者　(一)勞動界。宜昌工業未曾發達，尚非勞動聚集之區，茲就其人數較多之職業言之：(A)人力車夫。宜昌人力車計有均益道康兩公司，均益成立在先，有車四百乘；道康後辦，有車二百乘。苦力欲取得車夫之資格，須經熟人之保薦，至公司掛號，正號須納保證金二千文，副號減半。正號可在公司直接租車，每乘每日出租金千零六十文，副號只能於正號手中轉租，謂之「買車。」公司對於車夫掛號，漫無限制，兩家計有三千餘人，約每車六人，故多鵠立道旁，終日買不得車，生活頗難維持。生意好時，每日可拉錢二三千文，除繳公司車租，及飲食，煙酒之費，所餘無幾，否則難免枵腹矣。車夫因奔逐頗苦，每日只能拉三四小時，即轉租他人，以輕車租，故日夜常轉租數人，至夜十一二小時始歇業。此處人力車有一特別現象，即車夫人持銅鈴，沿途搖振，馬路上鏗鏘之聲，不絕於耳，亦怪狀也。(B)轎夫及挑夫。宜昌陸路交通，除騾馬之外，則恃轎夫與挑夫，每名每日脚價約千六百文上下，官價約千二百上下，(由知事署用命令派夫，尅扣其血汗工資，稱曰「官價。」)茶水飯食，概不過問。力夫無事，則住於「流差行」——夫行——中，一切生意，概由夫行包攬，脚價每千，行中扣錢百六十文。近年受兵差影響，苦力代爲搬運，即

所謂「官價」，亦不發給，惟有挨打之享受耳。苦力無他途可以謀生，困苦殊甚。（二）教育界。勞動界之生活，固受經濟影響，而感受痛苦矣。然其所得工資，尚有隨生活程度而增高之可能，而與此成反對之方向，所得勞金，與生活程度愈離愈遠者，其爲教育界乎！聞宜昌教育界中學教員，平均薪水，月得百串左右，（數十串者頗多。）辦事職員，多祇五六十串左右。小學教員三四十串，職員多祇一二十串，以宜昌生活之高，與錢價之低，於個人衣食而外，尚須仰事俯畜，友朋交際，其何以爲生！中等階級生活之艱難，實吾國今日一大問題，非僅宜昌教育界爲然也。

（乙）居於鄉村者　宜昌鄉間，除東部略有平原，餘概係崇山峻嶺，懸岩峭壁，地勢之險，與三峽無異，而人民之生活情形如下：

（一）衣。宜昌不產棉，布疋概運自荊沙及武漢，但交通方便，價值尚不甚昂，鄉民衣服猶不十分襤褸。（二）食。宜少田野，穀米極稀，農人多於山陬谷底，種植旱糧，終年所食者，玉蜀黍，（俗呼包穀或高粱。）粟，洋芋，馬鈴薯等。（間有食米者，多係富戶。）其中以粟爲上糧，婚喪慶弔宴客時食之；玉蜀黍最普通，洋芋，（澱粉質多，其味頗劣。）馬鈴薯爲助糧，極貧苦者多食此。其他菜蔬之類，頗覺簡單，貧苦之家，每多淡食，蓋以無力買鹽也。以余所見，能食米者，乃紳士或富戶，固爲一般人視爲「神仙生活」矣，即粟，玉蜀黍，能無欠缺，終年飽食者，亦爲差可之家，而求洋芋，馬鈴薯一果其腹而不可得者，則比比皆是。瘦骨柴立，黃髮蓬鬆，其艱苦可憐之狀，覩之心痛。其所以如此者，土地瘠磽，出產微薄，固爲一大原因，而富豪剝削，兵匪擾亂，亦有以促成之也。蓋宜昌鄉村雖貧，而大地主仍然不少，如逸賢潭之易某，年可收租數萬石，小峯寺之陳氏數家，亦各數千石，他處亦在在多有。農民胼手胝足所得之微薄收成，爲地主吸去大半，且近年兵匪擾亂，歲無寧日，農人不能安心耕作，致減收成也。而通都大邑之顯宦富賈，食厭珍饈，日費萬錢，猶無處下箸，曾夢想國內猶有終歲勤勞，求洋芋，馬鈴薯而不得一飽之貧民乎？「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嗚呼！同爲人類，同爲中國人類，何不平等若是之甚也。（三）住。宜昌鄉村房屋，尚能差強人意，多粉壁瓦房，間步整齊，門窗爽朗，因大山之中，木材充足，建造佳宅，尚不費事也。

農民佃地主土地，初佃時，每石種須納錢百串左右，謂之「上莊，」俟佃不種時，可將此錢退還，如租課不清，亦可在「上莊」上

扣抵，每年繳納租額，視土地肥瘠而定，大概東佃平分收穫者居多。地主對於佃戶頗有貴賤階級，常自居爲佃戶之「衣食父母」一也。

近年人民擔負頗重，丁漕而外，猶有屠宰捐，（猪每頭八百文，羊三百文，牛千八百文）門戶捐，（捐辦團防，每日納捐一文至五文）學款捐，（隨丁漕銀每兩徵學款捐七百文）附稅，（亦隨丁漕銀每兩徵千三百文）牲畜捐，（保衞團徵收，牛每頭三百文，近取消）其他臨時捐款，層出不窮，貧民實無此擔負能力也。

鄉間多匪，各縣皆然，而宜昌雖爲大兵麕集之地，距城三數十里外，即有土匪出沒，以東北接近遠安保康爲最甚，千百成羣，架票燒殺，所到之處，多成坵墟，良民實無死所也。鄉中遭匪刼，多不報官，因官廳接報，則不能不照例撥警備隊前往游擊，然兵至匪去已遠，出事地點，猶須辦招待，說好話，對於被刼地方毫無所補，所謂「死牛關燈，破財不足，」只有索性不報，免再受一番騷擾也。土匪刼法，愈出愈奇，昔日只知攻破村莊，儘其所有，刼掠以去而已。後因人人均有戒心，貴重財物，徙匿他處，刼村多無所得，遂發明架票方法，被架者欲保全性命，不能不應其勒索。近年因有

可架之資格者，多已避入城中，或遠颺他處，票無從架，則以掘祖墳相挾，名曰「搬堆。」欲某家出錢若干，則先下一書，限定時日，如不應允，則實行「搬堆，」掘出骷髏，置糞窖中，略有孝思者，不忍見祖先枯骨，受此蹂躪，只有出錢了事。無知識者，覺祖墳被掘，必殃及子孫，亦不得不應其誅求，法更妙矣。近又有以燒房屋相要挾者，總之方法層出不窮，非擾至野無人煙，地無寸草不已也。

九　宜昌習俗

（甲）歲時　社會上對於歲時節序，均有其習俗，照例實行，少花樣翻新之改革，業無論農工，人無論新舊，多無跳出此圈者。宜昌元日陳酒醴，燃燈燭，子婦夙興，各盛服祀神，男子出門行禮，謂之「出天方，」子弟拜家長，親友互相拜賀，三日市無交易，地不掃除，禁水瀉地。初三燒門神紙，十五製糯粉爲丸，名曰「元宵，」晚張燈嬉，自初十至是日，有少年裝飾婦女裝作採茶之狀，歌唱作態，金鼓喧闐，又粧演雜劇，舞爲「故事，」並出龍鳳走馬各燈，頗形熱鬧。（聞近年因時局不靖，當道禁止，已無舊日之盛矣。）二月初二爲社日，居民醵錢賽會，街市建醮。三月清明日，祀祖掃墓。五月

五日懸艾蒲於門，午刻飲雄黃酒，並徧灑戶壁間，云「辟蛇蟲」；以其汁塗小兒耳鼻，云「辟百毒」是日龍舟競渡至十五日曰大端陽，十三十四十五龍舟奪標尤盛。七月十五爲中元節，祀祖，用紙封楮錢名「包袱」上書祖考姓名，祭畢燒化謂之「過月半」；僧寺作盂蘭會謂之「度幽魂」；又以紙爲燈，實以油放於江心多至數千，謂之「放河燈」。八月十五，親友各備果餅相餽，是夜家人聚集，具酒餚，陳瓜果於庭，謂之「賞月」。無子者戚友以鼓樂綵紅置瓜於盤，送入其家，取瓜瓞綿綿之意。除夕更桃符春聯，設酒餚，家人聚飲曰「團年」。子弟拜家長曰「辭年」，擊鑼鼓曰「鬧年」，家中器具均用紙錢貼掛曰「散歲」，達旦不寐曰「守歲」，以銀錢給小兒曰「壓歲」，飯兼數日之炊曰「宿歲飯」，又曰「隔年陳」。

(乙)迷信　鄉民知識未開，迷信鬼神，仍然虔篤。凡有疾病，死亡，及求神還願等事，均延巫作法。法師有上下壇之別，上壇爲「道士」，下壇爲「端公」，分述於次：(一)道士。宜昌鄉村打太平醮，超度死亡等，大者七日或三日，小者一日夜或一夜，設壇掛幡，遍懸紙繪之神，壇前陳設香花，燈，水，果，茶，食，珠，寶，衣，所誦者大概有經懺兩種：

經有：皇經，救苦經，十王經，感應經，酆都經，受生經，三官經，北斗經，血湖經(女死誦此)，度人經(男死誦此)，胎骨經(女死誦此)等。

懺有：皇懺，九幽懺，酆都懺，救苦懺，十王懺，三元懺等。

七日以上者則加朝天懺。

此種經懺，不知出於何人之手，語言之無謂，文字之惡劣，翻閱幾不可入目，且均爲道士傳抄錯誤脫落，多不成句，以此而謂之「經」，眞汚辱經字矣。(二)端公。端公之名，不知何所取義，抑「攻乎異端」之「端」耶？端公與道士有正邪之分，上下之別，故道士爲「上壇」，端公爲「下壇」。道士掛神於堂中，端公只能掛神於左右廡。端公所祀之神，有所謂「十二天官」，(如周氏天官，張氏天官，黃氏天官……)，任取其一，此外又有所謂「十二娘娘」(如送子娘娘，痘痲娘娘……)，「十二花姐」(如金花小姐，銀花小姐…………)任取其一，以爲輔神。所作法事，大概有下列三種：(A)診病。男女身染重病，如大熱大冷，癲狂昏迷，以及久病不愈等疹，則請端公診治。端公則擕所祀之天官，娘娘，花姐，懸於病者廡旁，設壇揷劍，用紅，白，黑，赤，青五色布爲幡，大擂鑼鼓，手中作法，口念經咒，

約有如下幾種手續：(子)開壇迎兵，(丑)祭將放兵，(寅)勅符退病，(卯)收魂附體，(辰)降符落膺，(巳)遣盤送神，(午)家神安位。(B)送白虎。久不生子，或生而不育者，謂家中有白虎作祟，則請端公作法遣送，有大送小送之別，大送則請端公七八人作法數晝夜，製麵粉爲白虎狀，對之作法，然後大擂鑼鼓，舁至山上，掘坑掩埋。小送多爲貧民無力大送，則請端公一人作法一夜，埋白虎於山上，謂白虎已去，以後可生子矣。(C)開財門。從前求子得子，求財得財者，心滿意足，則酬神還願，謂之「開財門」。必請端公八九人，作法數晝夜，端公帶假面具，扮成土地財神觀音等神相與跳舞，口作詼諧俚語，奇形怪狀，胡鬧已極。其中以「砍腦殼」一法，爲最野蠻可怕，所謂「砍腦殼」者，端公一人禿頭立於場中，用剃髮刀垂於額上，力擊使入，刀旋嵌入頭中，搖擺不落，一頭上有砍十二剃刀者，俟作法畢，高問主人『願見白見紅，見黑？』主人必答『願見紅』，然後將刀一齊拔去，鮮血隨之流出。此種舉動，可謂野蠻極矣。

不長進之中國社會，當此二十世紀，猶有此種無意識之怪現象，直可痛心。此種道士端公，愚夫愚婦之信仰，本不足責，乃自居社會優秀分子之士紳亦多信之，其如何靈驗，如何神異，尤可嘆也。

(丙)嗜鴉片　鴉片之毒害，盡人而知之。清末民初，頗有肅清之望，後因政局分裂，川黔大種，運銷他省，宜昌以近水樓臺，且當衝要，沐「煙化」較他處爲深。初時吸者猶藏頭蓋面，不敢公然開燈，民國十二年冬，正式收稅，名爲特捐，於是販者吸者，由祕密而公開，一般黑籍中人，大享其一榻橫陳，吞雲吐霧之樂。聞宜埠煙館註册繳納燈捐者三千餘盞，(每盞月納三元)，蒙蔽未報，及私吸之燈，尚不在內也。

十　宜昌名勝

宜昌當峽江之口，山勢突兀秀麗，猶有三峽餘意，頗擅幽邃之勝，如利用其自然界，加以點綴建造，無不佳妙，惜宜人未能及此耳。今可遊者，計有下列數處：

(一)三遊洞　此處山勢奇麗，到宜者多往遊覽。洞在縣西北二十里，三峽盡處，懸岩高數百丈，中穴巨洞，背臨長江，面迎下牢(溪名)。兩岸皆壁立懸岩，挾溪對峙，境界甚險，洞在溪南岩上，內

塑佛像，外築僧舍，深邃幽怪，登者心悸。所謂「三遊」者，蓋唐元和間，白居易與弟行簡，及元微之同遊洞中，故有此名。後黃庭堅與兄大臨，及蘇東坡再遊是洞，後人因呼元白之遊，爲「前三遊」，蘇黃之遊，爲「後三遊」。僧舍之前，岩壁刻石頗多，古閩陳建侯題石，令女閨瑛篆字，字方尺餘，勁遒雄邁，爲此山刻石之佳者。僧舍中有楹聯數副，其一云：『巴，蜀，荊，楚之間，奇哉有此！元，白，蘇，黃而後，遊者爲誰？』舍右卽內洞，有觀音像，洞底以足觸之，轟然有聲，謂之地鼓。洞上有圓穴，不知深際，如懸鐘然，謂之天鐘。右旁碑刻頗多，不乏名人題句，東坡遊三遊洞詩云：『凍雨霏霏半成雪，游人屐冷蒼苔滑，不辭攜被岩底眠，洞口雲深夜無月。』洞內岩上，有黃庭堅題遊洞年月刻石，山僧拓售，惟字蹟嫌模糊耳。三遊洞本無甚奇，惟位於峽江之口，深溪之旁，奇峯怪石之間爲奇，故遊其處者，多疑爲神工鬼斧，成此妙境也。

(二)東山寺　三遊洞而外，當推此處。在東城外五里，其山蜿蜒盤礴，唐建浮圖其上，入門處題爲「竹梧禪院」，門內粉壁上，有黃岡書家張翼軫一聯云：『雲氣生虛壁，江塵走白沙。』中書其自作古詩，均極飛舞遒勁，惜山僧過俗，塗於粉壁牆上，太不知珍貴耳。門內院中，有大梧桐數株，幹上滿刻遊者姓字，縱橫大小，凌亂不堪，吾國人好留名，凡名勝古蹟，公共遊覽之地，及旅館，酒樓，甚至輪船，火車之廁所，均有「某年月某人登此」之糊亂塗寫，不知此種留名，有何意義？誠可笑也。佛殿中有大雄寶殿四字，亦爲張翼軫書，殿東爲大院落，滿植花木，有玻璃廳，爽朗清潔，夏日遊憩於此，最爲適宜。殿前有覽勝樓，樓計兩層，登其上，江山城郭，盡集眼底，樓名覽勝，誠爲不誣。此外則無可觀。

(三)公園　宜昌公園，在通惠門外，規模雖小，而亭臺，花，木；流水，板橋，布置尙覺適當，頗可遊憩。園東有戲園，爲一水閣，因朽壞失事，現已停演。

(四)姜孝子祠　在宜昌對江，蘆林古渡旁，孝子岩後，祀漢孝子姜詩。地勢幽靜，山水秀麗，廟宇亦甚宏壯，頗可遊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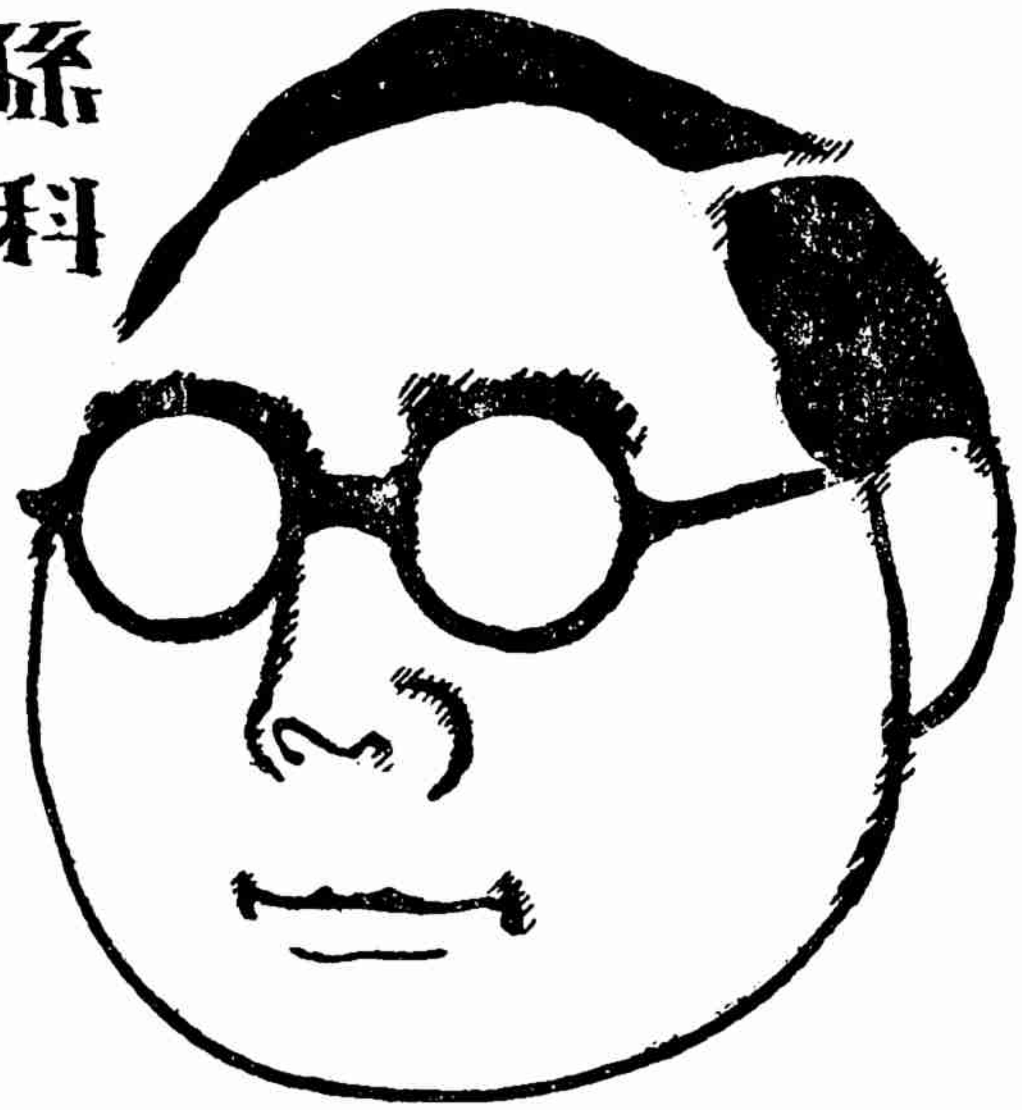


春日小品(三)　　豐子愷作

時事漫畫 (一)

幾個國民政府的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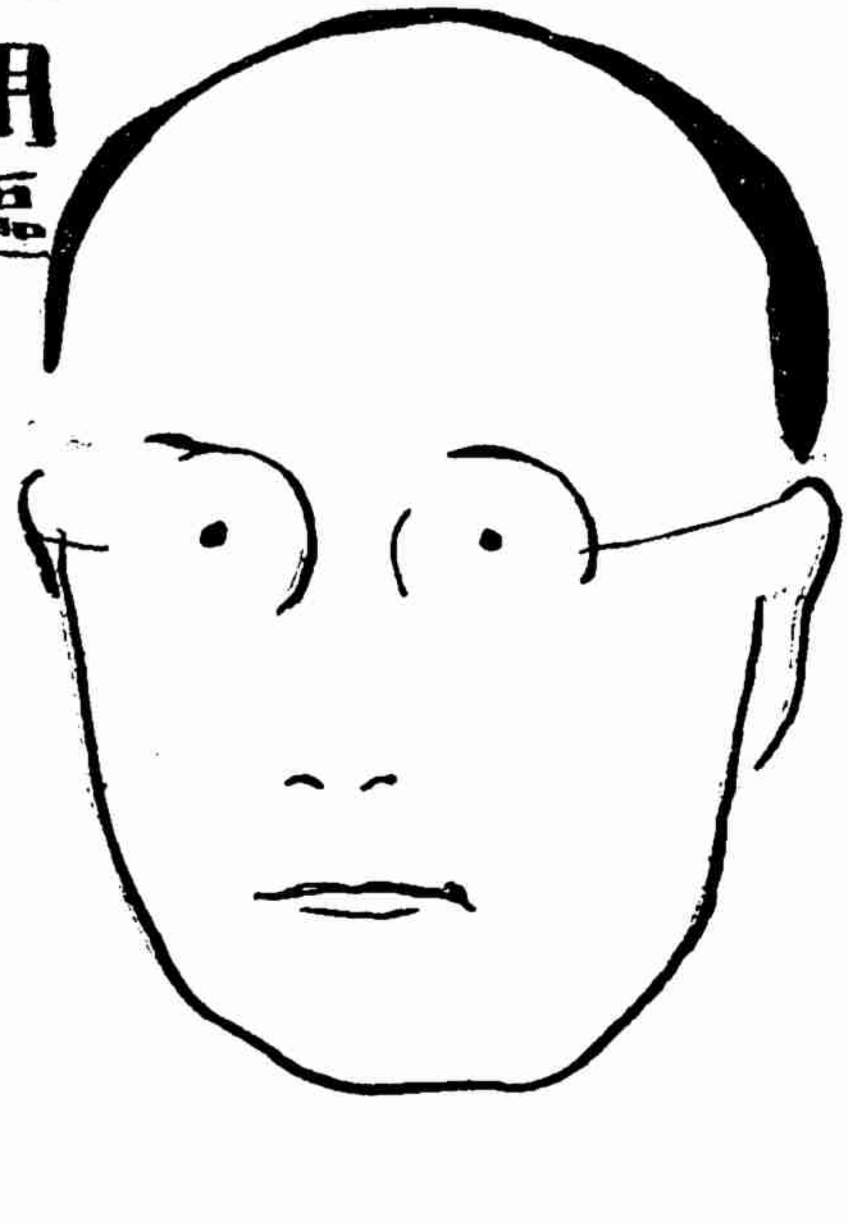
孫科



宋子文



伍朝樞



何香凝



時事漫畫(二)



意大利踏平的羅爾





日本報謂日本人口平均每年增加七十五萬人，在蕞爾三島上，簡直已無立足地了。

現代史料

國際聯盟的危機

幼雄

為謀歐洲的和平，為謀法德的協調，才有羅加拿會議，訂立羅加拿條約。為謀羅加拿條約容易發生效力，才規定邀請德國加入聯盟，并且承認其為行政會員。又為討論及議決德國加入聯盟問題，才於本年三月八日特召集聯盟臨時大會及聯盟行政會議。所以這一次的聯盟大會，和同時召集的行政會，關係羅加拿條約的運命，關係歐洲和平的前途，意義是非常重大的。但是不幸，正因為德國加入聯盟，却節外生枝，惹起了一個聯盟行政會擴充問題，同時關係各國在聯盟會中分做兩派，造成對抗的局勢。聯盟會無法解決，終不得不自認失敗，也可見各國協調的困難，與國際和平的難於實現了。

所謂行政會擴充問題，在前期已經說過，因為事情重大，不妨再在這里重說一說。法國同她的與國，也可說是拉丁系的各國，因為想對抗因德國加入聯盟，任為行政會常任會員而起的局勢，主張從二等國中挑出波蘭，給予常任委員的位置；要是可能，還想把西班牙，巴西二國也同時挑拔起來。這事自德國為始，以及瑞典丹麥等北歐諸國，都極端反對；而意大利及南斯拉夫以

下的中南歐諸國，則援助波蘭，以此造成對抗的形勢。至於英國，全國輿論，一致反對法國的主張；但外相張伯倫却態度曖昧，他在主義上贊成行政會的擴充，但以為若為造成對德連衡而擴充，則決定反對。這種模棱兩可的論調，實使行政會擴充問題愈益糾紛。

法國主張擴充行政會所持的理由，據白里安所說，以為行政會員若仍舊貫，則當有關於羅加拿條約而起紛爭問題的時候，極感不便。因為歐洲問題只有歐洲各國為利害相關國，今則重要的歐洲問題，須委諸與歐洲隔離甚遠的四五國家，依照他們的意見代為解決，不便孰甚？至波蘭為常任會員，即在德國看來也該贊成，蓋德國與波蘭固不免有所紛爭，但此種紛爭，最好由兩方以妥協的精神，當面討論，共求解決。白里安又以為行政會擴充問題，在羅加拿會議以前，本已發生，今不過趁德國加入聯盟的機會，具體發露罷了。

意大利是贊助行政會擴充的。但她的贊成另有她的用意。她最怕德國復興以後，東中歐方面發生變端，如南的羅爾事件，就是一例。所以此次首相慕沙里尼竟同小協約國取同一態度，非正式發表意見，以波蘭參加行政會，為當然之事。現在行政會常任委員只有英法意日四國，英國態度不明，日本又極隨便，所以意國的援助波蘭，於均勢上是非常值得注意的。

至就諸小國而言，波蘭的熱心運動，加入行政會自不待言。外長斯克丁斯基向近隣各國請求援助，同時命駐各國使臣向各國政府力謀諒解，志在必成。西班牙受各國的刺戟，亦正式通告聯盟，希望獲得行政會席，且發露意見，如目的不達，則將起脫退聯盟的運動。南美巴西要求加入的態度，亦極為堅決，外相派顯博士宣稱巴西的主張，並不想操南美的牛耳，只為謀聯盟勢力的擴大。若只有德國有要求行政會員的權利，未免說不過去。此外羅馬尼亞捷克既與法國關係極密，所發表的意見當然和法國相同，不消說得。這都是贊成擴充的。

反對方面除德國外，以斯幹狄那維亞諸國團結最為堅固。反對最力的要算瑞典。瑞典正式發表聲明書，對於德國以外之各國加入行政會，絕端反對。瑞典現為非常任行政會員，而照聯盟會章，行政會的表決，須要全體一致，所以要如瑞典投票反對，則行政會擴充一事，便不能通過於行政會了。

至於英國，當最初問題發生之時，英國輿論就一概反對議會中工黨，自由黨甚至保守黨人也多有反對的。可是張伯倫只推說未與自治領交涉妥當，不願明白發表意見。當時頗有傳說猜疑張伯倫與法國白里安早有約束，但張伯倫仍無表示。其後張伯倫在白明漢，發贊成增加行政會員的演說，但何國應該加入未曾明言，故國內輿論，非難不絕，自由黨報紙，竟有外相應該去職之言。如是直延至三月四日，張伯倫復在下院發冗長的演說，惟仍無具體的表示，但主張隨機應變，請下院聽其自由與行政會諸同志晤商解決辦法而已。總之，英國輿論一致反對行政會的擴充，政府則以為擴充實有相當理由，主張在會議時愼重討論就是了。

以上為各國對行政會擴充問題的態度，意見如此不一，則聯盟會討論時的困難，已可預料。今且言聯盟會議的情形。聯盟大會及行政會於三月八日同時開會。開會之前二日法國白里安內閣忽然辭職，其初一般人頗有以此為慮者。但未幾政潮卽行平復，白里安繼組內閣，故仍得出席於聯盟會。大會第一日舉定葡萄牙代表達柯斯太為議長，九日大會之委員會報告德國請求入會事，並贊同張伯倫的建議，以英，法，意，日，比，古巴，瑙威，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希臘，南美，組織股員會，股員會舉張伯倫為主席，集議一切。十日股員會一致贊成德國加入聯盟，提出於大會。大會暫不討論，以待行政會擴大問題的解決。

行政會於八日討議議程，以後卽非正式討論行政會擴充問題。當時各國意見紛岐如常。雖張伯倫努力調處，亦無效果。十二日乃由簽定羅加拿條約五大國之代表在張伯倫寓處開祕密會議。議定一個試行解決法。(一)德國立卽加入聯盟，列席行政會；(二)添設新常任會員席問題，交委員會審理，於九月間繕具報告；(三)波蘭立卽得行政會非常任會員席。這辦法，是將行政會擴充問題，暫擱不議，而以波蘭立卽加入非常任委員，為德國立卽加入常任委員之條件。無如德總理路德博士竟表示拒絕，其後行政會又屢開祕密會議，卒未有完善的辦法，局勢頗覺緊張。至十五日德代表團聲稱，謂瑞典有辭去非常任委員以讓波蘭之意，衆乃以為問題尚有解決希望。但瑞典的態度雖已軟化，而巴西的態度，却十分堅強。巴西宣稱如不得行政會常任席，定投票反對德國加入行政會。巴西也是現任行政會員之一，他

若投票反對，則德國加入行政會一事又不能實現了。所以行政會卽聯名電告巴西政府請予維持同時美洲拉丁民族諸國代表也勸巴西代表改變態度，恢復行政會的一致，顧全歐洲精神上的和平。但巴西終不就範。至十六日行政會覺得不再能獲得一致意見，乃自認失敗，決定推張伯倫向大會提議，所有德國加入行政會，及行政會擴大問題都留待九月間大會集會時再行討論。次日大會開會，巴西代表首先宣讀其根據巴西政府訓令的長文後，張伯倫卽繼起稱目前未能向大會提議准德國入會，於是為議德國入會而開的聯盟大會議無可議，不得不暫告中止了。

聯盟會討論德國入會事既告失敗，則與此相關係的羅加拿條約，難免發生影響，為此德法英意比五國共同發出文告，說『簽字羅加拿條約的七國甚以目前不能解決困難時局達到其所抱目的為憾，但願意承認羅加拿所已成就的平和事業，仍然存在，價值力量，未嘗或減。七國始終遵守此約，決計合作維持，並加以發展。下屆大會集議，現有困難當可銷除，而關於德國加入聯盟會條件的協約定可實現。』這些話，說來雖還好聽，只怕是各國聊以自慰的手段罷了。

會議失敗以後，各方面多發歎息的論調。英國報紙多認日內瓦延期開會等於會議決裂，皆大為失望。頗有責備巴西之趨勢。泰晤士報則稱巴西苟無強大外援，何致對於嚴重事件不稍改其態度，言下有不滿於法國之意。在我們看來此次會議的失敗，雖由於巴西的倔強，但聯盟會中列強意見的不能協調要亦莫可諱言呢。

關於毒氣戰的國際條約

幼雄

自一九一五年四月衣泊爾一戰，德國破壞國際條約，施用毒氣，攻擊英國的軍隊以後，大戰中的關係各國，無不灌注全力於毒氣的研究，化學戰爭，遂處戰事中的重要地位。慘害之大，莫可比喻。戰後平和條約，雖禁止德國不准研究施用，可是列強却由大戰所受的經驗，反更注重毒氣的研究，及關於施用方面的設施。其中美國不惜以極大經費建設製造工廠，編成毒氣聯隊，又

添置化學戰事部，統轄一切，同時更謀將毒氣知識，普及人民。由此以觀，可知國際條約雖有明文禁止，但一旦戰事發生，又誰敢斷定各國必能遵守呢？

不但如此，大戰中各國雖使用毒氣，但使用的方法，只限於利用風向，或藉彈力發射，尚不能利用航空機，以擲放毒氣彈丸。所以他的禍害，還止限於戰場，而不及於戰場以外。至於今日，則各國除發明種種更可怕的毒氣以外，又研究飛機擲放之法，可以在戰時侵入敵國境內，對準兵工廠及其他軍需品製造廠，擲放毒氣彈藥，破壞他的能力，毒死重要都市的人民。又因新發明的毒氣，多有持久性質，投擲在森林山野間，可以作成毒氣壁壘，包圍軍隊，斷絕交通。在未來的戰爭中，這種化學戰爭，必占極重要的位置，是可斷言的了。

毒氣應用於戰事的禍害如此，究竟能否禁止，我們固不能斷言。但國際間却實有許多宣言，許多條約，明明規定禁用毒氣。現在姑說如下，以作參考：

一，彼得堡宣言——一八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簽字，加入者有英，法，意，比，荷，葡。

『締盟各國以爲文明的進步在於竭力減少戰爭的災難；以爲戰爭國家所希望達到的唯一正當目的在於減弱敵國的兵力；而欲達此目的，只須把多數人民置於戰鬭之外已足；若對於既在戰鬭外之人民，使用兵器，增大其苦痛，或竟加殺害，則可謂超過上述目的之範圍，而反於人道；因此締盟各國相約在相互戰爭之時，軍隊及艦隊均不得使用重量四百瓦以上充有爆發性或燃燒性物質的拋射物。』

二，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宣言——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簽字，各國參加，惟英國聲明反對。

『以散布能使人窒息，或有毒質的氣體，爲唯一目的的投射物，禁止使用。』

三，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關於陸戰法規慣例條約附屬書——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簽字，各國參加。

『第二十三條　除以特別條約規定禁止者外，特須禁止者如下：

A，使用「毒的」或「施毒的」兵器；

B，使用「能給人以非必要的苦痛」的兵器投射物，或其

他物質』

四，協約國軍事代表團對於紅十字委員會諮詢的回答。——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美，法，意，日，葡參加。

『毒物類及窒息性氣體的使用，吾人認為可包含於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第四條約附屬書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三條a項及e項的禁止事項中。』

五，同盟，協約與德國間的平和條約——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字，美德條約亦承認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因為有窒息性，毒性，及其他性質的氣體以及類似於此之一切液體材料或考案，應行禁止使用，所以在德國境內嚴禁其製造或輸入。』

『前項規定，對於以製造貯藏及使用該物品或考案為目的的材料，亦得適用。』

六，華盛頓會議關於潛艇毒氣的五國條約——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字，英，美，法，意，日參加，尚未批准。

『第五條　窒息性，毒性，或他種氣體，及一切類似的液體，材料，考案，使用於戰爭，實受文明世界輿論的非難；而文明國的多數，已訂結條約，聲明禁止。簽約國認此項禁止，為國際法之一部，足以拘束諸國的良心和實行，願盡量採用。為此對於該項禁止聲明同意，并約定相互受其拘束，且願勸導其他一切文明國亦加入本約。』

葡萄牙革命與政局

何作霖

葡萄牙共和國總統鋼麻士(Senhor Teixara Gomes)於去年十二月十日因病辭職後，翌日麥卡杜博士 (Dr. Bernar-lino Machado) 即被選為總統，繼承他的職位。麥氏於一九一四年曾任國務總理二次。一九一五年被舉為總統，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日，因披斯氏 (Sidonio Paes) 革命的結果，致被廢黜，並被放逐於外。此次復握政權，即被放逐後的第八週年。麥氏於一九二一年曾任國務總理之職，凡三閱月，是年國務總理共更換六次，以麥氏任期為最久。自麥氏繼鋼氏為總統後，伯利拉

(Domingos Pereira)內閣卽於十二日辭職，麥卡杜總統邀請前任國務總理西爾法組織新閣，至十二月十七日新閣成立。西氏以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茲將閣員名單列下：

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西爾法(Antonio Maria da Silva)

司法總長曼麗斯博士(Dr. Catanho de Meneses)

財政總長蓋德士(Armando Margues Guedes)

陸軍總長馬斯卡蘭哈士中佐 (Lieut. col. Jose de Mascarenhas)

海軍總長西爾法司令(Pereira da Silva)

外交總長波遮士博士 (Dr. Vas Borges)

商務總長李摩士博士(Dr. Gaspar de Lemos)

殖民總長洛卡將軍(General Viera Rocha)

公務總長西爾法博士(Dr. Santos Silva)

農務總長加西亞博士(Dr. Torres Garcia)

國會於十二月底最末次集會時，以四十五票的大多數，通過信任新內閣案。葡萄牙於一九二五年中，內閣變更頻仍。西爾法氏於七月間僅任閣揆十八天，至七月二十日辭職。八月二日，披利拉博士 (Dr. Pereira)繼任。此外沈杜斯(Senhor Domingues Dos Santos) 和金馬麗士 (Senhor Victorinho Guimaraes) 去年亦曾任閣揆之職。以上所述，是葡萄牙去年底政局的大概。

葡萄牙國內的革命運動，醞釀已非一日。主持其事的，大抵是屬於急進派的平民和兵士。領袖爲阿爾米達少佐(Major Lacerd Almeida)。阿氏於歐戰時，曾在英格蘭任葡軍重炮隊教練官。本年二月二日，革命爆發。阿氏率隊攻擊葡京金坡列特(Campolide)之共和軍營。因政府方面防範嚴密，卒敗退。愛斯德達士大佐 (Colonel Estedes) 和其他軍官二名，並一部分平民，被政府軍逮捕。當政府軍圍捕革黨時，警告卡西哈士(Casilhas)及阿爾馬達 (Almada) 的居民，倘革黨依然頑抗，則炮擊革黨陣地。後革黨以孤軍無援，卒之無條件降服。現時葡政府地位鞏固，其能力亦足以控制全國局勢已漸趨平靜了。

意大利的新法律

何作霖

意大利參衆兩院於去年底集會約一個月，至十二月十九日，因耶穌聖誕紀念始行延會。在這個很短的集會期間內，對於棒喝團政府所提出的立法大綱，經過很久的討論，然後通過。其中有幾種法律是有根本改革的性質的，茲特撮錄如下：

(一)本法律授權與政府，俾得取銷公民權，凡在國外的意大利人若發言或違反法令，雖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政府認為足以擾亂國內秩序，或有損現行制度威譽者，政府得沒收其財產。

(二)本法律規定首相僅對國王一人負責，並規定懲罰和監禁以言語或行為侮辱首相者之辦法。

(三)本法律承認棒喝團雇主聯合會和棒喝團工會為唯一的團體，工人方面僅得由這種團體提出關於工作條件及工資的要求，雇主方面亦僅得由這種團體提出關於雇用的條件。此外並規定設立特別勞動法庭，對於雇主和雇員兩造間的爭執，施行強制的裁判，以期消弭罷工和封閉工廠的事件。棒喝團的要求，是想用這種法律，創立一種階級合作的新方法，以代替階級鬬爭。

(四)本法律建立一種「樸達士他」(Podestas) 的政治制度，凡自治區在五千人以下的，皆由中央政府任命「樸達士他」統治之，(實行取銷地方的及行政的選舉)

(五)本法律擴充國內各省省長的權力，省長亦由中央政府任命。

(六)本法律授與政府以大權，俾得藉命令施行統治，毋須等待由國會制定的法律。

從以上的法律看來，可知意國中央政府和首相權力的偉大。這簡直可以說是專制的政體，而所謂國會已經失去其固有權力，完全變為棒喝團政府，更具體的說，變為首相慕沙里尼的傀儡了。

最近意大利有一種消息，就是說首相慕沙里尼想宣布意大利為帝國。自從這種消息傳出後，頗惹起一般人的驚愕。但半官式的士梯芬尼通信社 (Stefani Agency) 否認這種消息，說

是「完全虛造」他說慕沙里尼的目的，是在建立精神上的帝國，而非土地上的帝國。慕氏最近接見外人的時候曾宣言他所指的是心靈的態度。他說：意文 Impero 一字不祇一個意義。他可以指一種政體，尤其是指耶穌紀元前數世紀由羅馬統治世界的那種團體的形式；但也可以指勢力，權力和統制的意思的。他所指的，乃是後一種的意思，就是指擴張智識上和道德上權威於國境外的意思。意大利近來在南的羅爾（South Tyrol）努力傳播意國文化，致惹起國外激烈的批評，也許與此事也有多少的關係。

（刊誤）第二十三卷第二號意大利棒喝團三週紀念與最近之改革文內第四四頁下面第三行「縣長」二字又第八行「都督」二字均為「省長」二字之誤。

記菲律賓嘉年華會

顏文初

Carnavol 或譯「聖狂節」，旅菲華字報就音譯為「嘉年華會」。此會聞起於羅馬，遊戲之中，隱寓平等之意。厥後歐洲各國，無不仿行，新大陸如波士敦，三藩市，亦皆創設斯會。美人管領菲島，始於一九〇八年在馬里剌埠乘涼地闢地數十畝，行此亞東得未曾有之盛舉。當時士女驚為奇觀，外埠各地，份至沓來，入場參觀者日有數萬。自是年年舉行，其會場中布置，雖屬娛樂性質。然各省出產品，學校成績品，工商營業品，皆分類陳列，則又與勸業會同其性質矣。本來自開幕至閉幕，祗有九日夜，今年延長至十六日夜。種種佈置，俱年年變換。今將其組織情形，幷會中排列佈置者，略述如左。

一，組織　該會幷非政府設立，純係公司性質。先由有力社團，派若干人為籌備員，發售股票。新股東每股彬銀二十元，開幕時，有複選花后之票權，有入大門免買票權（大門票二角）有參觀花后加冕權，可邀同女賓入大禮堂，參加二次跳舞權。閉幕後，股東資格，即便消滅。明年舉行，須納半費，始再有股東效力。每屆此項收入，亦在一二萬金之數。蓋菲人性好跳舞，每夜大禮堂之入場劵，至少售四元以上。每股東所享受之利益，比較所納之股票費為多，故人多樂購一股，出入利便，且有美麗之徽章，懸之衣襟

間，甚爲美觀。至公司中歷屆盈虧，股東全無權顧問也。

二，選舉花皇　爲會中第一有興趣之事。其被選資格，不分種族，不論門第。無論爲小家碧玉，爲大家名媛，凡生爲女子身，未曾出嫁，現居菲島領土內者，皆得被選爲花皇。當選者在該會開幕期內，儼然居特殊地位；閉幕後，則如退任大總統，與平民無異。惟於應酬場中大負資望，人皆得其一盼爲榮耳。花皇選舉法，分爲初選，複選。初選以各報館爲投票區，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凡在馬里剌發行之日報，(不論用何國文字)各報每日於新聞欄中，皆附有選舉票一張。閱者將其剪下，用單記名投票法，寄往報館中。(票中註明某報發，須寄往該報) 館內設有票匭，每晚查明票數，明早報紙出版，另闢專欄，載某某女士得票若干。時或登載各地名媛閨秀小影，使投票者知所選擇。吾人日買票一份，即日有投一票之權。至新年一月一日，各報送此一月中得票最多數者一人，於嘉年華會事務所；幷將其玉照懸掛，書名某女士爲某報初選當選人。特報館亦可自由製印選舉票，號外出售。故有時於競爭劇烈時，稍爲操縱，亦爲一額外之收入。是雖公意所在，亦可乞靈於金錢也。

覆選之權在股東，每股有一票之權。由事務所發出通告，訂一夕爲覆選期，幷柬請股東及初選當選人，開跳舞會。然後行覆選手續。使有意爲該會之王冕繼承人者，得先期廣收選舉票。歷屆此席，皆爲有力政客，或大富豪女公子所得。蓋自身妝飾品，及諸宮娥服用品，須費在千金以上，貧家女無此能力也。

會場盡處，闢地一區，爲大禮堂 (Auditorium)，作印度王宮式，(去年爲埃及王宮式) 可容坐位五千，燃三色電光萬餘盞。(該會旗徽爲紅黃綠，故全場電光皆用此三色相間。) 場係露天，四壁及宮殿皆爲木版篾片所造成。惟入夜電燈齊放，則富麗堂皇，氣象萬千。本屆花皇加冕，爲二月一日之夜，入場參觀者，數近萬人。(婦人爲多，因一男子可攜二婦人) 其前導儀仗，皆爲印度式。親王坐四人抬之花轎，花皇入門，坐象亭上，登寶座後，由扮印婦者，作種種跳舞，印僧爲加王冕，親王攜其步行場中一週。有作印人裝爲蛇戲，虎戲者，皆在場中獻技，諸隨從奏印度樂，唱印度歌以慶頌之。伍督及各部長，參衆院議員代表，皆以平民資格，登殿與花皇行握手禮，儼若大總統上任時，外賓入賀，覲宮殿之巍峨，令人想見古時印度，各國王者之居尊處優也。

三，大禮堂中每夜跳舞　禮堂中，舖設既如上述，又利用菲人好跳舞之心理，每夜皆新翻花樣。菲島共八大民族，每族有一夜之跳舞，幷演其地習慣中遊戲一二齣爲助興。一夜爲耶教以外種族跳舞 (Non-Christian Ball) 合回教幷諸野族於一堂，有上衣下巾之男女，（知穿衣不知穿褲）幷有裹氈佩矛入場者。如身遊博物館中，觀古代人種模型焉。最可觀者，爲兒童跳舞日。集二千十歲以下男女於一堂，服裝各不一致，儼若兒童比賽會。音樂一鳴，各自跳躑，天眞熳爛，自樂其樂，恍若置身無愁國中也。

四，會場內陳列　可分四部：（甲）政府各機關陳列，若海關，衞生局，科學館，郵政，電報，監獄等出品。各處皆有管理員，備人詢問，爲增進一般人民普通智識。（乙）各省出產品，皆自建築陳列所，排列關於各地農工特產。如煙葉，糖，蔴，椰子爲菲島四大特產。其種作方法，自下種至收穫，皆有模型，令人一目了然。更有十年來各項統計比較表。全會以該處參觀人數爲最多。（丙）商家私人陳列，以摩託車佔地最廣，此則屬於廣告性質。亦可見馬里剌交通利便，故營汽車業者，日益發達焉。（丁）各遊戲所，如飛艇，走馬，弄猴諸戲，屬於走江湖者流。欲入觀須另購票。董事會欲增進中日菲三國感情起見，對中日商會，各獻地方百米突。華僑建設中華亭，日僑建設櫻花館。該會總理愈氏云，希望來年中日方面，有大規模之陳列，益增此會之價值云。

五，遊行　本屆遊街計分五項，每隔三日，於下午四時行之。（甲）海陸軍遊行，幷排列馬隊礮隊，其軍容甚整。（乙）嘉年華會遊行，不論個人團體，皆可加入。（丙）美女遊行，此爲空前未有盛舉。令各省選一美女爲代表，坐花車中，聯隊出遊。設評判會，最美者錫以徽號，曰「菲律賓女士」。奬品菲幣五千。二三四名，各贈菲幣一千。無論男婦老少，爭欲一覩顏色，故觀者倍形踴躍。亦可見審美觀念，人同此情。據該會總理宣言，今年多此一舉，多費三萬五千餘金。諸女士所得奬金，皆願充作運動獨立經費。故下議院院長羅夏士特在大同俱樂部，代表菲人，爲諸女士道謝云。（丁）花車遊行，皆爲各大學及各機關所特設，比之歷屆，更爲美麗。（戊）學校遊行，公私立大中小學校，加入者二萬餘人。分五大隊，每隊皆有軍樂爲導。服飾則或軍服，或常服，或特製衣服，五花十色，表示其教育之發達焉。

六，全島運動會　各教育區，每年各自組織運動會，其得勝選

手，於嘉年華會期屆，各從到馬里剌，開全島運動會。亦即籌備後屆遠東運動會之選手。故會中運動種類，不啻遠東運動會之縮影，祇增自由車競爭一項。因非有國際競技之激刺，故觀衆不甚踴躍。

嘉年華會在菲島馬里剌，年年繼續，已有十餘屆。於娛樂之中，寓提倡實業之意。故物質文明，因之進步。且又以公司性質組織之，於國帑上不必爲一筆之支出。據會中佈告，本屆計十六日夜，購大門票者，共一百二十萬五千餘人。（每日每夜參觀人數，皆有詳細之比較）收支相抵外，尚餘淨款菲幣五萬餘金。聞依此會爲生活，支有年俸者數十人，可謂公私交受其利矣。

一五，二，一八，於馬里剌。



原　索　Adolf Dehn　作



中國染業史

心史

書說命言『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言工藝之事，後起者勝也。兒子學工藝於德意志，偶爲余述：『德染業甲於萬國。顏料之不待攙和自成一種者，有千數百品；其再經攙和，則繁變可知。凡染，皆用染料與所染物一度接搆而成，不似吾國舊法，需經多次復染而後能得較深之色；所省時間及手續，不可以數計。』因問『吾國染業，亦有歷史可言否乎？』余沈思有頃。周禮天官有染人之官，地官有掌染草之官，說文系部，大致具染色之名，復有青部黃部赤部白部黑部所收之字。三代染事，綱領已具，復益以諸經傳記，當可得一有系統之染說。爰檢篋中故紙，遂成此篇。

一 顏料總名

書皋陶謨，『以五采彰施於五色。』孔疏引鄭注：『性曰采，施曰色。』禮記月令，『季夏命婦官染采。』鄭注『婦官，染人也；采，五色。』疏引鄭注皋陶謨曰『采施曰色，未用謂之采，已用謂之色。』今鄭注尚書亡矣，合此兩疏所引，知鄭原文爲『性曰采，施曰色，未用謂之采，已用謂之色』四句。色乃所染成之色，采則所用以染之料。是顏料者名曰采，禮禮器所謂『甘受和，白受采』者是也。

二 顏料分名

周禮地官業染草。鄭於敍官下注云：『染草，藍蒨象斗之屬。』又於職掌正文云：『掌春秋歛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鄭注：『染草，茅蒐橐蘆豕首紫茢之屬。』疏云：『二注不同者，染草既多，言不可盡故互見略言耳。』又云：『藍以染青，蒨以染赤，象斗染黑。』又云：『案爾雅，「茹藘茅蒐。」郭注云：「今之蒨也可以染絳。」橐蘆者，爾雅無文。豕首者，爾雅云「茢薽豕首。」郭注，「本草曰，彘盧一名蟾蠩蘭，今江東呼豨首，可以燭蠶蛹。」郭氏雖有此注，不言可染何色，則此橐蘆豕首未審鄭之所據也。紫茢者，爾雅云，「藐茈草。」郭注云：「可以染紫，一名紫茢。」廣雅云「卽此紫茢也。」』

鄭君所舉染草，凡有七名，而蒨卽茅蒐，則實止六種。六種中尙有橐蘆豕首二種，爲孔沖遠所不能解。余謂染草種類，必舉青黃赤黑之全。今但有染青之藍，染赤之蒨，——卽茅蒐，染黑之象斗，又加一間色中染紫之紫茢。所餘二染草，其中必有一爲染黃者。又古之可以染間色者，據經傳僅有二種。凡間色，本可以正色相雜和而成。但古以直接染成間色者，詩終朝采藍，並言終朝采綠，說文謂之菮，李時珍所謂菮卽北音之綠。說文謂菮可以染留黃，留黃卽青中留有黃色，又稱流黃，茈草卽今之紫草，染之於帛而成色，則從系而爲紫。當其尙爲染草，則從草而爲茈。猶之染綠之王芻，本名菉，染之於帛則爲綠也。鄭所舉橐蘆豕首二物，橐蘆固孔所不能得其出處，豕首亦覺爾雅所載，未能質言其必爲染色之物。段茂堂註說文解字，木部『枰，木也，出橐山。』廣韻，黃枰木可染黃，疑爲周禮注之橐蘆。橐乃所出之山名，乎蘆疊韻字，又本部『櫨，一曰宅櫨木出弘農山。』茂堂亦疑爲橐蘆，宅古音同橐也。近見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證成段說云：『黃蘆木生山西五臺山。木皮灰褐色，肌理皆黃。多刺三角如蒺藜。四五葉附枝攢生。長柄有細齒。俗以染黃，訛曰黃姑。嘉祐本草有黃櫨，云生商洛，商洛接近宏農。此木亦染黃。西音，姑枰盧驟聽無別，此木殆卽橐蘆。又圖經本草，刺蘗多刺，可染，不入藥用，或卽此木，蓋姑以色黃而名曰蘗耳。』據此則橐蘆爲染黃之物，大致不誤。至染綠之草，一名藎草，一名菮，一名菉，又名王芻，其何以合諸豕首之稱，不敢附會。要之古今異名，不可殫究，以染草類別而推之，疑豕首固染綠之物而已。

以上爲詩禮爾雅，與鄭君之箋及注，所舉之染料。其所染爲

(一)靑，(二)赤，(三)黃，(四)黑，(五)綠，(六)紫，共六色。其所用染草爲(一)藍，(二)蒨，——卽茅蒐，(三)染黃之物，經無明文，(四)象斗，(五)菉，(六)紫茢。其藍蒨象斗紫茢，鄭舉於染草注中。染草注中，又有後人所不能確辨爲所染何色者二種，其一櫜蘆，姑從段茂堂說爲染黃；其二豕首，正未知有合於染綠之王芻否。更以許書證之。

許君解字，於草木之可爲染料，綴以明文者，不過數種。艸部：『藍，染靑艸也。』『莀，艸也，可以染留黃。』『蒐，茅蒐，茹蘆，人血所生，可以染絳。』『茜，茅蒐也。』『草，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子。草爲皁之正字，俗以艸爲艸，遂別造爲皁字，甚或作皂矣。』木部：『桅，黃木可染者也。』桅卽梔字，各本說文篆皆作桅，徐鼎臣遂以梔字入新附。然徐楚金繫傳，於桅下注云：『史記貨殖傳「千畝巵茜」又書記多言鮮支。皆此。段氏據此，知小徐本作梔矣。許君所解爲染料者止此。至茈則僅云『茈，茈艸也。』又藐字下云『藐，茈艸也，』不明著其可以染紫。其可斷爲卽鄭注染草中之紫茢者，山海經西山經云：『勞山多茈草，』郭璞注：『一名茈莀，中染紫也。』爾雅；『藐，茈草，』郭又注云『可以染紫，一名茈莀，廣雅云。』郭據張揖之廣雅爲說，按廣雅：『茈莀，茈草也。』王懷祖疏證：『茈與紫同，說文云，莀，草也，可以染留黃。其染綠者謂之綠莀，染紫者謂之紫莀。前釋器云「綠緺紫緺綵也。」續漢書輿服志注，引徐廣云：「緺，草名也，以染似綠，」又云似紫，則染草之莀，本有綠紫二色。莀與盭通，漢書百官公卿表：「金璽盭綬，」晉灼注云：「盭，草名，出瑯玡平昌縣，似艾，可染綠，因以爲綬名。」此綠莀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攢莀莎，」徐廣注云「草可染紫，」此紫莀也。莀通作茢，周官掌染草鄭注，「紫茢」疏云「卽紫莀也。」』

據說文所載染草亦以六色爲範圍：(一)靑染以藍，(二)赤染以茜，卽蒨，(三)黃染以梔，(四)黑染以草，卽象斗，(五)綠染以莀，(六)紫染以紫莀。以此當鄭注周官染草，相同者四；其不可確辨異同者，爲梔莀與櫜蘆豕首，是否有關耳。考梔之用在其實，名曰梔子。而梔字之由來，則以其花形似酒梔。梔當漢初已以梔茜同稱，則在周時未必無此物。鄭君又爲漢末人，就五色之染草以說經，何以不及梔子？愚意梔莀既在漢極流行，鄭說染草自必及之。桴也櫨也梔也，恐皆同物。或櫜蘆之名先行，梔爲後起，猶以櫜蘆名之，皆未爲定。許書就文字收輯，往往一物而異名，卽收作數字。

其相蒙者，如茅蒐與茜連舉，茈與藐連舉，知爲同物。其不相蒙者，若草入艸部，樣爲栩實，亦卽象斗，而入木部。象斗之所出，其木爲栩，又名柔，此二字尚相連；又名爲櫟，又名爲柞，則亦各不相次。草又名藎，又名菉，亦各不相次。則梔與桴及櫨，未嘗不可爲同物。段氏之意略同。吳其濬必以五臺山多刺之木當桴及櫨，蓋亦未見其的當矣。梔從花之形爲名，其正用之實轉名梔子，恐是後來所遷流，周時當不如是。故終疑橐蘆豕首二者之中，必有一梔在也。

三　染術

染以白爲質，所謂白受采也。古稱正色爲青黃赤白黑。白以洗濯至無色爲貴，自餘則以染至不露白質爲成就，故有一入再入三入四入五入六入七入之不同。甫入染汁之中，白色尚未盡掩，其時雖亦成色，而恆爲間色。緣此而染料雖止數種，當其由淺而深，已成若干間色；再由此甫成若干間色之時，與他色相配，又成若干間色。凡其相配成色之術，當綜核古時色名，共有幾種，卽可試其配合之分劑。惟入染以次數之多少而成色名，則經有明文，鄭有補義，差可得而詳也。

爾雅釋器：「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周禮考工記鍾氏：「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此兩經文相合，知由赤而黑，須經七次入染，乃成緇色。緇爲純黑，然以赤爲地，染黑乃最難之事。其染赤至三入而成纁。說文：「纁，淺絳也。」是猶未盡赤之能事，而其間四入六入則如何，經無明文。從周禮鍾氏本注，鄭云：「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卽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矣。」鄭司農說以論語「君子不以紺緅飾」，又曰「緇衣羔裘」，爾雅曰「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窺，三染謂之纁」，詩云「緇衣之宜兮」，玄謂此同色耳。染布帛者，染人掌之。凡玄色者在緅緇之間，其六入者與？」據此則自染赤經三入成纁之後，再染以黑而成緅，再染者二入也。二入黑而成緅，一入黑則何如？疏據儀禮士冠禮鄭注，有朱則四入歟之文，纁若更入赤染，當成朱色，故云「纁若入赤汁則爲朱」。若不入赤汁而入黑汁，則爲紺。更以此紺入黑，則爲緅。此五入爲緅是也。紺緅相類之物，故連文。是則四染之色，若以赤加纁，卽成朱，爲赤之止境；若以黑加纁，則在染爲四入，在緇則尚爲初入。其所成之色爲紺。說文：「紺，深青揚赤色。」由此而成五入之緅，則如經所明言。再進而

六入則爲玄，乃鄭君所補之義。玄又入黑乃成緇，爲黑之止境。

經文言染術者止此，蓋自緅至朱，凡四入爲一系。自緅至緇中間第四入爲轉關，不以赤而以黑代之，遂不爲朱而爲紺。復經四入黑染以成緇，凡七入又爲一系。其靑黃兩系，經不復言。周禮天官『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玄纁，秋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鄭君注：『玄纁者，天地之色，以爲祭服。』疏：『案易九事章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蓋取諸乾坤。」乾坤卽天地之色，但天玄地黃，而玄纁者，土無正位，託位南方，火之色赤，與黃共爲纁也。凡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故云以爲祭服，卽祭義云玄黃之者是也。』據此則古以玄纁爲祭服，官旣掌其染事，而又頒其法式，故詳定其入染之次數。餘色但以雉毛爲標本，由染工配合之。所謂取雉毛爲標本者，鄭君注秋染夏云：『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爲飾。禹貢曰羽畎夏狄，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搖，曰鷂，曰甾，曰希，曰蹲。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染者擬以爲深淺之度，是以放而取名焉。』此爲古染術中，詳於玄纁，而亦略備五色之經訓。

四　染術中之石染

考工記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注『鄭司農云，「湛，漬也，丹秫，赤粟，」玄謂湛讀如漸車帷裳之漸。熾，炊也。羽，所以飾旌旗及皇后之車。又染人注云：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三月而後可用。考工記鍾氏，則染纁術也，染玄則史傳闕矣。』此所謂石染，疏不能譯證其說，今仍以經文求之。如用茜艸染赤，決不需與丹秫同浸三月，而後可研。秫爲有黏性之粟，古以釀酒，陶淵明所謂公田種秫是也。今北方尚有用秫爲釀，與南方用糯米同。蓋取其黏性，以膠染料，使不褪落。其所謂朱，卽說文所謂丹石，今所謂朱砂，本係礦質，非用膠黏，不能附着於他物。今畫家用石類顏料，必需用膠。古染羽雖不似染絲帛之爲大宗染物，但亦不比畫家所用之爲少數顏料，故以黏粟代膠。必取赤粟者，助其色也。今漆工用有色之漆，必先以他同色之賤物塗抹作底，正是此意。鄭云染玄則史傳已闕，亦指石染而言。石染中製染纁之石，有朱及丹秫三月湛研之法。玄則用何質料，既非取徑於皁斗，必於煙墨附膠等，自有成法，史傳未言。且用墨作書之法，古尚未有。漢尚用刀筆及漆書，漢末，韓馥因懼爲袁紹所圖，以書刀自殺於張邈溷中。是時已與鄭君同時，知士大夫尚各身帶書刀，以供槧寫，

煙墨之法，未通行也。周重纁玄，鄭注亦就纁玄兩法為說，其實石染亦自有五色。石染之染料，就說文考之。丹部：『丹，越之赤石也；』『雘，善丹也；』赤部『赭，赤土也，』周禮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注：『青空青也。』漢司馬相如傳：『其土則丹青赭堊』張揖曰：『青青雘也』；顏注『青雘今之空青也。』此卽今所謂石青石藍石綠等物。黃色亦有雌黃之屬。石染中之染料，自成一系，以秫湛研，大約可通。

古染帛用染草。其有染絲而後織者，染人職云：『春暴練，』疏云：「暴練，練其素而暴之者，素卽絹也，先練乃暴之。此謂國家須練而用者，非謂祭服。若祭服則先染絲乃織之，不得為練。」愚謂染絲卽用石染，與染帛不同。注疏不言，愚以諸經明之，經言染色，專詳朝祭之服。爾雅云：『一染謂之縓，』郭注謂縓卽今之紅，其說誤也。說文糸部：『紅，帛赤白色，』『縓，帛赤黃色，』是兩色不可相混。若用蒨草染赤，一入必為紅，斷不能帶黃色。縓為赤黃，而經言一入所成，此一入，必入丹砂黏秫之赤，非入染艸茅蒐之赤。但孔冲遠疏詩，亦有誤說。詩小雅瞻彼洛矣篇：『韎韐有奭，』毛傳：「韎韐者，茅蒐，染草也，一曰韎韐。」箋云：『韎韐者茅蒐染也茅蒐韎韐聲也』。『疏引鄭駁異義云：『韎，草名，齊魯之間言韎韐，聲如茅蒐，字當作韎，陳留人謂之蒨也。』疏又云：『案爾雅，一染謂之縓，此韎韐卽一入曰韎韐，是縓也。』此說蓋不然。其云一入曰韎韐，蓋出於說文。說文：『韎，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又左傳成十六年有韎韋之跗注，孔疏引賈逵注，一入曰韎，此又為許君之所本。孔以其同稱一入，乃申言詩之韎韐，卽爾雅之縓。不知鄭君原以石染，別於布帛之染。布帛之染，自用染草。韎韐既為茅蒐轉音，因染韋而特製此字，韋色本與素練之色不同，經染之後，亦未必與帛之一染同色。帛一染為紅，韋一染為韎，石染則一染為縓，正自各別耳，

五　染色

說文　糸部　綠，帛青黃色也，　縹，帛青白色也。　絑，純赤也，木部朱為赤心木，朱色之朱，說文作絑。　纁，淺絳也。　絳，大赤也。　縉，帛赤色也。春秋傳曰縉雲氏，禮有縉緣。　緹，帛丹黃色。　縓，帛赤黃色。　紫，帛青赤色。　紅，帛赤白色。　繱，帛青色。　紺，帛深青揚赤色。　綥，一作綦，帛蒼艾色，詩曰『縞衣綥巾，』未嫁女所服。　繰，帛如紺色。　緇，帛黑色也。　纔，帛雀頭色，一曰微黑色如紺，纔，

淺也，讀若讒。 緅，帛騅色也，詩曰『毳衣如緅』。 綟，帛戾艸染色。

韋部 韎，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

青部 青，東方色。

赤部 赤，方南色也。 赨，赤色也。 赧，日出之赤。 䞓，赤色也，一作赬，一作䞍，一作浾，一作泟。 䞛，赤色也。

白部 白，西方色也。

黃部 黃，地之色也。 䵷，赤黃也。 䵸，黃黑色也。 䵹，青黃色也。 䵺，白黃色也。 黊，鮮明黃也。

黑部 黑，火所熏之色也。 黭，沃黑色。 黯，深黑色。 黖，白而有黑也。 黬，雖晳而黑也。 䵘，赤黑也。 黲，淺青黑也。 黤，青黑也。 黝，微青黑色。 黗，黃濁黑。 黚，淺黃黑也。 黔，黃黑也。 黶，黃黑而白也。 黔，黎也，秦謂民為黔首，謂黑色也，周謂之黎民。按黍部黎字，履黏也，乃今之黐字，不解為黑色，但小徐本作黧也，而許書又無黧字。

玄部 玄，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象幽而入覆之也。 玆，黑者，竺玄，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玆。』

以上為說文解字所列色名四十八文，深淺相差，種類如此。

許君為東漢人，所解之字則三代之字也，前乎許者有元帝時史游之急就章。

急就文云，「春草雞翹鳧翁濯。」顏師古注：『一曰春草雞翹鳧翁，皆謂染彩而色似之，若今染家言鴨頭綠翠毛碧云。』「鬱金半見緗白勬。」顏注：『鬱金，染黃也。緗，淺黃也。半見，言在黃白之間，其色半出不全成也。』「縹綟綠紈皁紫硟。」「蒸栗絹紺縉紅繎。」顏注：『蒸栗，黃色若蒸孰之栗也。繎者，紅色之尤深，言若火之然也。』「青綺綾縠靡潤鮮。」「綈絡縑練素帛蟬。」「絳緹絓紬絲絮綿。」

以上所舉顏注，皆色名未見於說文者。蓋又得八種：即（一）春草，（二）雞翹，（三）鳧翁，（四）鬱金，（五）半見，（六）緗，（七）蒸栗，（八）繎。

釋名釋采帛中，又除其已見於說文急就者，則云『縹，猶漂也，漂漂淺青色也，有碧縹，有天縹，有骨縹，各以其色所象言之也。』『綈，似蛦蟲之色綠而澤也。』

以上據劉熙語，又得四色。縹為說文所本有，但其間又分碧縹天縹骨縹三種，則可知他色亦於一色之中，可分為深淡若干種。又有綈之一色，說文『綈，厚繒也，』不言其為色名。然

太平御覽引說文曰：『綈，赤黃色也。則說文自別有一義，或今本脫佚，而其爲說又與釋名不同，當是緹字之誤。

說文大徐新附又有爲色名之字凡六。

糸部新附 緗，帛淺黃色也。 緋，帛赤色也。 緅，帛青赤色也。

玄部新附 玈，黑色也，義當用驢。

赤部新附 赩，大赤也。 赮，赤色也。

以上六字，緗已見急就。緅則鄭注謂爵頭色，則在說文爲纔字。玈即驢字，則在說文，齊人謂黑爲驢，乃黑字方音之不同，非別爲一色。蓋其得爲色者，僅有緋赩赮三色。

由是共得色名六十三種，內纁之一種，由一化三，則除其本身總名，實得六十二種。

六 染色之時尚

古無棉布，所謂布皆麻葛爲之，其爲用染簡略可知。庶人謂之布衣，五十始衰，可以衣帛，要猶恃王政既舉而後及此。惟天子諸侯卿大夫士，有朝祭之服，而其色乃以纁玄爲限，青黃二色，當惟施之褻服。吾夫子有紅紫不以爲褻服之敎，他人縱不盡若此，亦於間色無所甚取，則文字中雖有色名六十餘種，其習用者必有限。惟纁玄之法，掌之官府，是爲周以前時尚之可考者。秦漢以來，封建既改，阡陌既開，將相旣可起自屠販，豪強兼并，亦所不禁，服色不以朝祭爲足盡美備，於是纁玄之尚，一變而流行黃赤。史記貨殖傳：『若千畝巵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又云：『若巵茜千石，亦比千乘之家。』可見巵以染黃，茜以染赤，栽者可以致富，用者好尚可知，史公當前漢盛時爲此言，班孟堅生東漢時，作史仍用此語，則兩漢皆習尚相同也。民間如此，宮中亦然，宦寺宮妾，皆非若古時有爵命者各盡美於朝祭之服。述異記：『洛陽有巵茜園；』漢官儀云：『染園出巵茜，供染御服，是其處』此皆巵茜之用，亙於兩漢朝野上下之證矣。至若齊桓公好服紫而變國俗，後世亦多有此例，猶爲一時之事，不足以覘世變也。

七 染料之革命

藍以染青，茜以染赤，梔以染黃，皁以染黑，輔之以紫莨綠莨，合成錯綜蕃變之染色，此古法也。數千年以來，惟藍爲最能持久，直至近年，始受舶來染料之淘汰，餘惟紫綠尚有用者，若茜若梔，若皁，則久已居劣敗之地矣。

茜之退位最早。博物志：張騫得紅藍花種於西域，事在前漢。仲景金匱治七十二種風，用紅藍花湯，行血而風自治。茜根出神農本草經，許君謂爲人血所生，陸機謂之地血，土宿眞君造化指南，謂之血見愁。其功用在治血，古來彰彰如是，而仲景已以紅花代之。徐廣註史記貨殖傳：『茜一名紅藍，其花染繒赤黃』，則已誤以茜草爲紅花。廣爲晉宋間人，所見染繒之品，必已流行紅花，故有此誤會。不知茜之用在根，紅花之用在花，種類大不同也。吳其濬曰：『范子計然云，「茜根出北地，赤色者善」陸元恪云，「齊人謂之茜，徐州人謂之牛蔓」今河南北皆不種茜，多以紅藍爲業，惟陝甘以染牙物著稱，李時珍遂據陶隱居「東間諸處，乃有而少，不如西多」之語，謂茜字從西以此，此亦王氏之字說矣。』茜之色不如紅藍，故朱色至紅藍而極，然則紅花出而茜草微，品質自勝也。夫使品質不侔而價格亦相遠，則賤者雖品質不逮，猶未始不可保存；乃茜之價正不廉於紅花，當茜未消滅之時，已爲坊肆用他物作僞，與後來混冒紅花正等。宋羅願爾雅翼云：『今人染蒨者，乃假蘇方木，非古所用。』蘇木出海南，自番舶既通，染肆染赤，盛行蘇木，昔既奪茜艸之用，後又充紅花之底，而使紅有眞僞之分。吳其濬又曰：『紅藍，湖南多藝之，洛陽賈販於吳越，歲獲數十萬緡，其利與棉花侔，故俗諺有紅白花。以染物，其直同於所染，然歷久不渝。紅既正色，又不爲燥溼寒暑變節。顧價必善，或歲不登則益貴，江以南煮蘇方木浸之以爲樸，而潤色以紅藍，色近紫有耀，價貶易售。然風日炎曝，雨黴沾溼，輒斑駁點涴，失其所耀，婦稚皆賤之。』按此所謂局紅非局紅之別也。紅花價貴，而尚不能一染即朱，故需用蘇木一再爲地。凡染艸以染赤者爲最少，說文涑字下，僅有䅳棠汁之說，所染亦至赬而止。且更難得，可以小試，不可爲大宗工業之用。今自化學染料行，無有一色不一入即成者，價更廉於染草，則紅花革茜草之命，今又革紅花之命矣。

梔爲染黃之正宗，其同類有槐花檗木之屬，皆供染黃。急就章已有鬱金。鬱金染黃色尤佳，惟不耐日光。宋政和中寇宗奭撰本草衍義所云『鬱金不香，今人將染婦人衣最鮮明，然不耐日炙』是也。其色類鬱金而出品繁衍，且又耐久者，唐以來始有蓋黃之發明。唐本草先見之，至開元中，陳藏器本草拾遺，尚附會謂蓋黃眞者，是經種三年以上老蓋。宋蘇頌圖經本草，詳其出處，謂江廣蜀川多有，然亦依違於老蓋之說。近吳其濬始闢之，言：『江西南

城，種蕢黃如茱畦，專販染黃，勝於卮子槐花遠甚。』漢以來所恃以殖利之梔茜，蓋早已改移。凡工業愈趨大規模，古時原料愈受淘汰，僅充小工業中偶用。至化學染料行，而蕢黃之利益不可問。

象斗染皁，亦在皁物中為較易取材焉耳。周禮大司徒，『山林，其植物皁為物。』鄭注『皁物，柞栗之屬。』今世間謂柞實為皁斗。通志昆蟲草木略：『櫟曰橡，亦曰栩，其實作梂，曰皁斗，曰橡斗。然有二種，南土多栩，北土多櫟。』本草：『橡實，其殼幷堪染用，一名杼斗，栩皆有斗，以櫟為勝。』可知古經所謂皁物，種類本多，特以比較而得橡實為尤合用耳。今農家染皁，亦用榴皮菱殼等物。凡科學家所謂樹酸，皆供染黑之用。惟附屬於果實之上，分量無多，收集尤不便。即橡實亦為食品，齊民要術所謂『儉歲可食，豐年牧豬致肥。』史傳中拾橡為食之清節士，不一其人。取其殼名之曰斗，以作染料，亦與他果實之皮殼相等。至近世而有化樹果之發明。此果殼與仁皆可染皁，既無他用，又隨地皆有，野生尤多，自來為本草所不載，舊時談植物之書，均無此物。蓋醫藥之祖，猶托神農嘗百草以自尊，既不入藥，而充工業用品，苟非業中人，遂不過問，其不著於紀載，亦見學士大夫之與工藝隔膜矣。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始列化香樹之名，而疑為本草拾遺所始見之必栗香，一名化木香，且形狀亦相肖。然又云：『此樹之用在毯，染肆浸釅，盈筐累甕，而拾遺不及之』云云。蓋亦後起之染皁佳品，而汰除以前之皁物者。

閒色中以紫綠為有直接染草。綠之名為藎，為蔍，為蓐，為王芻、詩采綠，鄭君箋云：『綠，王芻也，易得之菜也。』詩淇澳：『綠竹猗猗，』除朱子解為綠色之竹，且梢解為竹木之竹，遂與古來註家立異。自毛韓許鄭，皆以為王芻萹竹二物。酈道元水經注淇水之上，亦言王芻萹筑，彌望皆是。觀詩言綠竹如簀之形容，亦以低着於地者為宜。此綠為染草，既為易得，今不知尚用否。常州有特產綠柴一種，往年染綠，名沙綠布，銷行甚遠。綠古名留黃，又作流黃，古詩：『大婦織綺羅，中婦織流黃；』張載擬四愁詩：『佳人贈我筒中布。何以報之流黃素：』可知向來之好尚。數十年前，常州沙綠布，亦行於本土。後乃為人所不喜，漸止有遠僻之銷場。大約今之流黃一色，於五彩中相閒用之則可，若作純色，則人以為不登大雅，此時尚之不同也。要之若為大宗染品，則土產之綠柴，本為時尚所淘汰，亦非盡化學顏料所排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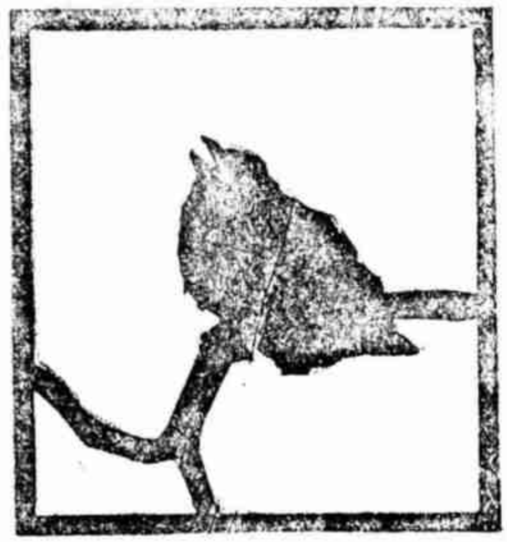
紫之爲色，古來尤大有遷變。戴侗六書故：『仁宗時，有紫帊爲油所漬，其色稱玄，因命染人放而爲之，謂之油紫，今四品以上朝服用此。其染之以紫草，色近玄。昔之近絳謂之北紫，亂朱者北紫也。』趙彥衞雲麓漫鈔：『仁宗晚年，京師染紫，變其色而加重，先染作青，徐以紫草加染，謂之油紫，後人指爲英宗紹統之讖。自後以重色爲紫，與朱不相類，何謂奪？淳熙中，北方染紫極鮮明，中國亦效之，目爲北紫。蓋不先青而改緋爲脚，用紫草少，誠可奪朱。』據二說，知紫色古以紅合紫草，故有奪朱之戒。宋仁宗時，因油漬而發明以青爲地之紫，始爲油紫，方以智通雅，謂即今之藕合，後又加重色爲紫。通雅謂重紫，乃今之青蓮色。油紫之爲英宗識者，英宗以猶子紹統，諧聲字也。向來紅地之紫，猶流行於北方，南渡後隔絕，遂爲異域，直至孝宗淳熙末，再由南中放行，遂名北紫。自是紫有青地赤地之分。古時重赤，玄亦爲赤所加成。後世之玄，亦以青爲地，取其爲值較廉。總之凡深色皆不能一染即得，紫黑須借徑於他色，即其他正色，亦必累染而色始深。此其萬不敵化學顏料之大原因也。

八　染與花紋及五采

由染色而成紋采，今始大顯，吾國染業，似尙未得效各國之長。即最粗陋之單色印花，發明亦尙不甚遠，且因用紙模刷黏性之粉，以護所染之物，然後入染，染成而後刮去，祇粗布可用是法。大約吾國尙可云無是術也。古衣服紋采，必用繢繡，虞書皐陶謨：『予欲觀古人之象，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考工記：『畫繢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鄭注：『此言畫繢六色所象，及布采之第次，繢以爲衣。』記又云：『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鄭注：『此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爲裳。』鄭君蓋謂繢必在衣，繡必在裳。孔疏且申之曰：衣在上陽，陽主輕浮，故繢之；裳在下陰，陰主沈重，故刺之也。記又云：『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鄭注：『古人之象，無天地也，爲此記者，見時有之耳。子家駒曰，天子僭天，意亦是也。』疏：『鄭曰古人之象無天地者，據虞書，日月以下，不言天地。云爲此記者見時有之者，古人既無天地，若記者不見時君畫於衣，記人何因輒記之爲經典。子家駒曰天子僭天意亦是也者，公羊傳云：『昭公謂子家駒云，李

氏僭於公室久矣，吾欲殺之何如？子家駒曰，天子僭天，諸侯僭天子，彼云僭天者，未知僭天何事，要在古人衣服之外，別加此天地之意，亦是僭天，故云意亦是也。』然則虞舜之衣，尙止繢及日月，周天子之衣，乃繢及天地矣。土以黃其象方云云，知所繢之地，乃爲黃色方形，卽是地之所取象。天時變者，鄭用鄭司農說，謂畫天隨四時色；疏謂天逐四時而化育，四時有四色，今畫天之時，天無形體，當畫四時之色以象天。然則畫一青赤黃黑相錯之圓形，卽天之取象矣。記又云：『火以圜，』是謂裳繡有火，火作圜以象之。記又云：『山以章，』鄭注；『章讀爲獐，獐，山物也，則繢山於衣，乃繢獐以見意。記又云：『水以龍，』是謂繢龍卽繢水。繢之有龍，卽是天地日月山水，全備於衣裳之上。記又云：『鳥獸蛇。』鄭注：『所謂華蟲也。』凡此皆其難於取象者，考工記一一明之。其日月星辰宗彝藻及粉米黼黻，有形可取，記不復言。蓋周亦用虞時十二章，而又加天地。繢之染料，出於石染，繡則先染絲以爲繡，染絲亦出於石染，卽祭服亦染絲而後織之，此皆石染之事。石染之色，不勝澣濯，故古者天子祭服不浣也。審此經文，古時衣上紋采，拙劣繁費，以今印染術方之，至爲無謂。後世紋采亦多用繡，而畫衣之俗，唐宋記載，亦間有之。

急就篇：『錦繡縵紝離雲爵，乘風縣鐘華洞樂；豹首落莫兔雙鶴，春草雞翹鳧翁濯。』顏師古注『錦，織綵爲文也；繡，刺綵爲文也。縵，無文之帛也；紝，謂刺也；離雲，言爲雲氣離合之狀也：爵，孔爵也。一曰離，謂長離也；雲，謂雲氣也；長離，靈鳥名也。』王應麟補注：『思玄賦注「朱鳥郊祀歌長麗，」舊說云鸞也，麗音離。』顏注『乘風，一名爰居，一名雜縣，蓋海鳥也，言爲乘風之狀，作簨簴以懸鐘，又爲華藻之形，彙列衆樂之器，以成文章也。洞，猶通也，言遍載其文綵也。豹首，若今獸頭錦。落莫，謂文綵相連，又爲兔及雙鶴之形也。春草，象其初生纖麗之狀。雞翹，雞尾之曲垂。鳧，水中鳥，今謂水鴨。翁，頸上毛也，既爲春草雞翹之狀，又象鳧在水中，引濯其翁也。一曰春草雞翹鳧翁，皆謂染彩而色似之，若今染家言鴨頭綠翠毛碧之類。』據顏注云云，漢之錦乃織成之綵，卽今之所謂提花。繡則刺紋，其種種花樣，皆與染無涉。此爲二三千年相沿之工業。後有印花，徵發明染之可以異色；今則印染術盛行，合繢與繡而一之，卽論印染術中之蝕印一小術，亦工於舊式印花者甚遠，故曰器非求舊惟新也。



古生物學在科學上的地位

李之常

古生物學的研究一天比一天發達，早已在科學上取得獨立的地位。古生物學的發達與地史學 (historical geology) 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然而古生物學除在地史學上的功用外，還有其他科學上的地位；尤其是在生物進化論上，古生物學顯然有超現代生物學的地位，在現代生物學否認的進化原則，在古生物學上却是金科玉律。在進化論的基礎科學中，古生物學因此佔有特殊的地位，不僅是其中的一個中心科學而已。古生物學在現代生物學上有分類學上的貢獻，在古地理學 (palæo-geography) 上亦有其特殊的地位。

(一)在生物進化論上的地位　生物進化的系統，是由低等的生物演化而爲高等的生物，或者說，低等的生物是高等生物的祖先。由無脊索的動物，演化而爲有脊索的動物；由圓口類，魚類，演化而爲兩棲類，爬蟲類，哺乳類，都有化石上的種種演化的痕迹。古生物學者對於系統史的研究，已很發達而大有收穫。生物演化的系統史，經古生物學者的探討，已經是規模大具；動物方面尤其是已經研究得很詳細。

古生物學中，固不止對於生物系統史上大有建白，在生物學的中心問題，進化論的探討上，尤其有重大的價值，特殊的地位。進化論發源很早，最先的一個進化論的泰斗，我們不能不推拉馬克 (Lamarck)，他發明了變異的基本律「用進廢退律」——

——「愈用愈發達，不用則消滅，」「後天獲得性的遺傳」(heredity of acquired character)。不過他只相信環境是刺激物，生物變異是由其生命的內力繼續的趨向而發育這卻未免有玄學的氣味。現代遺傳學者，他們作過實驗，說後天獲得性不能遺傳。他們用過老鼠試過，他們將老鼠的尾巴割了，使其生育，如此經過幾代，然而他們的子孫都還是有尾巴。後天獲得性的遺傳，雖已經現代生物學者的否認；而在古生物學上研究的結果，卻正是一個反面，主張環境影響而用進廢退，後天獲得性的遺傳，古生物學者海提（Hyatt），柯卜（Cope），奧斯朋教授（Osborn）都是這一派的中心人物，而尤奧斯朋教授集其大成。拉馬克主義之後，繼之以達爾文主義，而在最近在羣說中以奧斯朋主義（Oslornism）登峯造極。達爾文在進化上發明了一條基本律，就是天擇說(principle of natural selection)他發明了一條支配生物界合人類的法則，但是他過於推崇天擇的地位。奧斯朋教授著生物的起源與演化（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Life）明生物演化之物理化學的作用，立環射適應（radiative adaptation）之原則，於拉馬克主義，達爾文主義之上，百尺竿頭，再進一步。

現代生物的實驗，因爲時間短了，所以得不着像古生物學上的結論一樣的結果，況且割去動物一部分的實驗法，也太過於人工，更不易得着效果。然而在古生物學上，便是在長時間中的演化，對於繼續演化的種類，可以比較研究，所以在古生物學上，處處能給我們千眞萬確的證據，用進廢退，環射適應，後天獲得性的遺傳，都毫無可疑的地方。生物變異因此是有規則的，有一定方面的，古生物學者叫着「正系的變異」(orthogenetic variation)，這種變異，除非達到有利害關係的性質的時候，並不受天擇原則的支配。達爾文建立天擇原則的時候，注意的是現代生物，所以他在他著的種源論上說：『我覺得天擇是變異的最重要的方法，』天擇時，最要緊的是臨時的環境，是靠機會的，由天擇而產生的變異因此是沒有規律的，沒有一定的方向的，臨時變遷的。達爾文在進化論上建立了一條生物進化的基本律，在這一點上，自然有他的不朽的地位；後來古生物學更發達了，用進廢退，後天獲得性的遺傳，有定向的變異諸原則，在古生物學上，已經是天經地義，達爾文主義或者天擇原則是進化

的最重要的原素，已經不能得一般古生物學者的承認；而新達爾文派以為天擇是變異的惟一原因，變本加厲，更不能博古生物學者的一顧了。古生物學者柯卜說：『動物的構造是動物運動之直接的或間接的產品，』現代生物學者的實驗畢竟是失敗，進化論之機械的規律得以堅確的成立，確是古生物學的光榮，超現代生物學的光榮！

古生物學的發展，一面因地質學者的努力，一面得現代生物學的幫助，然而後來古生物學又反過來輔助現代生物學，地質學解決問題。現代進化論的中心問題是在遺傳學中，就是後天獲得性遺傳不遺傳。在古生物學中，後天獲得性遺傳的證據是非常之多；要是我們拿緊緊關連着的一系演化的數種生物一比較，立刻就可以知道那些性質是屬遺傳的 (heritage)，那些性質是屬產地的 (habitat)。比方頭足類的直角石 (Orthoceras) 殼是直的，在中國奧陶紀支那海中有支那直角石，連珠直角石 (Actinoceras)，後來環境一變，滅的滅了，有的受了壓力殼便彎曲了一些，於是變成了弓角石 (Cyrtoceras)，後更旋成了螺角石 (Gyroceras)，後來便旋緊了，變成了鸚鵡螺 (nautilus)，最後殼的外部長得快些，壓迫殼的內部，內部便凹起來了，殼的旋轉性及凹帶性都是後天的獲得性或產地性 (habitat)，但是這兩種性質明明遺傳。比方馬，前後五趾的馬的化石雖還沒有找着，但我們預料在地史上新發見的戈壁大陸 (Gobia) 上，近生代的開始的時候，必定有的；馬祖 (Eohippus) 前肢五趾，後肢僅四趾；後來環境變遷，馳騁益烈，便進化為始新馬 (Pachynolophus)，前肢四趾，後肢三趾；再進化為漸新馬 (Mesohippus)，前肢第四趾僅剩殘小之趾，後肢三趾；再進化為中新馬 (Miohippus)，前肢之第四趾更向上收縮；再進化為原馬 (Protohippus)，前後肢三趾，再進化為鮮新馬 (Pliohippus)，前後肢惟中央一趾甚發達，馬肢的趾數的減少以及馬齒的演化，身軀的加大，都是用進廢退，後獲性質的遺傳的明證。美國亞洲遠征隊在蒙古白堊紀的岩層內發現了一些安朱司原角龍 (Protoceratops andrewsi) 的化石，經格雷哥里教授 (Gregory) 的鑒定，他們就是在美國蒙泰奈州 (Montana) 發見的角龍的祖先，他們的角在蒙古產的原角龍的頭蓋骨上，我在紐約博物院看過，不過稍稍凸出一點。當原角龍向美洲遷

移，環境一變，強敵日多，爭鬬日烈，後來角便漸漸長成角的數目也漸漸增多。在蒙古方面還找着原始巨獸的化石，格蘭傑巨獸(Baluchitherium grangeri)，在巨獸中最大，後來環射遷移，身軀皆漸縮小，環射適應至明且顯。從古生物學上看來，用進廢退，後獲得性遺傳，環境影響，環射適應，變異有一定方向，一定規律，從古生物學上研究，使我們得着正確的原則，機械的規律，知道生物界同受自然界物理化學的法則的支配，得以刪去生機主義(vitalism)的淆惑，古生物學的價值，何等隆重！

要是生物的變異是無定向的，人類的前途怎樣，誰也不配答覆。有定向的變異既然是支配生物界的基本律，用進廢退，後獲得性既然遺傳，人類儻努力得當，不入歧途，則向上的正系演化是必然的，況且地質上和氣界上的情形比往古穩定得多，人類的前途亦正無窮。中國科學雖始萌芽，研究古生物學者尚少。我們當加力研究科學，中國對於科學上的貢獻，就是中國對於文化上的創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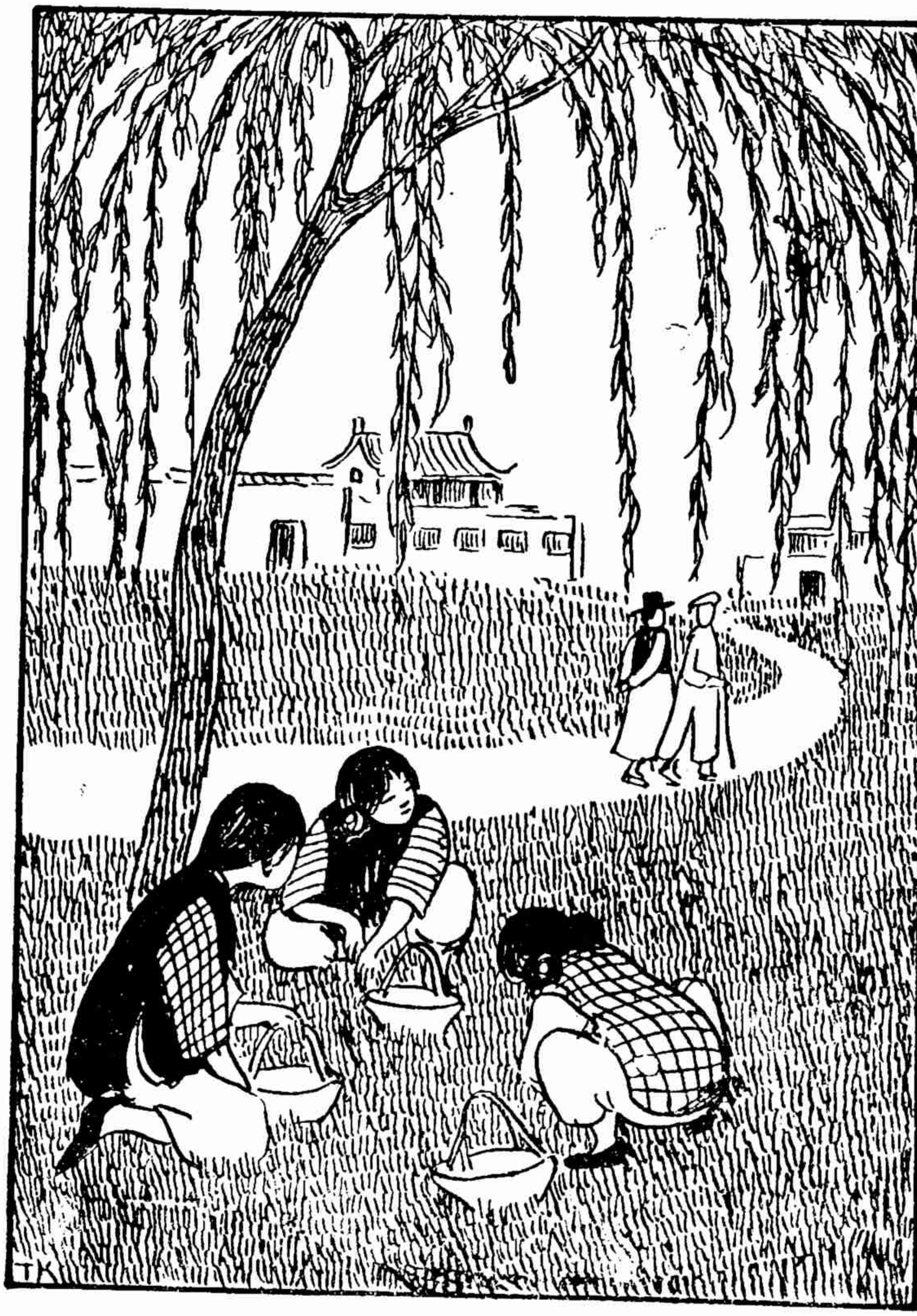
(二)在生物分類學上的地位　現代生物中，有些類的種類非常少，而同類的古生物却很多；種類一多，於生物分類上，有許多便利之處。比方無脊椎動物中的腕足類，古腕足類多已滅種了，其數目比現代的多很多倍。所以古生物學在生物分類學上，也有其相當的地位。

(三)在地史學上的地位　自元古代(Proterozoic Era)以至第四紀(Quaternary)，各代的地層散布各地，其層序全靠地層學者整理出來，各地層的新舊和某岩層與某岩層是否相當，多賴岩層內的化石的啓示；由化石的指引，地層學者將各地的岩層比較研究，組織而成系統。地層的時代的斷定，雖然有一部由岩石的性質和層序上求得，但是一般水成岩岩層，却靠岩層中化石作標準，以定其地史上的地位；譬諸一册書散了，全靠每頁上的文字再理出他的次序來。標準化石學在地史學上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有時在岩層內找着一些標準化石，以推求其時代，有時僅能依着進化理論，和生物羣的情形，以斷定其地史上的地位。地史學能有現今的結果，不能不歸功於古生物學。中國地質上震旦系的問題，經葛利普教授的調查，在唐山秦皇島發現了化石上的證據，中國的寒武紀合奧陶紀纔可以分開，這種進步便是古生物學的功績。我們在岩層中，多發見一種化

石，地史上多塡了一個缺；多發現一個新種，多添了一件研究的材料。科學的發明，常靠觀察與實驗，國內的古生物尤需大批的搜集和研究。古生物學的發達就是地史學的光明。

(四)在古地理學上的地位　古地理學就是地史上的古地勢沿革；古地理，一方面雖依地層的散布和性質，一面卻靠古生物學作基礎。比方當中國奧陶紀的時候，北方古生物與北美布拉克河 (Black River) 時期的古生物相近似，南方的生物羣與歐洲的相近，我們便可以斷定中國奧陶紀之北方的古生物有從北美遷移來的，南方的古生物有從歐洲遷移來的，換一句話說，在奧陶紀的時候，中國北部與北美的中間必定有一橋洲，中國南部的海必定與歐洲的奧陶紀的海相通，並且中國的南北的二生物羣不同，我們便可以斷定南北各有一大槽層，南北二海彼此不通，當中有一大鞍層，那個大鞍層叫做秦嶺大陸。又如北美寒武紀的時候，有的三葉蟲與歐洲的相近似，我們便可以斷定那時北美與歐洲的中間也有橋洲。又如後來白堊紀的時候，蒙古的戈壁大陸上有過北美角龍的祖先原角龍，北美禽龍 (Iguanodot) 的祖先原禽龍 (Protiguanodont)，有近生代和北美相近似的原犀 (Accratherium)，原雷獸 (Protitanotherium) 和雷獸 (Titana there)，巨獸的祖先格蘭傑巨獸，和其他相近似的恐龍和哺乳類，我們便可以斷白堊紀和近生代的時候，北美和蒙古中間必有橋洲。古生物學的功用在古地理學上也有其特殊而重要的地位。

關於記述的古生物學，當然是很重要，因爲他們是古生物學的原料。中國古生物的記述方面有過德國李希霍芬 (Richthofen) 美國威理士 (B. Willis)，勃拉克韋特 (Blackwelder) 威爾科提 (Walcott) 衞勒 (S. Weller)，葛利普等的著作。蒙古方面有奧斯朋，格雷哥里，墨敍 (Matthew) 格蘭傑 (Granger) 柏克 (Berkey) 等的著作，和尙未出版的蒙古。



春日小品(四)

豐子愷作



平先生

胡叔農

上

以白果村附近數十里而論，平先生總算是個比較可以崇拜的人。他性情的和藹，行爲的端淑，且不必說；即以輕財重義一點看來，也就儘足以得到「先生」二字的頭銜，雖然他並非清朝的秀才，也不是民國朝的甚麼畢業生。

平先生之所以受人尊敬，其原因尚不止此。據或人說：他從十幾歲起，便單人獨馬在外面飄流。他曾到過南北二京，他常常說：「雨花台不過是一個小土坡。只有清涼山好，可以看南京全景，連浦口大江都看得着。……至於北京呢？什剎海就是紅樓夢中的大觀園。金鑾寶殿就是一個大廳堂。……」諸如此類的話，把一般人說得神不附體。他又每每談到溥儀；有時竟公然敢在仁丹鬍子的書桌上申紙濡筆，大寫「溥儀」二字，一筆也不曾省去，寫後也不用銀硃圈正，隨便捏成一團，拋在字紙簍裏。即此一事，亦大足以使人驚奇；而白果村一帶的數萬人之所以深信此後再沒有「眞命天子」，做官的如知事（他們俗稱之爲菩薩）督軍大總統之流，都是人民的公僕，如此如此的怪論，亦未始非平先生宣傳之功。

平先生也略略懂得一點西學，能說明打雷和扯火閃的理由。法律常識也很豐富，排難解紛，辯論曲直，常出於一般甚麼畢業生之上，而且微微知道一些泰西哲理。他的思想很清晰，兼之肯用腦筋，小而至於「知事爲什麼叫做菩薩」的問題，他也精密的推敲過。他想：『知事者，老爺也；菩薩，亦老爺也；故知事者，菩薩也。』

總之，以白果村一帶的人物而論，平先生確是一個值得尊敬的人。

* * * *

論到平先生的交遊：自然，在幾年前他正飄流在外的時候，湖南某團長是他拜把的弟兄，上海縣知事也和他極要好，其他常相往來的如科長科員大學生之流，不可勝計；就是鼎鼎大名的梁啓超，也曾和他同過桌子吃飯。據他說：梁啓超不但沒有普通一般人所想的那樣神聖，而且有點「鄉把老」似的，大有「土氣滂沱」之概。不過，平先生雖有過如此光榮的歷史，却不以此自高，很平凡的，和一般「紅脚肚」們往來，而且他對待紅脚肚們，與對待仁丹鬍子，吉先生，三先生，道公子們一樣。（註一）

紅脚肚中與平先生往來最密的要算毛延壽，叫夜鬼，冬瓜脚老五，恭老大，氣鼓卵老三之流；而其中尤以叫夜鬼和冬瓜脚爲最。他們吃過晚飯，洗了脚上的泥土，穿上家製的雲頭鞋，便陸陸續續上四端書屋去。

『發爐子沒？』

『你洗烟袋。』

『你洗，我去掐水。』

平先生自己點着洋燈在房裏看書，不聞不問地；他們也不打攪他，發火的發火，洗茶杯的洗茶杯，說話的說話。水滾了，一杯淡黃色的茶便擺在平先生的面前，不久那根新洗好的水烟袋也托在他手上了。他們之所以如此，也並非有意見好於平先生；而平先生之頭不點，身子不動的接了水烟袋和茶杯，也並不是爲了瞧不起他們的原故。總之，他們的交情是超出於尊卑，貧富，貴賤，賢愚之外。在他們腦子裏，永找不出「驕傲」和「媚諂」的形跡。

四端書屋是平先生祖上遺傳下來的一所房子，一字三間，左邊一排走廊，前面約莫有兩畝空地，除了一架葡萄，幾樹芭蕉之外，還參參差差地擺了十幾鉢秋菊春蘭之類；葡萄架下，放着一

個大瓷缸，裏面養了幾頭紅鯉和金魚，因而常常有別村的人來參觀，他們很希奇地說：『大眼睛大尾巴金魚！金魚！』

其實，這些東西在毛延壽和叫夜鬼們的眼中早已看慣了，不當一回事；然而他們之所以每晚必上四端書屋去者，也無非是去喝茶吸烟和談天而已。他們一年三百六十夜，夜夜如此。茶沏好了，便有個非正式的談話，論到莊稼，論到天氣，論到米價穀價，有時還得批評批評那些有關風化的事，如某某的兒子不孝，某某的老婆又和某某勾搭上了之類；他們信口談來，不高談法理，也不根據甚麼原理原則，雖然他們的話有時會影響到個人的名譽和幸福，可也不負甚麼言論上的責任。

* * * *

毛延壽，叫夜鬼，冬瓜脚，恭老大，氣鼓卵……等等，雖然被一般人目之爲紅脚肚，而在白果村裏，也是頭二等的人物，全村對內對外的事務，都在他們掌握之中；爲了這個原故，四端書屋也居然是白果村的一個政團的事務所，有好些事都由那里議決施行，除了姦淫偷盜等重大案件仍在祠堂裏解決外。因此，在另一部分的人看起來，不能不有專制或包辦的嫌疑；不過平先生始終是個輕財重義的人，全白果村，幾乎沒有一個人不曾受過他的恩惠，所以他們總想：『是這樣吧，四端書屋出來的話……平先生……』是這樣一來，縱然有點不快，也就釋然了。

平先生是飽經憂患的，甚麼大都會都去過，甚麼奇怪事都見過，他覺得人生太無意義，因之對於世情也漸漸冷淡了，無心上進；後來又不知道是受了甚麼學說的影響，竟飄飄然帶一點隱者的風格，長衫子也不穿了，話也不願多說了，索性連書也懶看，只終日的荷着鋤在田坂裏遊玩。

『喂！平先生！坐坐，吸烟吧；』見他的人都大同小異的這樣招呼。

『唔——唔，你忙？』平先生這樣簡單的答應之後，或是仍走着往別處去，或是放下鋤頭，與他們坐在田塍上，談些無關大局的話；小小的竹根旱烟筒，便不時敲在鋤頭上「噹——噹」的響，似乎是替平先生發洩那不曾發洩的英氣。

平先生大有「以此自終」之概，親近如毛延壽之流，——甚至於他自己也萬料不到後來竟做出一番轟轟烈烈地不朽的事業來。

中

大概是平先生修養的工夫還不曾恰到好處吧？他每逢遇着不平的事，心兒總不免一起一伏地頗有「欲鳴」之勢；不過他自己很知道，這便是陽明先生所說的「心爲物逐」的現象，而又知道這種現象之影響於學問心性至大且深，所以他自己常常抑制着，把一起一伏的心潮平復下去，使「神歸虛室」。然而他勃勃的英氣，正如鞘裏的利刃一樣，雖是被刀鞘掩藏着，而鋒鋩却永永存在。——因之平先生便免不了有八月十五之舉。

* * * * *

因爲要記八月十五的情形，便不得不把何以會有八月十五之舉的原因，追述一番。

這是一月以前的事。平先生正同着一些客在四端書屋午餐，他的長工——呰子頭，一隻手托着下顎，一隻手拍着頭上白皚皚地呰子，——輕輕地說：『匪來了，快進去！』

『啥？』平先生不耐煩地問，似乎不曾聽着樣。

『啥！匪來了啥！』呰子頭興奮地說。

滿座的客這纔驚駭起來，一個個握着筷子出神。到底平先生是久經風浪的，很從容地說：『不至於這樣快吧？——昨天在集上聽着還在東鄉，是莊繼和的敗兵勾結流氓，申報上說……』

『是民報也這樣報。』一個老先生悄然地點頭插嘴。

『快進去啊！』呰子頭猛聲地叫，打斷了平先生們未完的話。

於是平先生進去了。

當平先生回到書屋時，客已走散了大半，只幾個年老的還在大驚小怪地談論那「民報上報的」那回事。

『全是自己邪氣，造謠生事？』平先生用很沉重的聲調說，『是一班鄉愚推柴上集去，在半路上聽得的，——大家鬼趕似的跳下崗來，柴啊，車啊，統丟在崗上。』

『半路接着魚頭賣，不知魚頭幾多大，自嚇自，——發邪！』老先生有點忿忿然了。

『早，你坐坐罷。』

『不不，我要回去省得家裏人害怕，嘿嘿，又叨擾一次，嘿。』

* * * * *

就是那天午後。太陽偏西，暮烟未起，全村現出死的恐怖和寂

翼，毛延壽氣鼓卵之流，都先先後後地荷着農具歸來了。因爲「匪來了」一事已成事實，而且就近在距白果村僅僅三里的集上。

婦女們拋了針線，三三四四在弄內站着，各個的臉上都滿堆着憂懼和恐怖；小孩們也不敢張聲了，悄悄依着他們自己的母親，幾對圓黑的小眼呆呆地釘着說話的人。

『那簡直同往年一樣；——翼王初來，也規規矩矩，和官兵一樣，到後來也開科取士；南京破了，纔亂殺人，搶東西！』老婆婆癟嘴地說。

『是，甲子年是逢不得的。』

『唔，那年——長毛來的那年也是甲子。』老婆婆恍然地說了。

『切不要聽平先生的話，他總拿口岸上的話來誑人；鄉下沒有城牆，又沒有官兵，怎比得城裏呢？』

自這個警誡的聲浪發出以後，她們愈顯出十二萬分地畏懼來。

『你們以爲平先生不怕？他不過說些好聽的話來安慰我們罷了，』一個小姑娘插嘴說『就是昨夜，他也時刻出來打聽，我聽着他的大門響了好幾次；就是現在也是同團總議事去了呢。』

『怎能不怕？這一家大小。不過他有見識，郵政局常常送報給他，隨你什麼事，報上都報得明明白白，一看就曉得。』那奇奇地中年婦人說完之後，順手在頭上拔下一根銀針，歪張着嘴，在牙縫裏亂挑。

『他又上集去了？』老婆婆突然地問。

『團總來了，他們在議事，在四端書屋。』小姑娘鄭重地說。

『唔！逢着這樣的年頭，總不清靖。唉！』

『唔！甲子年！』

『唔！下元甲子！』

• • • • •

白果村村長——仁丹鬍子，早已被舉爲集上保衛團的團總了。他本來是住在集上的，因爲土匪頭子口口聲聲說要殺他，所以纔逃回白果村來。

此時的四端書屋比平常格外鬧熱，裏裏外外都擠了不少的人，有的想得一點關於集上的新消息，有的也想打聽平先生們

議些甚事而同時各個都發揮自己的意見，嘈嘈呱呱，鬧個不了。幸而議事室的門早關上了，不致會妨礙他們的談話。

議事室裏除團總和平先生外，他如吉先生道公子毛延壽叫夜鬼之流也都在座，不過團總談話時的臉和眼睛，却老是向着平先生的，他們只在旁邊湊了幾個「唔」和「是」。

據團總說：土匪足足有兩百人，沒有洋槍，盡是白晃晃地的刀和一些鳥槍，還有三個騎馬的，都是自治軍的營長這一類的話，把他們一個個都嚇呆了，而團總却更忘乎其形，事不關己似的提高聲調的說，平先生早聽得不耐煩了，故意節外生枝的問道：

『仁丹！豆腐塊帶了來不？』(註二)

團總這纔恍然大悟：『呵，呵，帶來了。』

『這樁事是萬隱瞞不了的呵，如縣長知道，怎麼好呢？』平先生說。

『我立刻就作報告上去。』

『報告？你怎樣報告？報告怎樣措辭？』

『當然把發生的事實直寫上去。』團總決然地說。

『直寫上去！縣裏派兵下來呢？那時鬧得四鄰不安，雞飛狗上

屋，怕你兩撇仁丹要保不住啊！』平先生細而長的聲調，說完還輕輕地哼了幾聲，叫夜鬼們都冷然地瞧了瞧團總的八字鬚，又瞧了瞧平先生的臉色，默默無言。團總也着實猶豫起來了。

這時呇子頭纔得着發言的機會，很得意的說道：『今天的仁丹賣不脫嗎？』

團總受了這種嘲笑，便順着眼死死地眨了他一眼；同時衆人也都覺得呇子頭太不懂禮，不約而同的罵了一聲『蠢子！』而平先生却不由得笑將起來。

『那嗎，怎麼辦呢？』團總遲疑地抹着兩撇向上翹着的鬍子，低着頭，這樣的問了之後，衆人的視線全集中於平先生的臉上，似乎深信他會想出最善的計劃來。不過有些不揣冒昧的開腔了。究竟因爲資望不大，聲音也有點訥訥然地，引不起大衆的注意，也就自認見短而不終其語了。

『究竟怎麼辦呢？』團總重複地問着。

『哼！怎麼辦？難道不作報告！不作報告，他就說你通匪！』平先生這種極沉重的聲音，把聽衆從死的恐怖裏喚醒來，跟着又用一種和緩的態度說：『報告是不能不作的，只是得親自帶去，而

交縣長陳述一切，以便見機設法止着派兵；只說全是莊韓的敗兵逃回家去的，無槍無彈，制服不全，在地方上也未發生意外的事。』

一席話說得個個點頭稱是，小小身材的氣鼓卵老三，也有同樣的贊許。他把那四尺來長的旱烟竿的斗子，狠命地在石磉上敲了一下，咳了好久，唾了一大口濃痰，這才若斷若續地說道，『千萬不要提起派錢的事喲，在菩薩面前，說派錢給匪呀唔！！』於是望了平先生一眼，繼續着說。『通匪的證據！是不是？』

* * * *

太陽快要下山了，田坂裏找不出一個人來，猪和牛也都早關在欄裏去了，常在塘角柳陰下過夜的鴨兒，也被牠們的主人喚回去了；烏鴉一隊一隊地，從慘紅的雲邊飛向濃厚的暮烟中去。死的曠野抱着活的小溪，小溪獨自彈着，沒有甚麽來和她，自然，在平時有轟轟的打稻聲，牛聲，鷄聲，苕子頭的山歌聲。然而這正是甲子，而且是下元甲子，村中的炊烟特別收斂得早，門戶都下了堅牢的鍵，半銹的禾葉鎗立在房門背後，鳥槍也上了火藥，掛在廳上。老婆婆們吩咐她們的媳婦，把簪環首飾全取下了，和幾張灰色的田契包在一塊，預備幾包乾糧，放在適當的地方。——這是她們在小孩時代唯一的工作，雖然已經過了六十年，却還記得起逃難的方法。有些膽小的早藏在漆黑的深林裏去了，她們絕不害怕，雖是明知裏面有猛獸和惡魔；然而經驗豐富的老婆婆們早就說過，從前翼王造反的時候，深山大嶺裏常常都有人藏着，不論晝夜。固然，明達的平先生，曾經誠懇地告誡過她們，把『現在不用刀，全是步鎗，機關鎗，大砲兵呀，匪呀，都是躲不了的。——這次集上來的土匪，沒有軍器，人又不多……』一類的話，說了好幾遍，但她們總認他是年輕人，沒有經驗。況且老婆婆們都這樣說，『倒教訓我起來，老了，不會做，逃難也不會？！唔，小時候……。』

平先生在這種環境之下，見無可挽回，也只得由她們鬧去，因爲他想這種世道，便再是怎麽，也無傷大體。

* * * *

驚擾的夜從黑暗中過去了，除了突突的炊烟依舊繚繞着古樟，和溫煖的晨曦斜鋪於遼潤的草地外，全白果村都變更常態了：牛羊仍在欄裏，鷄鴨也不會放出。據苕子頭說，和尙矮子的娘，

昨夜把鷄鴨殺得罄盡，用鹽醃好，預備帶到山上去吃，別留着，白給土匪搶了。——拐子嫂也跟着這樣。

這種消息，使平先生深深地感着：『啊！可憐的她們！所有的僅僅是鷄鴨。唉！可憐的人！』然而地似乎又覺得，這委實是一樁可笑的事。

*　*　*　*　*　*

驀然一陣尖銳的喇叭聲傳到白果村來，於是失掉命運的村人們，又在驚擾憂懼中掙扎；除平先生而外，自然誰也不知道這是官兵來了的特徵。不過平先生似乎也有些驚異，他知道仁丹鬍子並不會上縣去報告，然而他知道官兵之來，並非無故，他想：『這一定是郵差報告的，昨天是十八，逢雙，郵差回縣去唔，一定！』不過他仍不能釋然於胸，他極懷疑：『怎的老是「噠噠啦，噠噠噠啦，」地在原處儘吹呢？大概是人少吧，不敢上集去唔？！大概……』

這樣一直過了正午，土匪把集上有名的十幾家店鋪搶完了之後，依然整隊向東鄉方面退去。仁丹鬍子纔蹌蹌踉踉統了幾名團丁，親自來歡迎官兵上集去；因爲官兵無人歡迎，照例是不入境的。

就是那天晚上，營長團總和鄉紳們有個重要的會議，結果都主張切實地清鄉；因爲營長頗有「勃然」之色，深怨團總歡迎得遲了，他說：『咱們半夜動身，跑了五十幾里纔天亮，號都吹啞了，再沒人出來招呼！撐起眼讓匪搶！白白放匪跑！明明是你們狼狽爲奸！通匪！』

*　*　*　*　*　*

過了兩天，白果村也同別的村子一樣，開着祠堂，煮了二十幾石米的飯，殺了五隻猪，煮了幾大鍋芋頭，預備了四百元清鄉費；天還未亮，便派人上集去歡迎營長來清鄉。全村的人，不論男女老幼，都失了三魂七魄似的，一個個低着頭，緘着口，靜候營長的裁判。

營長於酒醉飯飽之後，便叫設起公案，把全村的居民統通叫來，「如此這般」地審問過了，不知他用了些甚麼神出鬼沒的方法，竟審出白果村有十二個人是土匪；——恭老大和氣鼓卵老三也在內。——此外還有替氣鼓卵求情的三先生，拐子嫂和寡婦恆嫂，都有通匪的嫌疑。一共十五位，用繩子綑着，押上集去了。

營長和一部份的總爺，在白果村住了一夜。第二天吃過早飯，

毛延壽叫夜鬼們總替營長掛上紅，放了火砲，歡送他出境。

營長走後，白果村竟清靜的了不得，只略略聽到一點微細的哭聲。據說是叫夜鬼的十三歲的女兒不知害甚麽病，小便紅腫，出血，死了。冬瓜脚的娘也因上了年紀，禁不起驚擾，不能起床了。此外雖然還有十好幾位婦女，身子也都有點不快，但亦無關大體，况且她們正諱言其事呢。

營長在集上駐了二十天的光景，白果村一帶居然十分肅靜，大有太平景象之概。他雖然得了六千多元的清鄉費，可也押了一百五十幾個土匪，和七十幾個嫌疑犯；他急欲回縣去，好與縣長會銜報功。不過苦苦地被團總和鄉紳們留着，請他過中秋再走，每天好酒好肉，把營長恭維的了不得，營長也似乎有點飄飄然如登九五了。

下

不知怎的，平先生竟有半個多月不曾回白果村去。四端書屋冷冷如破廟似的，成了老鼠的世界。毛延壽叫夜鬼之流，因爲正在清鄉，不敢越矩，所以除了工作之外，便閉門高臥，集上也懶得去了。可是平先生的行動，却是他們所急欲知道的，然而瀟灑的平先生，竟至八月十四日的早晨，纔飄飄然歸來了。匆匆地向叫夜鬼「如此這般」地說了一陣，又飄飄然上集上去了。

就是那天夜晚，白果村又自驚自擾地鬧到天亮。大約是叫夜鬼不謹愼，露了甚麽消息吧？那些膽小的又在預備乾糧逃難呢。

* * * * *

這正是中秋佳節的晚上，皓月當空，紅燈遍野，爆竹滿地，鑼鼓喧天，好個太平景象，把白果村附近數十里村莊籠罩着。集上的老總們正在痛飲，營長和團總鄉紳們也在對月引觴，賓主盡歡，其樂融融。而湊趣的鄉人，打聽得營長明後日便要開拔，於是趁此佳節，送的送萬民傘，獻的獻去思頌，其他送紅送匾的多至不可數計；白果村昨晚趕造的「杜母再生」的四個金字和集上藥材行用藥材攢就的「恩周閭閻」四字也都先後送到營長座側。從黃昏時起，這樣川流不息地，直到深夜。營長受了此種殊遇，竟樂不可支地與平先生們開懷痛飲了。

次日一早叫夜鬼最先得着這個消息，說是營長被平先生趕逃了；槍枝子彈全沒收了；營長所得的六千多元的清鄉費，也撥

歸集上的保衞團去了——這六千餘元和那些槍枝子彈便是平先生舉辦民團的基礎，便是平先生後來發跡的根源。至於那一百五十幾個被營長認爲土匪的鄉民和七十幾個嫌疑犯，後來幾乎全變爲平先生的最得力的人物。

自此以後，平先生又繳了幾次「號稱官兵」的軍械，勢力漸漸大起來了；而且在他勢力範圍以外的一些村莊，有的是羨慕平先生之爲人，有的是禁不起官兵土匪之蹂躪，先先後後都加入於這種民團的組織中。直到現在，中國各部仍是紛擾無已，而白果村附近的數百里，依然現出一番太平的景象。

· · · · ·

『來……來……來這……里……來，
這里無兵匪虎豹狼與豺。
來……來……來這……里……來，
這里無痛苦人禍與天災。
不受鞨鼓驚，不聞畫角哀，
生不走城與市，死不登望鄉臺。
勤勤選佳種，春來遍地栽，
耕耘自收穫，菽麥堆成堆。
何必涉江湖，何必登崔巍，
自有清閑福，安樂與愉快。
堂上父與母，室中妻與孩，
兄弟與姊妹，家人喜相陪。
來……來……來這……里……來，
這里有五穀，水菜與山莓。
也無鞨鼓催，也無畫角哀，
來……來……來，莫……徘……徊！

· · · · ·

旅行的朋友們，假如你聽着這樣的歌聲，那麼你將得着一個新的生命，你將快樂，如你所想的那樣快樂。因爲你已經入了樂園，你已經到了天國，你將得着一個機會使你瞻仰平先生的風采。

——一九二五，一二，二八日於北京廠橋——

(註一)「紅脚肚」，農人也。

(註二)「豆腐塊」，印也。



聖太盧栖

英國高爾斯華綏著

顧德隆譯

老特勒文從孟特加洛英國的教堂裏出來，漫步回旅館去，在路的轉灣處停了脚，歇歇那羸弱怯瘦的腿。從薊球花樹葉裏望出去可以看到蔚藍的海，特勒文年老模糊的棕色眼光就停止在那裏。

孟特加洛已改了樣了，但是那蔚藍的平靜的海，和四十五年前第一次來遊時絲毫沒有更變；這對於天性保守的人，自然富有趣味。從那時起他娶了妻，賺了錢，承了產，養了不少的子女——現在祇剩女兒阿加莎還在世上，可是也已做了寡婦。因女兒的薄命使老人害了咳嗽。他此時和女兒離開了赦福德鄉間的住宅到里維耶拉去居住；這是他每年的常例，和燕子春來冬去一般的呆板。平常他們總住在尼斯或坎英，但是今年因阿加莎的朋友——一英國牧師的妻——的緣故，改選了孟特加洛。這時已將近他們旅居的終期了；四月的太陽很熱。

特勒文用瘦乾的手撫摸他棕色而多鬚的臉，長長的眉毛還是黑的，不過尖鋒的鬚却都白了；戴頂寬邊的棕色帽倒似西班牙人，不像英國銀行的經理了。他常常喜歡說最好的(註一)康瓦爾幾族都有西班牙的血統；究竟是意卑里亞還是阿喇代斯他却沒有指出。無論如何，他的虛文態度很合他的理論，一年一年的增加起來。

阿加莎因受寒沒有出門，所以他獨自到教堂裏去了回來。可

慢的聚會——英國人在那裏沒有一個好的！在這天早上和他同讀聖經課的幾人中間，他知道，譬如，那可惡的老武爾福曾經騙了兩個有夫之婦逃走，現在據說又和一個法國女人住在一起。他來教堂裏做什麼呢？還有充軍出來的一對加滕亨，住在洛格奔的別墅裏來這聖地做甚呢？她用他的姓，但是他們從沒有結過婚，因爲加滕亨的妻還好好活着。更可恨的是洛爾夫夫人，在歐戰之前，她時常同她丈夫——現在印度——在十一月裏到栖達來打獵。聽說年輕的拆斯武飛只是釘在她後頭。結果羞辱是無疑的。每次他見這女人總覺不自在，可是他的女兒却和她很親密。征人之婦是最危險的，更其是在這種地方。他必須給阿加莎一個暗示。他覺得這班可疑的人不必來做神聖的禮拜；可是要禁止他們却也不是易事，何況一大半是不來的！男人呢，不論他是怎樣講道德的牧師，當然能夠同隨便那個來往來往；但是這班混蛋和女人接近或走進正式信仰的聖堂，那可不同了。這種侵佔是不合道理的。他一定要對阿加莎講。

這路是上山的，他吸了一口薊球花香的空氣，很仔細的不使激起咳嗽。他正要舉步向前，忽然間叮咚的琴聲從對街飄了過來。彈琴的是個意大利人，跛了一足，兩眼安詳的凝視着樂器，滿嘴都是鬍髭；背琴的是隻灰色的驢；唱歌的是個本地的黑膚少女，頭上包着橘色的布；所唱的是個舊歌聖大盧栖。她的聲音帶有銅質，粗而又高，且絲絲的在空氣中震響，正像用鎚打動銅絲琴上的銅絃一樣。特勒文本性是愛聽音樂的；他常常到卡栖諾音樂會去，雖則他常常留止在賭場裏。他其實不贊成賭錢的，不過那種駁雜的反常頗能搔着他虛文的癢處，他覺得還是個頑皮逃學的小孩子；所以他每到賭場，總拿出一兩個五法郎的銀幣試試運氣。他對於歌調很能辨得幾個，他知道這不是上帝護王，英國威權，替拍累立，也不是芬納克立——芬納克拉，眞的，這對於他有特殊的反響，奇異的熟悉，好像這時的心在另一生命裏跳動震盪，奇怪的感覺——十分奇怪的感覺！他站住了，眼前模模糊糊的。他現在聽到了——聖太盧栖——那歌調他自然知道；但是究在以前什麼生活裏，這微小的歌聲能使他醒悟到深刻熱烈而又甜蜜溫順的感覺，像異菓的甘味或熱帶美花的香氣？『聖——太——盧——栖！聖——太——盧——栖！』沒有了！可是他的回憶癢癢的在腦裏活動起來！這少女唱完歌，便

穿過街來——一美貌的少女黃包布項珠眼白和雪般的齒多麼動人呀！這種拉丁族人富有情感，放浪不羈——確是次一等的民族！他在袋裏摸索了一會，取出一法郎來遞給她，又走向前去。

但是在第二轉灣處，他又停了脚。原來這少女因感謝他的法郎，又開始唱了——「聖太——盧栖」！究竟什麼東西隱藏在他年深月久的落葉裏？

一撮胡椒樹的紅葉從他站着的後面矮園牆內，剛好飄落到他的身上。一縷幽香隨着盪漾在空氣中——眞正是南方的風味。過去的生命重又湧現出來；甜蜜火熱辛辣的奇味在他蒙着鬚的喉間嚅嚅動着。他回憶的是夢景麼？他聽了鋼琴和歌聲，所感覺的就是這夢麼？他把凝視的眼光移到低的粉紅牆內多刺梨和蘆薈葉上。這些殘酷的植物把他的心衝盪得——甚麼？一個少年走過他的身旁，口裏吸着黃色的紙煙，把土耳其煙味遺留在後面——他少年時吸的就是這種煙，黑而濃的香氣騰成線狀。他瞪着眼注視着頹壞的門上的字蹟，一面高聲的念出來

「別——墅。別墅！誰的別墅！啊呀！我忘了！」

、這種不合宜的驚呼，不禁使他眼皮一縐，臉紋一深，笑了。他跑到門前去。可不就是這裏麼！正是——！他張大着眼凝凝的注視着荒園，四十五年前如煙的往事都呈現在他目前。他把聖書放在舊綠門頂上，轉身向上下路偵察一會，拔去門閂，跑了進去。

現在這裏並沒有人居住。在這荒地的盡頭，離門約有六十碼遠立着粉紅的小屋；不過窗門都閉得緊緊的，油漆也脫落了許多。別墅！這是當時的名稱！這扇門可通園中的低地——從屋裏看不到的是他以前常常走的。還有——是的——這裏是小濱水池，破碎而且腿色了；霤口就是舊的，水還從口裏點滴的流出來。還有——這裏是老的石座，他從前常常把大衣罩在上面；現在雜亂的滿長着丁香，菊球花和棕櫚，當微風吹過時，便簌簌作聲。他把祈禱書打開來，放在石座上，很仔細的坐下去——他生平從未坐過未罩蓋的石上。他到另一世界去了，過高的矮樹和荒蕪的層葉把往事舊影蒙蔽起來。但是這四十五年的厚霧漸漸的消融滅跡了。

！是的他熱辣辣的——雖不甚情願——把往事記憶起來了；他記得——坐在祈禱書上日光中滿花的樹蔭下。

那時他僅二十六歲，剛進自家開的銀行做事，還是——他記得——不經世事的孩子，在寒冷的倫敦冬天裏，他要學時髦，祗穿極薄的襯衫，不着外套，因此受了寒；但他少年心盛，那裏放在心上；積久就成咳嗽之症。現在的毛病就是這症的復發。在復活節時，他咳嗽得很利害，不得不告假三星期，坐車到蒙通去養病。他有一位表兄，和一俄國女子訂婚；這女子的家裏有一別墅在蒙通；特勒文住的旅館和這別墅是緊鄰。這俄國家庭裏能講三種語言；人口很簡單，僅一父一母兩女兒，姓羅斯泰夸。不曉得什麼緣故他們都稱他為腓力、非力波維。羅斯泰夸先生有點髯子，喜歡講聰明的法國故事，年青的特勒文也不很懂他；他這雙厚厚的嘴唇，吃喝都來得；并且據說行為放蕩得很——真是一個混賬！那太太諾加林公主(他表兄說她有蒙古人血統)深惡她丈夫的行為，很信靈魂循環的學說。長女華發拉就是訂婚的一位，年僅十七，深灰的眼睛，寬廣莊重的面容，黑漆漆的頭髮，垂在肩上；惟有她那直率的情狀——呀！——幾乎把他嚇了。小女卡特娜，蔚藍眼珠，扁塌鼻子，微笑而莊重的櫻唇，真是一位活潑美麗的小姑娘。不幸三年後因染虎列拉死了，特勒文傷悼不止。可愛的家庭在時間的迷霧中呈現出來。現在找遍全世界，也尋不出這樣的俄國家庭了。沒有了！永遠不再有了！他們的家產在南俄，住屋近耶爾太城。他們雖住在京城裏，可是俄國的色彩極濃——銅製的茶缸，羅斯泰夸的小杯白麥酒，夾醃鯿的麵包——每逢騎驢到哥皮奧卡斯退拉和柏爾恩德郊外去遊時，總用來充飢——同行的還有一位教養師，德國的少婦……德國人在那時多麼不同呀！那時的生活又多麼兩樣呀！姑娘們穿着闊裙，騎在驢上，張着小傘；空氣中雖有油味，却並不難聞；駕車的馬玎璫的響着小鈴；閃亮的鞍韉；穿黑袍的教士；黃帽鮮色褲的兵丁；還有許多乞丐。姑娘們採了野花，壓在書裏；到了晚上華發拉用莊重的眼光問他相信不相信將來的生命。他那時有什麼信仰可言；凡人到薪水增加，家庭和事業責任添重之後，纔有各種信仰。他的愛好遊玩和服裝而不喜用心於靈魂，似乎很使她抑抑不樂。那時的俄羅斯人對於靈魂關心極了——好是好的，不過何必講呢。可是，這兩星期的消遣真美滿到了十分。他記得一星期日的下午——奇怪，這些小事情在他心裏留痕有這樣深！——在近馬丁角的海邊上，用手帕拂去靴上的沙泥，華發拉說道：

『再拿來揩你的面孔麼，非力、菲力波維？』她說的話，常常使他心裏不好過。一年之後，卡特娜寫一封信給他，信紙上滿是相思花，還提起他那天怎樣面紅。好嬌美天眞的小姑娘——現在沒有了！雲霧已消散了！他們都以孟特加洛爲惡俗的地方，現在可不知又怎樣想哩！就是羅斯泰夸先生也祇敢私下去走走——這種能幹人，總有兩樣不同的生活。特勒文記得當時因受那處詩意的魔力和害怕華發拉的眼光，也一天挨一天的不敢到那裏去。直等到有一天晚上羅斯泰夸太太害頭痛，兩女兒出去赴茶會去了，他沒事閒逛到車站，跳上了往孟特加洛的火車。多麼清楚他都記起來了——花園中曲折的道路，夕陽恬美，芬芳，和暖，音樂隊正奏着浮士德（註二）的戀歌——這調他很熟。黑暗中的異國花草，在金色的燈光中燗動——那時還沒有雪白的電燈光——這印刻在他心裏很深因爲他雖是花花公子，血液和訓練中却充滿着清教徒的觀念。這正像走到了——唔，不能說是天堂。特勒文在白鬚內輕輕的咳了一聲。無論如何他跨進賭場時，心裏怦怦的跳個不止。他那時那來有錢化；天呀，一點也沒有！他父親每年祇許他用四百鎊而銀行的服務還在學習時期。他祇有一二十鎊錢可以化。但是到了孟特加洛而不賭，回到英國去勢必爲同伴訕笑。

到剛踏進賭室時，失望得很。裝飾品是紅的，人是奇形怪狀，惡醜的。他不動的站着有幾分鐘聽賭耙的括錢聲，和監賭者說話時的鼻哼聲。於是他跑近桌邊看他們賭；這把戲他從沒有玩過。當時的情景和現在完全相同；那賭鬼臉上的表情——銳敏，專一，興奮得像蟹似的——眞是異乎尋常的。呀，好多的老婦人在那裏。他站得不久，腦裏的神經漸漸興奮了，手指中也癢了起來。後來，他在坐在他前面的黑髮女子的肩上伸手放下一個五法郎銀幣，叫道：「二十。」錢耙便應命的把錢移到這個數目上。木球滾動了「十四點！」他的五法郎就被賭耙掃去了。但是特勒文曾來孟特加洛賭過的；這時好像看見華發拉的眼光半笑的注視他，又好像聽她說道：『賭錢！好蠢呀，非力、菲力波維！』坐在他旁邊的立了起來，他便向空椅上坐了下去。既坐之後，他知道不得不賭了。所以他另又拿出一個五法郎銀幣放在黑色上，果然得了配偶。現在他不輸了；他繼續下了幾注，大半都是成功的；於是開始認認鄉鄰，他的左方是個老年的英國人，穿着大禮服，紅紅

的臉，厚厚的嘴唇；他用金洋在那裏賭，似乎贏得很多。對面是個小鳥樣的老嫗，鼻子尖銳如鈎，裹着一塊古怪的披巾；老嫗旁是一個希臘強盜一般的男子，穿件大禮服。他的右方是位黑髮的女子，在先他就在她肩後站着。一縷好聞的茉莉花香幽靜的從她這裏飄過來，她面前放着幾塊藥片和六七塊金幣，但是看樣子不在那裏賭了。他用眼角輕輕瞟了一眼，看見她的側相。在這裏要算得最美麗的了。因此他對於五法郎的命運立刻拋到九霄雲外。纖細的眉毛下，一對生動的美目，黑而柔潤；鵝蛋臉，細膩嬌嫩的皮膚，些微搽了一點薄粉。她穿件寬大長袍，但是肩上又罩着黑花邊的披巾，髮上有件東西熌熌的發光。她不是英國人，但是他也不知道。他放在黑色上贏了兩次，可是並不動牠；右邊的女子推個金幣到黑色裏，黑色又贏了。他又不動，她也跟着不動。用運氣來和她連絡，年青的特勒文自然很高興。就是把所贏的都送了終——他也真不放在心上哩。一而再，再而三，在黑色上連贏了八次，他把錢收了進來，他的鄰伴也照做。每個人前面都滿堆着金幣，對面的老嫗凸出兩隻鷹眼——活像一種甲殼蟲——薄嘴唇上微微現出乾笑，好像說『等着，都要輸回來的』！

茉莉的香味漸漸增濃，似乎感情在增厚了。他看見黑花邊下的粉頸疲乏了。她伸出手來想把贏錢收回去。特勒文威武的坐着不動。她的眼鋒溜向他來；忙把伸出兩手縮了回去。小木球滾了。黑的！她嘆了一口安心氣。她觸他的臂膊。「歇罷，」她低聲說道，『先生，歇罷！』她掃進贏錢，就站了起來。特勒文躊躇了一會，心想「如果留在這裏，就看不到她，」於是伸出手來把錢聚成一堆，離去賭桌。本錢祗五法郎，連贏了九次。約摸積了有一百多鎊。他的鄰伴開頭祇一路易，連贏七次——他算得很快——也大概和他差不多了。「十六」！去得剛好！特勒文得意揚揚的轉身走了。那裏正是他的鄰伴，在人叢中走；他雖非有意，但不願意望不到她，所以跟在她後面。她稍停留一下，使他行得很近，可是他還忍痛的只當不知。她轉過身來看見他。『呀！謝謝，先生！我眞感激你。』『我要謝你哩，』他囁嚅着道。這黑女子笑了。『我會替人贏錢，』她說道，『却不會替自己贏。我的運氣是極壞的。你一定是第一次賭錢麼？我想是的。不要再賭。你允許我，我纔喜歡。』

她的眼睛準對着他的。他生平從沒有見過這樣嬌美的面龐，身上裹着西班牙式的滾邊黑掛，肩頭罩着披巾。他這時講的話，

過後想想都像不是他的。

『能使你喜歡的就是我最願意做的，小姐。』

她拍響手，像個快活的孩子。

『這是交易了；我現在纔眞賠償你了。』

『我去替你找車子去，好麼？』

『先生，我願意走。』

他鼓足了十二分勇氣低聲說道：

『那末我陪你回去可以麼？』

『當然可以。』

特勒文坐在祈禱書上，深深的埋在往事裏。當她去拿大衣的時候，他心裏恍恍惚惚不知感覺幻想些什麼？她究竟是誰，是什麼樣的人呢？拖到什麼旋水裏去了？他幾乎回想到華發拉的道學架子和卡特娜天眞的憨笑，可是她——花帶蒙着黑髮臉眼都像東方婦人——已站在他旁邊，手已挽着他的袖子了。……好奇怪的散步！一高一低向「未知」走去？奇怪的親密而同時又完全不相識！只怕每人在生命裏都有這種經歷——純粹的浪漫，不知而又無底的向前冒險。他節制着想把纖手壓向自己來的衝動，又爭着保持文靜嫻雅，使不致失美人的歡心。她是意大利人，西班牙人，波蘭人還是波希米亞人？是夫人還是寡婦她不告訴他；他也不問她。本性或是怕羞，使他這樣噤口無言，但是腦裏却迴旋得昏天黑地。頭上的天好像從沒有過這許多星，夜色的空氣中也從沒如此香過，除了她和他自己外，似乎都不存在了。他們已走到這園門口；她開門說道：

『這是我的家。你待我眞好，先生。』

她輕擱着的手指縮回去了。特勒文雖然記得，却忘記怎樣吻她的手指了。

『我隨時在小姐吩咐之下。』

她的嘴唇張開了；她的眼睛具着弧形之美，是他所從來沒有見過的。

『每夜我睹的再會！』

他聽她走進屋子去，看火光上了樓——現在轉身望望，空洞一無東西——看火光吹熄；他走原路回去，把卡栖諾來的道路牢記在心裏，以後不論日裏晚上都不會走錯了。……一陣微風吹過他坐處的莽叢裏，落下一簇乾棱葉來。『人人都要做許多

傻事』，(Ou fait des folies)，法國人常常這樣說。好壞蛋的法國人！少年人在狂熱的時候，做的事總很古怪。——老特勒文折了一朵丁香花，放在鼻邊，好像要找尋少年的熱狂一般。他那時是怎樣的一個形狀呢？瘦得像根壁骨，面皮曬得焦黑——一瓣小鬍子，一身時髦公子的服裝。少年形貌的回憶使他混身都暖和起來了。……

『人人都要做許多傻事！』次日他在羅斯泰夸別墅裏見了華發拉的眼光，只覺得不安靜不舒服；而昨晚不去赴會的緣故又不知他撒些什麼謊！呀！他何等堅決要去找出這女子的底細，訪問她的國籍，表白他自己。但是一見了她，什麼都跑掉了，祇曉得了他的名字——伊媛——在三個星期內他沒有表白過自己，好像雙方都明白知道了底細，就要破壞浪漫的。他什麼時候曉得她對於他有特別感情呢——第二晚還是第三晚？她的眼色！她臂的重壓！正在這石上，他把他的外套裏着她，防她受冷，低低的不知說了多少紊亂的情話。不自由！這種女子那得來自由。可是打什麼緊呢？削去嗣續權——流逐——充軍！這種考慮在他腦裏正似火燒着的稻草，當時他在黑暗裏一手圈着她，肩偎肩的並坐着。她用悲哀的笑容注視他，吻他前額，溜進黑園裏去了。上帝，這是什麼樣的晚上！在海濱踱來踱去——消滅了。回想起來真好笑——實在好笑！一個女人的面孔有這樣權力。他害怕的記得在幾星期的狂熱時期裏，永沒有在日裏見過她！當然他立刻離開蒙通——他的狂熱當不住這兩小姐們的道學眼光和老羅斯泰夸的嘲笑的凝視。雖他住期已滿，但並不回家去；他還能維持一時，這不能不感激贏的錢了。於是——洪水泛濫了。有一天晚上傾盆大雨，他衣服帽子都濕透了，站着等她。從這夜沒會到她之後，她就不愛他了。……野種的小魔鬼！這幾夜在樹蔭底下噴池旁邊的癡情是何等熱切！他又怎樣坐在這石凳上心驚手顫的痛等着！……啊！年青人是多麼癡的傻子！可是在他生活裏那時能比這幾星期更甜蜜呢？那狂情回憶起來如今尚能觸動他奇異的少年的熱血。他擦擦乾瘦多筋的手，伸到太陽光裏，一面閉上眼睛。……她穿着黑褂——常是黑的——從門口走進深蔭裏來，當他俯身壓緊他頭的時候，多麼嫩白的粉頸！斷斷續續的耳語，怦怦的心跳，隱隱的從樱樹葉裏透出來。……

……真是狂熱！他背上有點攣痛。原來他新近犯了腰神經痛。可惡

極了——不良的預兆吧！一條蜥蜴縹綷的從他脚邊鑽到太陽光裏來歪着頭舞舌翻眼的注視他——奇異敏捷乾瘦的小東西！……一忽兒就沒有了！他想她何等恨毒呀！現在他看清楚了。天呀！她竟把幾星期的浪漫火吹熄了！消滅了！消滅到「不知」裏去，正像她從「不知」裏來一樣；讓他憔悴蹣跚的回英國去，回到厭煩的銀行工作，做社會和道德的砥柱。……

宛如那蜥蜴搖搖尾巴鑽入乾葉裏去一般，她也不見了——好像躲到地底下去了。她對他的感情能不能像他對她呢？特勒文聳了聳瘦削的肩。她好像是的；但是又怎樣能知道呢？女人眞是古怪的動物！

他坐在這裏等了兩晚，熱切盼望得病了。第三天他在別墅外面一看，祇見門窗盡閉，空無一人；寂然毫無聲息，僅剩下一隻黃白貓守着。他現在想起當時徹夜不眠的情狀，不覺也可憐自己起來。接着又在卡栖諾園別墅旁邊守了三天。毫無動靜！還是毫無動靜！……

特勒文立起身來，背上又疼痛一會。他看看石座和祈禱書。還是坐縐了呢？還是弄潮溼了呢？他蹙着眉頭很虔誠的把縐頁扯直，關了書，跑向門去。這些熱情的時日是生命中最好的還是最壞的呢？他不曉得。

他跑到熱烈的日光底下，沿路走去。轉角處又和老別墅衝個滿懷。「這是我站的地方」他想道；「正是這裏」！這是什麼聲音？呀！又是那少女和風琴——他們又來了！什麼！為什麼！原來四十五年前他站在這裏失望時，一手琴的歌者正從這裏過。他還能看見驢上的琴，那少女還唱着那討厭的歌調。他心裏厭惡起來，轉身向前走了。他在那裏想些什麼？喔！喔呀！洛爾夫夫人和拆斯忒飛傻子。是的，他一定要對阿加莎說，一定要警告她。他們都是混蛋！

一四，一二，一〇。

頭花圖像，即本篇作者高爾斯華綏 (JohnGalsworthy)

(註一) 康瓦爾(Cornwell)為英國大族。

(註二) 浮士德 (Faust) 為歐洲中世時有名的傳說，德國大文學家歌德 (Goethe) 嘗編為劇本。

本社收到新出版物一覽 以三月上半月份收到者爲限

甲寅一卷三一號　北京宣外大街二〇五號
燕大週刊九一期　北京燕京大學
南風二二期　廣州嶺南大學
醒獅七二至七三號　上海哈同路民厚北里一七一九號
黔人之聲四一期　北京大學收發課轉新貴州學會
交通公報一一六四至一一七五號　北京交通部
嚮導一四五期　北京大學第一院收發課轉許元眞
市聲週報四卷八期　漢口歆生二路泰安里口
清華週刊二五卷一號　北京清華學校
孤軍週報六一至六二期　北京法政大學
中國青年一一〇至一一三期　上海小北門上海書店轉鍾清
文學週報二一三至二一五期　上海閘北香山路仁餘里二十八號
獨立青年一卷三期　上海寶山路寶光里十二號
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週刊二三期　廣州南堤二馬路
山西教育公報一九五期　山西教育廳
新教育評論一卷一二至一三期　北京西城帝王廟中華教育改進社
學藝七卷四期　上海靜安寺路三百二十號中華學藝社
瓊崖新青年三一至三二期　上海東華大學陳德華轉
救國創刊號　漢口三元北里六十號
振華創刊號　成都文廟前街聯合縣立中學校魏自新轉
國魂週刊四至六期　北京銀閘十九號
革命軍九期　廣東黃埔陸軍軍官學校
華言月刊五卷二號　廣州市新豐街廣西留穗學會
新農一卷四期　北京農業大學轉農業革新社

反帝國主義一冊　武昌時中合作書社
中華留日學生二期　日本東京牛込山吹町七十零松寮盧玉成轉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
火柴一冊　施牧子
精武月刊五期　佛山精武會
貴州評論一至二期　上海蒲柏路四三九號饒近莊轉
理化一期　武昌師範大學理化學會
夜光創刊號　山西五寨縣城內
伯和詩草一冊　葉伯和
青痕一八期　青島湖南路二十四號
銀行雜誌三卷八九號　漢口銀行公會
飛行雜誌五卷冬季號　北京粉房琉璃街
晨曦一卷一期　上海光華大學附屬中學
佛音三年二期　廈門鎭南關鴻山寺園南佛化新青年會
勞工日刊一一〇至一一一七、一一一九至一一二〇號　北京國會街五號
國學叢刊二卷四期　南京東南大學
南洋旬刊二卷一期　上海南洋大學
鷺藥九期　北京平民大學林培廬轉
緜延五期　北京華北大學
湖州二卷十號　上海聖母院路慶順里九號湖社
獨立評論四五期合刊　上海寶山路寶光里十二號
青年友六卷三期　上海崑山花園五號
現代評論三卷六三至六五期　北京大學第一院轉
青年進步九〇冊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中華青年會全國協會
醫學原著索引三卷二號　奉天淺間町三ノ二實驗治療社奉天支社
燕風一五期　北京儲庫營五號姜華
法政學報四卷九期　北京法政大學

茂娜凡娜

比國梅特林克著

徐蔚南譯



第三幕

基獨郭六那府邸中一間華麗的廳堂。高的窗子，大理石的柱子，迴廊，緞幕等等。左面，舞臺的後背，一個高大的露壇，壇周欄干上放着許多大花瓶，瓶中插滿花朵；壇之左右有梯形的階級，由階級登壇。廳堂中央在石柱中間亦有大理石的階級可通露壇。從壇上遠望可見城市的一部分。

第一場

基獨，馬爾各，鮑尙沙和督來六同入。

基獨　我已照你們要我做的做了，照她要我做的做了，照大家要我做的做了；如今輪到我了，我要照我自己要做的做了。我謹守着沈默，我將我自己藏匿，我抑制着我的呼吸，簡直像一個胆小的懦夫遇着小賊到他家中去偸竊的時候一般。我誠實的忍受了屈辱！你們將我做成一個謹愼小心的商人了！呀！如今天亮了……我一直到如今動也沒有動過。我已將我的恥辱計畫過了。尊敬這次賣買是應當的，償付你們所吃的食糧的代價是應當的，——在這樣高貴的一夜給買客痛苦到最後的一分鐘也是應當的！有這麼多的麥，有這麼多的牛，有這麼多的蔬菜，所付的代價確乎並不算貴……現在我已償付了那汼代價了，你們將物品已經吃到肚裏了，現在我是自由了。我重新做

我的主人翁了，我已脫出了我的恥辱……

馬爾各　我兒，我不知道你要做的什麼，如你所受的痛苦，簡直無論誰沒有權利來干預的……并且沒有一個人能來減輕這種痛苦的；然而巨大的幸福却就從這種痛苦裏產生了。你的四周都包圍着幸福。我雖則很明白這種幸福不過使那淌下來的眼淚更加熱烈罷了……現在城池已得救了，我們幾乎要懊悔爲是要得到這個安全，竟使你費的太多了；我們不由己的要在這個獨自擔負一切痛苦的人的面前低頭了……然而，如果昨天能夠再回來，我還是要照我應該做的做去的，指定那同樣的犧牲者，助長那同樣的不義；因爲凡是要求正義的人間，一生的時光也不過很可憐的在不等的兩三種不義中間去選擇較合乎人道的一種罷了……我不知道我應該說的是什麼話；但是假使我的口音——被你愛過的——能再有一次穿入到常常傾聽我說話的人的心中去，那末我要請求你，我的兒子，你不要盲目的聽從你的不幸和你的憤怒的第一次教導。至少要等待那個非常危險的時間過去了纔行，因爲這個危險的時間會使我們說出無可補救的言語來的。凡娜將要回來了……不要今天就去審問她，不要趕走任何人，不要做「無可救藥」的事……要知道一個人落在一個太大的痛苦裏時，所說的一切，所做的一切長是很自然的又很殘酷的弄成「無可救藥……」！凡娜將回來了，她雖是不幸但是欣喜的……你不要責罵她……如果你覺得沒有力量認作她已回來有好幾天一般的去和她談話，那末你不要在她回來時立刻就去見她……我們可憐的人間原來不過是許多巨力的玩物罷了，可是在未來的幾小時裏所有的美德，正義和智慧對於我們可憐的人間已夠多了；有幾句最緊要的言語，應該要我們計算的，并且應該要預先看到「不幸」弄瞎了我們眼睛的時候的，這幾句言語便是當我們說出來之前，應當先了解了一切，寬恕了，人家并且重新愛上了……

基獨　說完了嗎？現在總算說完了！要曉得這個時候不是花言巧語的時候了，并且沒有一個人能被花言巧語欺騙的了！……我讓你將那已向我講過的

言語說了最後的一次——因爲我要知道你的智慧用什麽來和我的生命交換；我的生命呀早已被你的智慧很巧妙的破壞完了。你的智慧所賜與我的，便是等待，忍耐，承受，遺忘寬恕和哭泣！……呀！這樣的交換條件是太可憐了！我寧願愚魯，我不要聽這種讕言，我要求別的東西能使我洗去我的恥辱。我不久就要去做的事情是十分簡單的——若在幾年之前，這個事情，你自己也要命令我去做的……一個男子將我的凡娜奪了去——當這個男子活在世上的時候，凡娜總不是我的了。我所依從的法規，不是動詞形容詞用法的法規。我所依從的律法是支配着每個良心未死的人的偉大的律法。……

……比若已有糧食了，比若已能自衛了，比若已接到軍械了，我也要來要求我所應有的軍備了。從今天起比若的軍隊是屬於我的了——至少那最好的一隊兵，就是我自己募集的，從我自己袋裏拿出錢來養活的一隊兵，歸於我的了。我已無負於比若，如今輪到我來要求我所應當要求的一分了。這種軍隊做完了我所要求他們做的事情之後，仍舊要到比若來的……況且……現在凡娜……我寬恕她，或者將來等那個男子死了的時候寬恕她……她是被欺騙了，——她所犯的錯誤眞是錯的可怕，然而終究是英雄的。人們狠毒的利用了她的慈悲，戲弄了她的偉大的靈魂……好的，我雖不說這一切是被遺忘了，可是這一切已回到「過去」的裏面了，回去得那樣遙遠，就是愛情自己去找尋也找不到的了……但是有一個人，我看見他時，我總覺得恥辱，我總覺得驚駭……這一個人，他的唯一的使命是做那高貴偉大的幸福之指導者，支持者的……然而他竟變成了幸福的敵人，幸福的破滅者了……你們將看到一件可怕的而又極正當的事情了——就是一個兒子在一時間上下顚倒的世界裏，他把他自己的父親來審問，詈罵，指斥，趕走，輕蔑，怨恨！……

馬爾各　我兒，你儘駡我罷，祇要你寬恕了她……如果從你看來在這次拯救許多生命的英雄事業裏有一種不可寬恕的錯誤的，這個錯誤完全是我的，但須知她的却是英雄的行爲……我的意見原沒有錯，因爲我立在毫無犧

牲的地位於是便覺太容易……今天爲了這個意見，就是把我最親愛的奪去了，我還是覺得這個意見是不錯的，決不以爲這意見是錯了……你儘依你的良心來審問我好了，假使我年紀還是輕的時候，我也會這樣的來審問的……我走了，我兒，你將永遠不能再看見我；我知道你看見了我，你一定痛苦得很的；但是在你不看見我的時候，我還希望我能看見你……我既經要走了，既經不敢盼望活到你能寬恕我對你所做的罪惡的時候——雖則我還要活下去，但是如你這樣的人，正在壯年時代，寬恕這件事不是迅速的能夠做得到的，我既經要這樣走了，再沒有什麼能使人妒忌我了，但是我希望你至少讓我擔負你心中的一切怨恨，一切痛苦和一切殘酷的記憶，那末當她歸來時，更沒有什麼怨恨等等的剩餘去給她了……我向你祇有一種請求，就是讓我看見她再投身於你的臂懷裏——那末我便毫無怨聲的走出去，而且毫不說你是不公正。在人類的不幸中間，老年人能夠在他的肩上擔負他能夠擔負的一切，這確是很好的事情；因爲老年人走不多遠人家就要卸下他的擔負來的……

馬爾各說到最後一句話時，外面已升起一種混雜的響亮的聲音來了。在這寂靜的黑夜中間，那聲音漸漸的增強了，漸漸的逼近了，漸漸的清楚了。起初不過是一種期待什麼的聲音，接着便是一羣人喝采的聲音，初時還是遙遠的，但是漸漸逼近了。一會兒後，散漫的呼聲裏，更清楚的聽得人羣反復歡呼着『凡娜凡娜！我們的凡娜！……凡娜萬歲！……凡娜！凡娜凡娜！』

馬爾各　疾奔至可以上登露壇的階級。這是凡娜！……她回來了！……回到這兒了！……他們呼喚她的名字——他們歡迎她！她聽呀！……

鮑爾沙與督來六跟着他登上了露壇，基獨一個人留着，靠在一個柱上，眼望着遠處。外面的聲音更加響了，更加近了。

馬爾各　在露壇上向下望。呀！曠地上，路上，樹枝上，窗上盡是人們的頭和搖動着的手臂！我們可說石子，樹葉，磚瓦一起變成人了……但是凡娜在何處呢？……我祇看見羣衆像一大片的雲展開了又合緊了！……鮑爾沙，我的一雙可憐的眼睛將我的情愛賣去了……衰老，眼淚和驚懼將我的眼睛弄瞎了……已看不見要看見的惟一的人了！……凡娜在那里呢？……你看見她了嗎？我

應該從那一方面走下去迎接她？……

鮑爾沙　拉住他。不，不要走下去……人羣太擁擠了，一個人都容積不下了……婦女給他們踐踏了，兒童給他們擠翻了……況且，你走下去也無用的；凡娜先要到這里了，當你能夠……她走近了，她走到這里了……她仰着頭，她看見我們了……她走得愈加快了，她望着，她在微笑……

馬爾各　我看不見她，你倒看見她了！……呀！我的眼睛幾乎是死了，什麼都看不清楚了！……這是第一次我詛咒我的「老年」，「老年」給我知道一大堆的事情，可是不許我看得見她在何處！……如果你看見她，你說她是怎麼樣？……你瞧見她的臉嗎？

鮑爾沙　她勝利歸來了……她給光明於歡迎她的人羣……

督來六　但是同她並排走的是什麼人呢？

鮑爾沙　我不知道……我不認識他……他的臉孔是遮瞞着……

馬爾各　聽那歡聲呀！……全部的宮殿都顫動起來了，在欄干上的大花瓶裏的花都搖落了……你看，那石板和大理石的階級彷彿在我們脚下都站了起來要把我們搬運到偉大的歡樂裏去了！……呀！我才看見了！……羣衆擁到鐵柵門前了……我看見羣衆突然分成兩起了……

鮑爾沙　是的，跟着凡娜前進的羣衆向兩旁分開了，替她造成一個「勝利」和「愛情」的籬笆了……民衆將鮮花，棕櫚葉和珍寶投擲給她。抱着兒子的母親們都擎起了臂膊舉起孩子來，要使她把孩子撫一下；男子們都匍匐在地上親吻她走過的路上的石子……留神呀！……羣衆走近前來了……他們已不能自制了，沒有一人能制住他們了……如果他們走上階段來，我們要被他們擠翻的……幸而衛兵從四面趕過來阻止他們前進的路了。假使還來得及，我來給衛兵一個命令使羣衆退下去，并且將柵門關了……

馬爾各　不要，不要！不要讓那「歡樂」在這里開花罷，猶如「歡樂」在他們心中時一樣！擠翻了我們算什麼呢，他們的愛情既是如此廣大！要曉得他們的救主破棄一切的障礙已使他們很痛苦的了！……呀，我的可憐的好百姓呀！……我自己也沉醉了，我要和你們一起狂喊！

……呀，凡娜！我的凡娜！……我看見站在第一段階級上的是你嗎？…… 他衝下去要去迎接凡娜；但是鮑爾沙和晉來六拉住了他。 上來！上來，凡娜！……他們把我拉住在這里……他們畏怕那歡樂！……上來，上來，凡娜！……你比汝提斯(Judith)還美麗，比李克來史(Lucrèce)還純潔……上來，上來，凡娜！在鮮花叢中上來呀！ 他奔至大理石的花瓶旁邊把滿手的鮮花向階級擲去。 我也有鮮花來敬禮那生命的呀！……我也有百合花，洛麗花(Laurier)，玫瑰花來慶祝那光榮的呀！

(註) Judith 係"Apocrypha"中之女英雄。Judith為美麗之猶太女郎，侍亞敍利亞大將軍Holofernes 於軍營中，乘醉殺之，遂全其鄉。羅馬神話，Lucrèce為Tarquinius Collatinus之妻，因為 Sextus Tarquinius 所辱，乃偕其父與夫共往雪恥，己卽舉刃自殺。今以喻婦女之忠貞節烈者。

第二場

白林齊弗，凡娜，其餘人物同前。

喝彩讚美的聲音比先前愈加擴大。凡娜伴着白林齊弗出現於階段的高處。在最高的一級，馬爾各呈出雙臂，凡娜投入他的懷裏。羣衆擁擠到階級上，露壇上和迴廊裏去，但不敢逼近凡娜，白林齊弗，馬爾各，鮑爾沙和晉來六等一圈人。

凡娜　投身在馬爾各的臂懷裏。 我的爹爹，我快活極了……

馬爾各　緊緊的吻抱她。 我的女兒，我能重新看見你，我也快活呀！……讓我在我們親吻中間來看你一看……你愈加有光彩了，彷彿比你從天上的泉源裏回來還要鮮明。蒼天為了你的歸來正在歌唱呢！……可怕的敵人到底不能搶去你眼睛裏的一線光明，到底不能搶去你唇上的一痕微笑……

凡娜　爹爹，我要和你講……但是基獨在那兒呢？……在一切之先，我先要將他從痛苦裏救出來……因為他還沒有知道……

馬爾各　過來，凡娜，他是在那邊……過來，我，我是被他趕開的了，他的趕開我或許也是正當的；但是你，他寬恕你偉大的過失了，我要將你投在他的臂懷裏，那末我的最後的一個手勢，最後的一瞥能得再看見你們倆仍在愛情裏了……

這時基獨走向凡娜身邊來。她想說話了，并且要投身在他的臂懷裏的樣子；但是他暴亂的阻止她，推開她，向着羣衆講話。

基獨　簡潔，銳利，命令式的口氣。 走開，你們這一般人！……

凡娜　不，不！……諸位等一下子！……基

獨，你沒有知道……我要和你講，我要和大家講……基獨，我回到你這里來，我的身體仍是純潔的；我沒有一個人能……

基獨 截斷她的話，推開她，他的口聲和怒氣同時益加升高。 你，不要走近我的身旁來，并且現在還不許接觸我的身體。 走向那擠到廳裏的羣衆面前，羣衆在他前面都向後退下。 你們聽見嗎？……我請你們出去，讓我們幾個人在這兒。你們到你們自己家裏去做你們的主人，我是這里的主人，鮑爾沙督來六，你們去叫衛兵來。呀！我很懂得你們的意思！在這次大歡樂之後，你們還缺少一次好戲看！但是你們沒有這次好戲看的了；這戲不是做給你們看的——你們也不配看。你們有肉有酒；你們的債我已經代爲償付了，你們還要等待什麼呢？……我想你們至少不要干與我的痛苦罷……去罷，去喝罷！去喫罷！……我還有別的憂慮；我的眼淚已噙住在眼眶裏了，你們不會看淚珠滴下來的了。我對你們說：走開呀！…… 羣衆靜靜的動起來了，漸漸的退去。 你們中間還有人躊躇不走嗎？ 粗暴的拉他父親的臂膊。 你也走開！你尤其應該走開！你比別人尤其應該走開，因爲這個過失既經是你弄出來的，是你的！你不會看見我哭泣的了！……呀！我祇願剩我一個人，如在墳墓中一樣，去明白我應該明白的事情！ 看見一動也不動的白林齊弗。 你？……你是什麼人，在這里彷彿遮着幕的石像一般？恥辱在等待我嗎？死亡在等待我嗎？你沒有知道你應當走開嗎？ 取了衛兵手中的一支槍。 定要我用槍來趕走你嗎？……哈！你要試試你的劍嗎？……我也有，我也有我的劍；但是我的劍不是用在你這種人的身上的。我這把劍只用在一個人的身上，只用在「他」的身上。包在你的臉上的布條是什麼？我沒有興趣和戴面具的人來開頑笑……你不回答嗎？……等着，我將知道你是什麼人！ 他走近白林齊弗身邊要把白林齊弗頭上的布條拉去。凡娜跳入兩人的中間阻止基獨。

凡娜 不准碰着他！……

……

基獨 立定了很驚異。 呀！凡娜？……你，凡娜！……你這種力量從什麼地方來的？……

凡娜 這是他，他救了我……

基獨 呀！呀！他救了你！……他在……之後救了你……那時太遲了……他做

了一件好事情……他將更有價值，假使……

凡娜（熱烈的。）讓我和你說明了罷！……基獨，我請求你……祇要一句話你就可知道……我對你說，他救了我，他完全我的貞操，他尊敬我的人格……他沒有接觸我的身體……他是在我保護之下來到這里的……我已用我的說話，用你的說話，用我們倆的說話向他保證……等你的怒氣……讓我來對你說……他不說一句話，他不動一動手假使不是……

基獨　但是這個人是那一個呢？這是誰呢？……

凡娜　白林齊弗……

基獨　誰？……是他？……他？是那個人嗎？……白林齊弗，就是這個人嗎？

凡娜　是的，是的，是的；他是你的客人……他相信你！……他是我們的救主！……

基獨（呆了一會兒之後，激昂的喘着氣說，阻止凡娜插進說話去。）呀！這個，我的凡娜！……呀！這個落在我的心上，眞像天上深處所掉落來的甘露！呀！凡娜，我的凡娜！……你是偉大，我愛你，我終究懂得了！……是的，你有道理；既經應該做這個的，應該這樣子做的！……呀！我懂得你的機智比他的罪惡還要頑強！但是我先前沒有知道，我沒有預想到……假使換了一個別人便要如汝提斯(Judith)殺死華陸芬(Holoferne)一般的把他殺死了……但是他的罪惡比華陸芬的罪惡更要巨大，所受的報應理當更加巨大……應該領他來的，你知道應該領他來的……你把他領到犧牲者的我們中間來，犧牲者便要做他的劊子手……好一個光榮的勝利呀！……他跟着你的吻抱來了，溫和的，柔順的彷彿一匹小羊跟着一枝花便走的一樣！……在怨恨的中間給人家的接吻有什麼要緊呢！……他如今落入網裏了……是的，你有道理；如果你一個人把他殺死在那邊，在那營帳裏，在他犯了可怕的罪惡之後，這是不夠的，因爲還剩着一個疑心，人家也沒有看見他了……人人都知道那個窮兇極惡的條約的；應該使一切的人都知道那個條約怎樣的虐待我們的人性……你如何竟會把他領來的？……這是一個最偉大的勝利，婦女的榮光……呀！你去把你的勝利向羣衆說罷！……（奔至露臺，大聲疾呼。）白林齊弗！白林齊弗！白林齊弗！……

我們把敵人捉住了！……

凡娜　跟過去拖住他，努力高呼的禁止他。不，不；請你聽我……不，不是這樣的……基獨，我請求你……不，基獨，你錯了。

基獨　掙脫她的手，更高聲的呼喊。讓我講；你將看見……他們應該知道一切的經過……呼喚羣衆。如今，你們能夠。你們應當再回來！……你也應該回過來，我的父親，你的頭在欄干裏伸出來瞧我的運命，你彷彿在等待一個天使飛來補救你所造成的不幸，幷且帶一個和平來！來！回來這是和平，這是一個巨大的奇蹟！……將要經過的一切情形，就是石子也應該來傾聽，也應該來參觀！……我已不必再去藏匿，我已脫出恥辱了……我將從這里走出去比純潔的更加要純潔；比沒有一點損失的人還要欣幸！如今你們可以歡呼我的凡娜了！……我和你們一塊兒歡呼她的名字，我喊的比你們還要響！……將擠在露臺上的羣衆趕入廳堂裏。這次你們有戲看了！……有一種正義了！……呀！我很知道宇宙間有正義的；但是我想不到正義能這樣快的來了！我以為一定要過許多年，一定要在城市，在森林，在山谷中尋求我的敵人，過我的一生，……豈知如今他就在這座廳堂裏，就在我的面前，就在我們面前，就站在這里的階級上！……這是多麼偉大的奇蹟呀！……我們就可知道了——這是凡娜的事業……那便是正義！……她已回到這里了，她要完成她的事業了……拉着馬爾各的手臂。你看清楚那個人嗎？……

馬爾各　呀……他是誰？……

基獨　你問我？你不是曾經會過他，和他講過話，做過他很好的使者的嗎？……

白林齊弗回頭向馬爾各，馬爾各認清是白林齊弗。

馬爾各　白林齊弗！……

羣衆擾亂了。

基獨　呀，這是他——眞的是他——毫無疑義的了……你走近去看他，去接觸他，去和他講話……他或許更有什麼新的使命呢？……呀！他已經不是神氣活現的白林齊弗了；可是憐憫的心離開我們已很遠的了！他用了一個可恨，可怕的狡計將我不能讓渡給人的，世上惟一的人奪了去……他如今自己來了，他被正義領了來，他被那比正義還要美麗的另一種狡計領了來，他到此地來向我索取我所能够給他的，惟一的酬報……難道我不能說這是

奇蹟嗎？……你走近去，不要怕；他不會逃走的了……但是把門戶好好的緊閉了！不要被那「和我們相反的」奇蹟將他奪了去！……切勿立刻就去觸他的身體……我們要他苟延殘喘，給我們細細的玩弄……呀，你們，我的可憐的同胞們，看着這個人呀！使你們受着許多痛苦的，要虐殺你們的，要把你們的妻子兒童去出賣的便是他，他便是這個人！我對你們說，他是屬於我的了！他是屬於你們的了，他是屬於我們的了！……但是他沒有使你們痛苦到如我這樣子……你們立刻就可以得到他……我的凡娜將他領來給我們，是要我來報仇，一洗我們的恥辱！……更直接的向民衆說。你們都在這里，你們都可以做證人……一切應該都弄得清清楚楚……你們已懂得英雄的奇蹟了嗎？……他便是從我手中把凡娜奪去的。我獨自個沒有援助有什麽辦法呢？你們便把她賣了。……我並不詛咒誰；事情做了是做了；你們自有權力愛護你們的生命，不愛我這可憐的幸福的……但是你們怎樣去用那滅亡愛情的方法再來建設愛情呢？……你們既會破壞，理應也會再行建設呀！……呀！凡娜將愛情重行建設了……她所做的比李克來史或者汝提斯好十倍！……李克來史自殺了；汝提斯將華陸芬殺死了！……呀！這真是太簡單而且太沉寂！……凡娜不在那緊閉着門的營帳裏殺人，却將該死的東西領到此地來給大衆……洗去恥辱是應當我們去做的，因爲這種恥辱我們各人都有一分在內……她是怎樣做出這種奇蹟來的呢？……她就要對我們說明了……

凡娜 是的，我將對你們說明了；但是事實與你們所想的完全不同！……

基獨 切斷凡娜的說話，走近她的身邊，想去吻抱她。讓我先來吻抱你一回，那末大家都能知道……

凡娜 用力推開她。不能，不能，不能，還不能！……不能，不能，不能，永不能，如果不先聽了我的說話！聽我話，基獨……這次的問題是一種榮譽的問題，比了那使你快活到發狂的幸福還要幸福，還要眞實！……呀！大衆都回到此地來了，我多麽欣喜呀！……他們或許比你先聽懂我的說話……請聽我，基獨！……在未能明白以前，你不許來親近我。……

基獨　（攔住她的說話，又壓迫她。）我就會明白了，我就會明白了；但是在一切之前，我先要……

凡娜　我對你說，要聽我話……我是從來不說謊話的；今天我要說出最深刻的「眞實」來了……這種眞實，一個人一生祇能說一次的，這種眞實掌握生死之權的……聽我，基獨，請望着我，像你在以前從沒有見過我似的望着我，因爲這樣你纔是我所希求的眞正愛我的。……如今我以我們倆共同的生活，以我的全人格，以我心中所思想的你的全人格向你講話……請你千萬要相信那難於相信的事情……就是這個人並沒有將我汚辱……他儘能夠做一切的事情，因爲人家既經將我送給他了……然而他竟沒有接觸我的身體；我從他營帳裏出來，彷彿從一個弟兄的家裏走出來一樣。

基獨　爲什麽緣故呢？

凡娜　因爲他愛我……

基獨　呀！這是你所對我們說的話嗎？……這眞是奇蹟了！……是的，是的，在你說第一句話的時候，我已猜到你的說話裏面藏着使人莫明其妙的事情……但這種事情，在我面前只是電光的一閃，便過去了，我並沒有留心我相信這是因爲迷於恐怖的緣故，所以心亂了……但是如今我覺得我應該看得更加明瞭一點。（突然平靜。）當你在他的營帳裏，你是一個人，身上祇穿了一件大衣，而且住了整整的一夜，你說他沒有破壞你的貞操嗎？……

凡娜　（用力說。）沒有！……

基獨　他沒有接觸着你的身體，他沒有吻抱你嗎？……

凡娜　我祇在他的額上親了一個嘴；他回了我一個嘴。……

基獨　祇在他的額上！……你看我，凡娜，有沒有那種相信明星是藜蘆的穀粒的人的神氣？有沒有那種吐唾沫在井中以爲把月亮熄滅了的人的神氣？在一種怎樣的危險事情之後——呀，我不願說出怎樣的事情來了——我不願我們破滅，弄到無可救藥……我看不出你的目的來，這是恐怖的夜間的昏狂嗎？這恐怖的一夜將你的理智搗亂了還是將我的理智搗亂了……

凡娜　這不是昏狂，這是眞情……

基獨　眞情，天呀！……呀！我要尋求的正是眞情！……但是眞情總要近乎人情

一點的！……什麼！一個男子因為思想得到你，甚至賣去他的祖國而不惜；為了祇有一夜的歡樂甚至拋棄他的一切，情願永久失敗，甚至弄到很卑鄙的失敗，甚至敢做人家從來沒有做過的事情，甚至永久不能見世人！什麼！一個男子，他要你住在那邊，你在他的營帳裏是一個人而且是裸體的，他費了那許多的代價祇買得這一夜，這個人在額上得到一次的接吻竟能就滿足了，甚至一直走到這里來要使我們相信他！……應該公正一點，不要太取笑不幸的人了……假使他要求祇在額上親個嘴，那末他何必要使我們全體的衆民都陷入於這樣悲痛的一夜，他又何必要使我在痛苦裏衰頹到從痛苦裏出來時幾乎發狂幷且幾乎老了十年年紀？……呀！如果他祇要求在額上親個嘴，他應當救起我們來，而不應該使我們如此的痛苦！……他祇要如救世的上帝一般的來好了……但是要求預備在額上親個嘴的事情決不是這樣子的！……眞情是在我們的痛苦的呼聲裏，是在我們失望的呼聲裏。……不，我不來審判；因為我是原告，我看不清楚這件事；……但願旁人來審判，來代我回答！……（向羣衆。）你們聽見了嗎？……我不知道她為什麼對我們講這種話。……但是她說的話是她的說話；你們去審判罷……你們，你們應該相信她的，因為她救了你們的性命！——說呀，你們相信她嗎？……請相信她的人都從人羣中走出來，來給人間的埋性一個抗議！……我要認識這種相信她的人，幷且要看看這種人是怎樣的……

祇有馬爾各一人從人羣中走出來，人們祇聽見羣衆中間有模糊的，膽小的輕語聲。

馬爾各　（奔至舞臺中央。）我相信她的！……

基獨　你是和他們串通一氣的！……但是旁的人呢，旁的人呢！相信她的人在那里？……（向凡娜。）——你聽見他們嗎？……你救起他們性命的人都怕的歡笑要充滿這座廳堂了，所以不敢走出來；——只是竊竊私語的不敢走出來……我……我應當……

凡娜　他們是不應該相信我的；但是你總應當相信我，你既經愛我……

基獨　呀！我，我既然愛你，我便應該做獃子了！……不，不，請聽我……我的口音已不是原來的口音了，我的怒火已熄

滅了……我的氣也打碎了；突然之間，我彷彿變成了一個老頭兒……我的怒火已熄滅了……不是怒火了，不是怒火了，這是「老年」和「痴愚」代替了怒火了……我雖則還不明白……我在找尋，我在觀察，我在摸索因爲我想抓住那剩餘在我的可憐的幸福上的東西……我剩餘的祇有一種希望了……我覺得這一種剩餘的希望是非常的脆弱，我簡直不敢去抓住它……一句說話便能把它毀滅——然而我的痛苦一定要冒失的說出這一句話來……凡娜，我錯了，我先叫了羣衆回來，當我沒有知道……之前……我忘下了關於羞恥的事情不能隨便講的……你不敢對他們說這個惡魔汚辱你了……是的，我應該等到祇有我們倆的時候……那末你便將那可怕的實情告訴我了……但是我知道那實情的，可憐！其餘的人也都知道的……你何必不說出來呢，凡娜？已經太遲了……到了現在，應該說出來的了；幷且應該讓「羞恥」戰勝了「羞恥」的本身……你不會恨毒我罷……你也將懂得……在這時候，理性已失去作用了……

凡娜　你看着我呀！基獨——我將我的全部的力量，全部的忠誠以及我負你的全部都放在這最後的一顧裏了……所說的並不是什麼羞恥——這是實情。這個男子並沒有接觸過我。

基獨　好，很好，十二分的好……我什麼都沒有剩餘了……現在我知道一切了……是的，這是實情，然而不如說是愛情……我現在懂得了……你是想救他……我眞想不到一夜工夫竟能使我如此愛憐的女人變到如此……但是你要救他也不應該這樣子的救他……（提高他的嗓子。）請聽我，你們一切的人！這是最後的一次了！……我幾乎要罰願宣誓了！……我此刻還弔在一個無底的深淵的邊上……在我將放開了手掉下去之前，祇有一分鐘的時間了……我不願喪失我的凡娜……你們還能聽得出我的說話嗎？……我的聲音已經沒有氣力的了……如果你們聽不出，要走近來聽就走近來好了……你們看見這個女人和這個男子嗎？……他們一定是互相戀愛了……唉！你們不要忘記，我的說話，每一個字都極細心的估量過的，有如在那將

近臨終的病人的床邊稱藥一般……他們倆如果得到了我的允許，可以很自由的，沒有一點虐待，不受一些損害，從此地走出去；他們歡喜要什麼就拿什麼去……假使你們歡喜在他們倆面前讓路，將花朵擲給他們，那末你們就讓路，就擲花好了……他們將來可以跟着愛情走到任何他方；祇要這個女人能將真情對我說出來。不過那所謂真情，是要她的惟一可能的真情，使我對她仍不能不愛的真情，說了出來，那末這個女人就給那男人……凡娜，你聽懂我的話嗎？……這個人污辱了你沒有？……是或不是，請回答我！這是我所希望的全體了……這並不是審判你也，不是騙你上當——我罰了願了，他們一切的人都可作證人的……

凡娜　我講的是真情……他並沒有接觸過我……

基獨　很好，你說明了——你把他處刑了……什麼辦法都沒有……現在我覺醒了……（走近衞兵，將白林齊弗指示給他們。）——這個人是屬於我的了……替我捉住他，縛住他，拿他到此廳下最下層的牢獄裏去——我和你們一起走到牢獄裏。（向凡娜。）你不能再看見他的了；不久我就回來，將真情告訴你。他的最後的一句話終究要將真情向我說出來的……

凡娜　（縱身躍入逮捕白林齊弗的衞隊中間。）不，不，他是屬於我的！……我說了謊話了！我說了謊話了！他污辱了我！他已污辱了我！……他已占有了我！……他已污辱了我……（趕開衞隊。）你們都走開！我的東西不要你們來管！……他是屬於我的……我要祇用我的一雙手！……他極其卑鄙齷齪的污辱了我！污辱了我！……

白林齊弗　（盡力的說，要打消她的說話。）她說謊話！她說謊話！她說謊話，為是要救我，但是沒有一種酷刑能……

凡娜　不准說話！……（回頭向民衆。）他怕了！……（走近白林齊弗身邊，彷彿要縛住他的兩手。）將繩子給我，將鐵鍊給我，將手拷給我！……現在我的怨毒終究得到一條出路了，我來縛住他，我來引渡他！……（低聲向白林齊弗說話，當她縛住他的手的時候。）你不要說話，他救了我們倆了！你不要做聲，他將我們倆聯合為一了！……我是屬於你的了，我愛你！……讓我來縛住了你……我會放你的！……我會來做

你。的。看。守。人。的！……我們倆會一塊兒。逃。走。的！……高呼，彷彿她要強迫他靜默一般。不准說話！ 向民來。 他低聲向我懇求！……拉去白林齊弗臉上的綳帶。 你們看這臉兒！……臉上還保留住恐怕的一夜的痕跡！…… 拉開她自己的大衣，露出滴過血的肩膀。 我也有痕跡保留着！呀！這恐怕的愛情的一夜你們看着他——就是這個人！——這個醜惡卑劣的人呀！…… 看見衛兵將白林齊弗擎去了。 不能，不能，讓我自己來處置他！……他是做我的犧牲者，他是我的俘虜！……我要把他祇歸我一個人所有！……留心着他，防守着他，你們看他想要逃走了！……

基獨 他爲什麼來的？……你爲什麼要說謊話？……

凡娜 躊躇，想找出說話來應付。 我說謊了……我不知道……我不願說……請聽我，如今……是的，是的，你不久就可知道了……人不能知道自己所做的事……人不能預先知道……當我到那邊的時候，不，我不願再想到那時的情景了……但是事情來了……是的，是的，你不久就可知道了……已說過的了！你該痛苦的，因爲你自己要痛苦……呀！我怕你呀……我怕那愛情，我怕那愛情的失望……如今你既經要我說，我就對你說…… 更溫和的更確實的口氣說。 不，不，我沒有心思來對你說……我並不領他到劊子手的中間來，使我們得一塊兒報我們的仇……我所依從的思想原來並沒有這樣子的美好，我的思想原來是更加愛護你的，……我希望很慘酷的弄死他；但是我也希望這「恐怖的一夜」的「恐怖的記憶」不要留在你心上一直留到我們倆的最後的一天，我要在黑暗之中，我自己一個人來報我們的仇——我要慢慢的弄死他——你看好麼？——一點兒，一點兒抹除他的罪惡，一直等他的血一滴一滴都滴完了……那末，你總不會知道那可怕的眞情了；可恨的記憶總不會來阻害我們最親愛的接吻了……我恐怕你看見了這個影象的時候，你便不能再愛我的了。我是瘋了，我知道是瘋了；我所要求的過多了。我所期望是不可能的事……但是你不久就可知道一切。 向民來。 我們既經到了這個地步，并且我們既經沒有時間來掩飾我們的愛情了，那末就非說個明白不可……我將明白的說出來，你們

來做我的審判官……我所做的是如此：這個男人卑鄙齷齪的汚辱了我，我已經說過的了……我想把他殺死，我們於是就爭鬭起來；……但是他把我的軍械奪去了……那時，我便看到一個更加深刻的復仇方法了，我向他微笑……你相信了我的微笑……呀！男子都是痴愚的！……該受人家的欺騙！……他們崇拜誑語！……當人家將生命給他們看時，他們以為是「死亡」當人家將「死亡」給他們看時，他們倒以為是生命！……他以為把我征服了，其實是我把他征服了！……你們看，他如今已經落在墳墓裏了——我將把那墓穴封塞了……我和他親嘴，他便如溫和的棉羊一般被我領來了……如今他在我的手中了，我的兩手總不放。脫他的了！……呀！我的美好的白林齊弗呀！我們將有的「親嘴」是人家從來沒有的「親嘴」。

基獨　（走近她身邊。）凡娜！……

凡娜　走近來，你看他！他充滿着希望……當我對他說：「白林齊弗，我愛上你了！……」的時候，他竟立刻就相信我了！啊！他竟願跟着我走到地獄的中心來！……我這樣子的吻抱他……（她熱烈的吻抱白林齊弗。）謝奈落，我愛你呀！……請你回答我的接吻呀！……這幾個接吻不要忘記……（回頭向基獨。）他現在還敢和我親嘴的呀！到了這樣恐怖危險的地步，還要歡樂呀！……如今他是我的人了！……天呀！在上帝面前，在衆人面前，他是我的人了！……我要得到他，我將得到他的！……這是我的一夜天的勝利品，這是一個光輝的勝利品！……（她的身體把持不定了，靠在一支柱上。）注意呀，我要跌倒來了！……我實在太快樂了！……（喘着氣說，）我的爹爹，我將他交給你，等到我的氣力……我盼望他們領他去時，在……之前——我盼望他們找到一間極幽深的牢獄，任何人都不能……那間牢獄的鎖匙要歸我掌管的！……我要那牢獄的鎖匙的！我立刻就要那個鎖匙！……我不願任何人去接觸這個鎖匙！……這是我的分兒，這是我的分兒，完全要歸我有的！……基獨，他是屬於我的了！（向馬爾各站處走上一步。）我的爹爹，他是屬於我的了，你應當代他回答。（注視馬爾各。）爹爹，你懂得嗎？……你是守看他的人。——你應該負這責任，不許有人動他絲毫，你應

該如現在我交給你的交還我。……兵隊將白林齊弗拿去了。別了，我的白林齊弗呀！呀！我們再會！ 基獨擠在粗暴的捉拏白林齊弗的衛兵中間。凡娜叫了一聲，身子把持不定了，當她倒下時，馬爾各趕上去扶持她，她倒在馬爾各的臂懷裏。

馬爾各 當他扶持着凡娜的時候，俯身向她低聲的，迅速的說。 是的，我懂了凡娜……我懂得你說的謊語……你將不可能的事情做成功了……這是極公正然而又是極不公正的，正與人們所做的許多事情一樣……但生命是最重要的……你醒來罷，凡娜……還應該說謊話，因爲人家既然不肯相信我們……呼喚基獨。基獨，她在喚你……基獨她醒了，……

基獨 跑過來，將凡娜抱在懷間。 我的凡娜！……她笑了……我的凡娜，你回答我罷……我沒有疑心的了……如今，已經過去了，一切都忘記在美麗的復仇裏了……這是一個惡夢……

凡娜 睜開眼睛，聲音很低弱。 他在那里？……是的，我知道了……但是請你把鎖匙給我——把他的牢獄的鎖匙給我……：不准旁人……

基獨 衛兵們就要來了，他們會把那鎖匙交給你的……

凡娜 我要那個鎖匙祇歸我一個人掌管……這樣我可以放心，是沒有旁人……是的，這是一個惡夢……但是那。。。。個美夢就要開始了。……那個美夢就要開始了。。。。……

——幕——

一九二四，四，二六，譯畢於龍山麓下。

茂娜凡娜附言

從予

梅特林克這篇劇本在我們中國，我只見過牛頭不對馬嘴的電影中文譯名喚作什麼「爲國犧牲」。說起來也難怪一般人把他誤會到如此，須知英國那樣的先進國，直到一九一四年纔許排演，距梅氏原書的出版已十五年了。日本廚川白村在文藝思潮論中有一段很好的話，我現在譯在這里作爲一個參考：

「……因為英國檢閱官禁止此劇的上演，當時該國的第一流詩人作家，差不多全體都署名提出抗議……真的，就其蔑視因襲道德這一點來說，無怪英國官憲為之驚駭不置的。但是最初使我感到的此劇不如梅氏初期的作品那樣為純粹的神祕劇，其氣分情調，反是暗示一種思想的。原來作者初期的劇本，不論人物事件，都是漠然包在神祕的空氣中，不說明是什麼時候什麼地方；但是茂娜凡娜，則明明是十五世紀文藝復興期意大利地方，弗羅倫史與比若兩市府爭戰的事情。因此因為劇中的人物事件非常明白，非常美妙，遂有人推測以為是迎合一般人的嗜好的，或者以為是為着自己的夫人——女伶魯勃蘭的扮演，所以特地這樣作成的，但我則以為却不全是這樣。原來梅特林克受英文學的感應頗著，這篇劇本，英國近代大詩人白朗吟曾說是模仿以同時代的弗羅倫史比若的故事為題材的悲劇"Luria"的；我則以為梅氏此劇完全在暗示文藝復興時代的新精神與新氣運。脫離中世以來的因襲道德的羈絆，而趨向清新美妙的生活，創造自由的天地：這是當時的時代精神，梅氏藉着戀愛把這精神表現出來，這便是本篇中心思想之所在。你看最後一幕，凡娜別去其夫基獨，而到敵將白林齊弗那邊去，她說道：「從此以後，美妙的夢就將開始了。」我們由此，就可知其所暗示的意思了。質言之，所謂美妙的夢，實即在暗示正將開始的近代生活，以及自由清新的境地。從此以後，便將脫去舊來黑暗的宗敎與道德，而開始解放的華美的新的人生了。……」



附錄

英日美三國委員重查滬案報告全文(續)

三　美國委員芬利約翰遜之報告

北京荷蘭公使領袖公使閣下：北京外國外交代表委派之國際司法委員會，調查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海發生之風潮，爲開始調查計，於十月三日或十月三日前後行抵上海。委員到達及其目的之公布，極爲重要，爰發表下列通告於各種日刊：『(國際司法委員會開會通告)美英日三國駐北京外交代表因美利堅，不列顛，丹麥，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那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政府之請所委派國際司法調查委員會，調查：(A)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海發生風潮之起源及性質；(B)是否有預料發生擾亂之理由存在；(C)已取或可取之防止擾亂之先事措置；(D)彈壓之方法；(E)死亡或受傷之環境。茲請一切人士，不問國籍，親自或委任律師或所信代表出席呈述所持證據，關於本委員會受命調查之問題者。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定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卽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在上海市政廳舉行，以後逐日繼續開會，如有更改，另行通告。

委員芬利約翰遜，委員戈關，委員須賀喜三郎，

一九二五年十月三日於上海。』

委員會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上午十時半在市政廳開第一次會。關於調查所應取之程序，曾爲下列之宣告：『本委員會現欲擴張前項通告，爲此次調查釐定一非然之程序，又爲依更爲有效更爲有力之指導從事調查起見，在進行中並得加以補正或修改，委員會曾經邀請一切人士，無論屬何國籍，每次開會時到場，述陳證言，並就其所知之行爲或事實有關於本委員會受命調查之事項者，舉出證據。凡願作證者，應及早知照本委員會祕書：上海香港路四號達成博良律師事務所，勞勃特博良律師。本委員會曾經力求愼重裁定一種程序，期足以達本委員會調查事項之眞相。本委員會所用程序之目的，在准有關係之一切人士，不問國籍，均得舉證，俾本委員會得達公平正直之結論。此種程序，雖有與通常審判大相近似者，而無論如何，不能近如通常之審判，是固顯然。以本委員會所知，此次調查，並無檢察官，亦無被告人，委員會之職務，不過以其應有之勤能，努力搜集一切有關之證據，俾能準備事實眞相之報告，而根據之以爲結論。本委員會所不得不表示者：希望有人出而予以必要之助力，使本委員會得自致於圓滿完成所負責職之地位。本委員會擬請上海市工部局代表將工部局所持證據有關調查事項者提出於委員會。又爲易於考量此項證據起見，本委員會意見，以爲工部局代表應將該局所擬提出之事實，公開陳述於本委員會之前，並於陳述後提出證明之憑據。工部局方面之證人，各經傳喚，各作證明之後，所有個人或團體，均各予以機會，或親來或派律

師或所信任之代表人，向各證人加以駁訊。駁訊以後，工部局代表應准其就駁訊中所發生之事項，向各證人再加駁訊。工部局方面所有證人已經陳述後，凡參與此項調查之個人或團體均得隨其所願傳喚任何證人，對於本委員會受命調查之任何事項或一切事項前來作證，而該個人或團體應准其否認所提出之證言。此項證人，應受駁訊，專喚證人之個人或團體亦有權再加駁訊，各方面既經提出證據以後，各應予以機會，使得親自或委派律師或其所信任之代表人，陳辭於本委員會前，表示其實情。工部局代表於此後應有答復之權。

芬利約翰遜，戈爾，須賀喜三郎。」

宣告所取程序以後，本委員會立即續發下列之宣告：

「本委員會關於此次調查之通告，備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各報登載，因此項通告或有未能達到願出參與或願出舉證於本委員會受命調查之事項者之前，因委員會期望予一切人士以準備證據俾便提出之機會，本委員會決定將第一次訊期由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延至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半，在上海市政廳舉行，本委員決定如右。」

是後委員會宣告指派下列諸人輔助委員會作成記錄：勞勃特博良律師（書記），占姆威利佛雷蘇（速記），海利斯徒拉卡恩（速記），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委員會開第一次調查會於市政廳，到場者：

一、菲列賓大理院法官芬利約翰遜代表美利堅合衆國。
二、香港大理院院長亨利戈爾代表大不列顛。
三、日本廣島控訴院院長須賀喜三郎代表日本帝國。
四、丹堪麥尼爾及身特萊律師代表上海工部局。
五、麥克勞及曼理恩律師代表巡捕房醫務長（總巡）麥高雲。
六、蒜禮士律師代表巡捕房捕頭愛活生。
七、牛門律師代表巡捕房總副警務長（副總巡）馬丁。
八、勞勃特博良書記。
九、威利佛雷蘇及海利斯徒拉卡恩速記。
十、無人代表華人出席。
十一、關係注意於調查之人多衆。

委員會開會，逐日下午繼續舉行，由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殆皆在續談之中。計會議中出席並經查訊之證人四十一，其中且有再傳再訊者。於委員會公開會議閉會後，立即在上海大旅社開一會議，決定委員各應準備一報告書，提交全體委員評議。委員會數次開會，將報告書及證據徹加評議後，知各委員關於各證人之信用意見極相懸殊，由各委員分別提出報告，較為妥善。遂決定各委員分別提出報告，報告開列於後。

事實之觀察

余願以下列各種觀察，作為所陳結論之精言：以余所見，國際司法委員會所為調查，在重要之三點上實為不幸：第一、調查之舉行距所調查事項之發生過久，多數證據，已經消滅無蹤，其證言所證明之事實，殆皆已就於模糊；第二、委員會之組織，無華人參與；第三、所為訊問，殆皆片面，其證人殆皆與此案結果直接有關。訪取證言，檢閱文件以後，余全信今日中國人民所有排外之感情，迸發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發生風潮於上海之因，亦不過與一九一四年六月廿八日塞累接活（Serajevos）地方海勃斯保（Hapusburg）主任之嗣子佛爾里闌（Ferdinand）被殺，因引起世界大戰，正復相同。此項風潮為今日中國排外感情之因，亦不過與一八六一年四月十九日薩謨忒城堡（Fort Sumter）被轟之為美國內戰之因，相類似耳。關於調查問題第一節，應注意者，該問題含有二事：（一）風潮之起源與（二）性質。余以為莫若將此節分為　段，從事商榷。

甲　風潮之起原

第一，多年存在之原因，引起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風潮者，此可分述如次：（A）會審公廨之地位，議定會審公廨地位之交涉懸案數年，今或可以即結；（B）上海市中國住民對於市政府既未參與，復無代表，華人出代

表之問題，現正嚴重考慮，或可迅結；(C)無論民刑案件，以外人爲一造，或係控告華人以實際言均由外人爲裁判官；(D)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E)領土上主權之損失(F)未經中國政府允許越界築路；(G)擴充上海市治侵入前述馬路上中國領土(H)變更條約(I)因彼此間重要問題未能了結，中外人雙方之心理的態度(J)侵奪中國領土上立法司法行政警察權。

第二，最近直接之原因引起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風潮者，可分述如次(A)棉紗工廠內日人擊殺華工；(B)該日人等並未受刑事訴追(C)華人擊殺日人，該華人中有被捕並以刑事審訊者(D)由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開始，殆每日必起之棉紗工廠罷工所引起之風潮(E)工會人員公開不諱之激動(F)帶有布爾雪維傾向之人對於紛擾之激動(G)工部局董事會提出新刑事罪名之附律之提議；(H)工部局董事會提出證劵物品交易所執照之提議；(I)工部局董事會所提議之附律，凡印刷或發行或私人印刷發行任何新聞紙小冊子傳單冊業招貼或其他紙張記載公共新聞學術消息或對此等事項爲任何種類之敘述及觀察者，均加刑罰；(J)提議附律限制童工，其反對之理由在中國工廠法已足適用於此事(K)中外報紙以全頁記載中國三十一團體反對所提議之各項附律，並以其他種種方法反對之，五卅以前如是者已經數個星期，公衆因此得完全了解反對之理由，依此項報紙所登者言，其反對係本於下列之理由，以爲各項附律：(一)越權，(二)非必要，(三)煩擾，(四)原則違法，形式失當，(五)且更以現行法律完全適當爲理由(L)紗廠工人之工資應改爲多次支給，并改用他種貨幣(M)死傷者未得金錢賠償(N)五卅以前被逮之學生未經開釋(O)公共租界外繼續築路；(P)斥退紗廠所僱用日本人曾開槍射擊工人者之要求未能照辦；(Q)中國學生及他人追悼死者各種會議爲巡捕所解散；(R)日本領事未因日人對待華人事件向中國政府道歉；(S)工部局董事會未因所屬官吏之無禮而道歉(T)未能禁絕賭博及一般不法行爲包括非法販運鴉片等在內(U)其他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二五年五月卅日間一切痛苦散見於巡捕局每日呈工部局之報告中者，(參看此時期內「巡捕逐日報告」)(V)由巡捕局呈工部局之逐日報告中可見棉紗工廠中一面爲工人及所謂學生，一面爲工廠管理人其間繼續發生之風潮，風潮之中工人方面屢次提議付爭議仲裁，他方恆不予注意，亦有曾經仲裁者(W)要求解僱外國印捕；(X)布爾雪維及共產黨政府所收買之嗾使對於良好有序之統治加以惡劣及破壞之影響，其目的在激動並促起對於一切外人，除彼等自身外之排外精神，並破壞中國人民歷世以來固有和平秩序及安固政府之希望；(Y)在華外人未能了解中國人民在近數十年內對於公民常識，對於政治之根本原則，對於法律上個人利權較諸中國歷史上任何世紀均有更大之進步，將來與中國政府一切外交談判均須考慮中國人民之希望。以上惟縷述遠因，並非表示其價值或當否之意也，所以述及者在示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中國人心中之概況而已。

乙　風潮之性質

讀提出委　會之證言以後，覺拈一名詞，以正確形容一九二五年五月卅日風潮之性質，實爲難事。此次風潮果爲暴動，抑係暴衆不過大衆之烏合，其中大多數人係因少數所謂學生被逮而及引起擾亂發生之地域。吾人所得自在場巡捕之證言，均以爲依彼等判斷，直至開槍瞬息之前，均不信所謂暴徒有損害人身財產之意。關於此點，衆言殆屬僉同。吾人又得工部局檢察員梅爾君於四五日後在會審公廨開始審訊因五卅事件有關係而被逮被控者時之陳述，其述案由有言曰：「今日法庭有多數論告之多數案件，此案件皆原於同一糾葛，即五月三十日星期六及六月一日星期一之暴動。是余擬在法庭就此次發生之情形提出證據，惟力是視。余擬陳示法庭此次暴徒雖有人謂係排外，在表面上彼等誠爲排外，

亦復無疑，且以日本紗廠糾紛爲自解之托詞，然余尙有進於此者，余將證明惹起糾紛之學生，——吾人稱爲學生，但寧以呼作學童爲妥切，皆來自布爾雪維之學校，卽西摩路之上海大學。余將提出證據於法庭之前，陳示法庭此項案件，表面係屬排外及排日，實際則純爲布爾雪維主義。此外無他，余將向法庭對於此點爲決定的證明。余將以該大學之歷史，如我所知，提出法庭之前。余將以前此數日該校被占時獲自該校之文件呈示法庭，其中有德國寄來之函一，確爲布爾雪維文字，余以爲法庭必同意於下述之點，若欲驅於暴亂，若欲用作布爾雪維主義之機械，其取材固莫善於無識學童，有如彼輩，蓋彼輩無識易欺也。彼等方自以爲偉大人物。狡獪之布黨用以發生擾亂於此不幸之國家，其取材固無善於此者。余擬提出證據，藉以示此次暴動中之巡捕所作所爲，均經最大之矜愼，對於開槍最爲不願，其開槍之惟一原因，係由於此外更無他法，並爲維租界之治安。租界中亦有讕言，謂受彈皆從背後，余今提出醫學證據以正確證明各人果從何處受傷。』

公廨審判之結果

前所引者係會審公廨開始審訊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被捕四十七人時所陳述，依訴訟記錄所示，四十七人中四十一人爲十七歲至二十四歲之學生，大多數均爲二十歲及二十一歲，此外三人，一係伶人，一係銅匠，一係船夫。所爲論告，指控彼輩違背中國暫行刑事第一百六十四條及一百六十五條，論告以爲因彼等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月在集會受命解散之後，故意繼續聚集多人，意圖暴動，又因彼等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卅日關於未經逮捕之他人散發印刷文件，妨害安寧秩序，違背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之出版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訴訟記錄又載六月三日尙有二人：一爲攝影師，一爲教員，又經提訊指控以同一之罪。攝影師年十九歲，教員年二十七歲，此二人者與前四十七人併案審理。一九二五年六月九日開審，第一論告係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日，第二論告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三日，第三論告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四日提出。六月二日又提出論告，華人七名亦以同一罪名指控，其二係傭工，一年念四歲，一年三十歲；一爲廚夫，年二十三歲；一爲苦力，年二十歲；一爲店友未述年齡；一爲銅匠，年二十三歲；一爲經紀，年三十一歲。各案審理時，凡傳問證人五十一，繼續審理後，終結之時，正審官關君會審官美領加科布君爲下列之裁判，依加科布君之詞如下：『本庭亦旣說明，玆非對於本案中巡捕而爲判决，亦不就梅華銓律師辯論中所提出之問題，加以論定，本庭所有問題，爲對於到案被告之罪責。關於此點，本庭認定五月卅日多數中國學生開始遊行演講，並散發傳單於老閘捕房隣近，被告等亦有在內者。此次遊行係抗議日本紗廠內殺死華工之事，巡捕於此力加阻止，學生等皆不過幼童與青年，本庭信其從始無促暴動之意。其到案而非學生者，本庭信其係因好奇心或偶然加入羣衆。本庭本此事實僅令被告具結，以後恪守秩序。本會審官在滬七年，所識華人殊多，且有知友，對於此次事件所發生之感情，破壞中外關係，深爲惋惜。深願上海人士以沈靜愼思之行動，立卽恢復常態。對於前述二傭工，一廚夫，一苦力，一店友，一銅匠，一經紀人等七人之審訊，具結，二人開釋，二人判拘二星期，或科罰金二十元，三人具結以後恪守秩序，被拘諸人以五卅暴動指控審訊結果，有如上述。此日下午三時三十七分羣衆被轟以後，未嘗再事逮捕焉。

羣衆未被巡捕轟擊前之實在情形

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所謂暴動之時，事實眞相如何，南京路上羣衆之眞正目的或機遇如何，實屬難於解答之問題。委員會關於此點，曾查訊證人四十一名，其中多數均係在場巡捕。又曾查考文件以百數，愼重讀閱證據之全部（文件與筆錄皆在內）以後，所明示者，多數證人於某種事實，意見相同；而於他種事實，則大相懸遠。彼等僉謂當時有羣衆約一千五百至二千人，搆成羣衆者約學生百人，及好奇往觀之輩，旁觀無業之徒；又有謂係

尋常下午往來之輩；又有謂羣衆全部或大部在下午三時零五分或三時十分已聚該處；又有謂係在三時二十分或廿五分；更有謂下午三時以前或早至二時四十五分卽有大衆聚集者。巡捕房總巡麥高雲證言，謂其於下午三時十分或十五分頃經過發生擾亂之處所，其時景况安靜，無異平時，並無糾紛之朕兆，蓋該總巡其時方由俱樂部往跑馬廳路經此間也。關於羣衆之目的及氣度，各證人在實質上大異其辭，老閘捕房捕頭愛活生證言，謂直至下午三時以前，尙無信羣衆有損害人身財產之意之理由；其餘巡捕數人當時在場者，與愛活生同其意見；然則使顯無加害意思之羣衆，突忽之間，一變其態度而爲構成暴動之羣衆，將對捕房加以破毀者何耶？總務處長希爾頓璦生於中國人民有長期之經驗。其意見似以爲致此者，中國人羣衆心理也。此固可以釋明，然亦未必卽可釋明。璦生從不在場，而在市外，恐在華外人或未有知東方人心理如該氏者，亦未可知。事當記憶者在未開槍以前一小時半頃，有學生四五人被捕送至老閘捕房，加以拘押，有多數學生跟隨其後，約十八人，亦因其請求，同被拘押。紀錄之中，未嘗載彼等曾起擾亂之表示。又有應行記憶者：依巡捕證言，嗣後又有學生被捕，跟隨學生更多，約二十人，並未載彼等有違法之表示，亦經拘押，此諸人等均經在會審公廨一併以騷擾罪被控。其時以後，又有學生被捕，送至捕房，隨有七十乃至百人，其中頗有非學生者，跟隨者進入內室，稱爲辦公室，（問事室）頗有喧嘩於其內，旋被強迫或竟施用暴力，驅至南京路上。

五月卅日羣集南京路之眞因及轟擊

關於羣衆聚集之眞正目的及用意，證言極屬紛歧，或謂並無特殊原因或理由存在，或謂其初不過尋常星期六下午南京路上之人羣，或謂學生數人被捕後，羣衆因觀衆及因逮捕而隨觀者，數遂增加，各證人意見所同者，則羣衆在初並無加害人身財產，亦無促起糾紛之意是已。關於開槍之眞正原因，證言亦復紛歧，或謂並無正當理由存在；而捕頭愛活生之陳述，則以爲設不槍擊羣衆，老閘捕房當被破毀；或以爲不見有開槍之理由者，率皆性較仁慈，不忍見流血之事，不免稍有偏見；其以爲槍擊羣衆爲保護身體財產所必要者，則無偏見而行爲皆出於善意。愛活生捕頭答復下列訊問，『五月卅日南京路風潮之眞正起源爲何。』證稱『此係由日本紗廠之風潮，而此項風潮頗生惡感，』且以其所見，五月卅日南京路事件與日本紗廠糾紛係屬相關，日本紗廠糾紛，不過通常工業爭議而已，並無預見有嚴重糾紛之理由，就有無開槍之必要之問題，量定證言之分際，余以爲須就下列事實，加以考慮：第一、無論如何，任一證人不能在每一剎那間目覩發生事實之全體，當時情景瞬息變遷。第二、證人中有數人目覩一時之情景，其時並無危及人身財產之事，衆意僉同，而未注意羣衆氣度之急變，彼等並無偏見，彼等陳述所見事實，固絕對眞實也。第三、適間曾自認其缺少巡捕之愛活生捕頭，在某時刻內曾在捕房一定距離外相助捕人，旋又於喧嘩中報告督務長，旋又於紛擾之下，指揮並相助驅除多衆於辦公室外，突至道路上觀察形勢，又回歸捕房關閉門戶，既回憶一千九百零五年之事變及其一己之責任，又發見羣衆增多，氣度改變，以致頗爲激動，是屬當然，而亦非無理由，遂下開槍之令，而開槍立卽隨之，因其承認射擊隊員並未聞其命令，故其時亦深知羣衆之不能聞見也。余所以謂彼頗爲激動者，因彼自承其發令開槍之時，尙有西捕在羣衆內，又因此語乃所以表示其心理的態度。又應注意者，彼證言中，曾謂驅除辦公室內羣衆，頗遇困難，其時已成混戰之局，几椅及他物及棍棒並舉齊施，此下午中頗多頭破血流之事，彼在一小時有半時間內之心弦，及其責任之觀念，在情勢變遷之下，足使最爲強勇者無可遲疑而爲行動。彼確信巡捕動員令第十五條所指之情形存在，並依該條而行動。彼信以爲下午三時三十七分頃所存在之情形，足使其所取行動爲正當，遂從其長官訓令而行動，彼爲下級官吏，本知違令之結果爲何如，彼兩次出席證人欄，余深覺其誠實，有崇高之責任觀念，並有嚴格遵守職

務規程之希望，余覺其爲人極機警並嚴格服從。第四、在訊問進行中，依其所自認者而言，證人中有數人者，事實上係在考驗之下。而其結果，遂致彼等在無意識中使當時情景以最有利於自已者，顯現於心目，是固自然之數也。

開鎗之必要可否消除

參與制止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南京路上風潮之巡捕出席證人欄時，於其品性及其維持秩序遵守巡捕職務之希望，均經詳愼考察之後，並於各項證據包括各項文件在內，反覆讀閱之後，余全信若有較多之巡捕勤務於下午三時一刻頃之風潮情景中，則開槍之必要可以消除。余同樣確信因下午三時半頃無較多之巡捕在場之故，其消除遂不可能。其時羣衆已顯不能自制，但不能自制者身居前列之人尙少，其尤烈者，爲身居後方所謂遊蕩無業之徒，不留退却之路，且自確信其無所畏懼也。此輩身居後方之人，或無由知少數巡捕制止羣衆進前所爲之準備，竟致多數人等，因他人之冒昧失愼，茫漠不察，並不自覺其在社會中有維持安寧秩序之個人責任者而死傷，殊深遺憾。詳考證據，余深知並相信，所有證人不問其爲巡捕，爲市民，意見全然一致者，則羣衆開始聚集之時，下迄下午三時二十五分之頃，仍各無促起擾亂致加害人身財產之意。余不能因證據之紛歧，遂信以爲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南京路上羣衆中人係以暴動之意思而來也。

變更羣衆氣度者爲何因

自所有證人意見一致之事實，卽羣衆開始聚集時並無強暴人身財產之意，加以推求，余不能全然滿意決定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半頃一般羣衆中學生僅屬排日之遊行，一變其氣度而成反對一切外人之憤怒，究以何者爲正確之原因。如證人等所言，初時並無強暴人身財產之意，其對於羣衆氣度之裁量，倘無誤謬，則使羣衆變其氣度，致使受施強暴於人身財產者，此必有某種事由發生於其間。解決此問題，實大非易。關於此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以後發生何事，余既反覆閱讀互相矛盾之證言，始全信羣衆氣度之變更，必由於下列理由；卽不然，亦多半由於下列理由矣。

第一、由於中外人民間長期及直近之痛苦，有如前節風潮之起原及性質所述者，如不由於其全部，亦必以其一部爲原因。

第二、由於被巡捕自辦公室以強力及暴力驅出之七十乃至百人者，與道路上羣衆相混合，因此七十乃至百人中有流血者，立促起道路上羣衆方面熱血之感情，有如希爾頓瓊生妙語所形容。在此七十乃至百人未經以武力及暴力驅出道路以前，吾人所聽證言，未嘗謂有「殺外國人」「推翻外國人」之呼聲。

第三、由於羣衆間顯然缺少人數敷用之巡捕，有效之武力與威權缺乏之時，人頗易流於沸騰威脅恐嚇及危險，如有充分之權力，相當之威權，恒不作此項之表示。

前述結論所根據之證據

第一、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巡捕逐日報告。

第二、巡捕房總巡希爾頓瓊生向總巡克利約翰麥高雲之逐日報告由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此項報告係與巡捕逐日報告互相聯屬。

第三、工人學生布黨活動之概略，引起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老閘捕房附近南京路上開槍事件之事實紀述，係上海市巡捕房刑事檢查科捕頭蘇馬巴特力克紀溫士所輯。

第四、一九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一九二五年六月二日字林報。

第五、教士瀬利惠斯里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第二頁至第十八頁，書記博良所記頁數第九頁至二十五頁。

第六、教士西安雷孟來安徒生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三九四至四一三，書記博良所記頁數四〇一至

四二〇。

第七、教士約翰威斯利克蘭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二五四至二七〇，書記博良所記頁數二五〇至二七〇。

第八、律師亞曹克威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四七四至四八五，書記博良所記頁數四八一至四九二。

第九、上海工部局董事會總董司徒林費信惇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四二至六〇，七一七至七四七，書記博良所記頁數四九至六七，七二四至七四一。

第十、捕頭愛德華威廉愛活生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一九五至二五三，七〇〇至七〇四，書記博良所記頁數二〇一至二九五，七〇七至七一一。

第十一、總捕頭曹馬巴特力克紀溫士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五三九至五四二，五七八至五九八，書記博良所記頁數五四六至五四九，五八至六〇五。

第十二、商人奮博特波爾西金恩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四六七至四六九，書記博良所記頁數四七四至四七六。

第十三、上海工部局董事會董事及視察委員會委員威耳納喬治里滿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六二一至六三六，書記博良所記頁數六二八至六四三。

第十四、上海工部局董事會董事及視察委員會委員約翰海爾曼天賜德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六四四至六五二，書記博良所記頁數六五一至六五九。

第十五、巡捕房密探雷吉納爾佛蘭士塔布隆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二九三至三三四，三六八至三六九，五〇五至五一二，書記博良所記頁數二九九至三四一，三七五至三七六，五一二至五一九。

第十六、博頓醫士夫人懇言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四七〇至四七三，五〇〇至五〇四，博良所記頁數四七七至四八〇，五〇七至五一一。

第十七、日本紗廠經理正木氏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五五九至五六九，書記博良所記頁數五六六至五七六。

第十八、日本紗廠經理岡田氏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四九〇至四九九，五一三至五三八，書記博良所記頁數四九七至五〇六，五二〇至五四五。

第十九、威廉加美倫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五七〇至五七四，書記博良所記頁數五七七至五八一。

第二十、巡捕局代理總巡雷紀納爾麥利克馬丁證言，見證言筆錄余所記頁數一六三至一八三，書記博良所記頁數一六九至一八九。

第二十一、會審公廨訊被捕學生之筆錄。

第二十二、吳淞自治學院院長張嘉森博士之說帖，分致委員會各委員。

第二十三、律師前任大理院庭長李祖蔭之說帖，分至委員會各委員。

預料將發生紛擾之理由

吾人今將研究預料將發生紛擾之理由。預定攷驗此特殊問題特有關於五月卅日之擾亂。關係此問題，吾人所得者：

第一、總巡捕房電話册第一頁所載之電話消息，係五月卅日上午十一時卅五分由紀溫士所發，其中有下列報告：『請告知當值長官，中國學生方面在河南路爲猛烈排日演講』。何以此消息未送至老閘捕房，無由推知，由記錄觀之，此項消息，并未見其曾送各捕房。

第二、五月卅日下午十二時一刻紀溫士又曾分送電話消息於各捕房，其言謂：『學生及他人計擬散發排日傳單，並宣講排日演說，總巡已發命令，各捕房負責長官應取先事措置，以保此種活動遍及租界』。直至下午十二時四十分，此項消息，始達老閘捕房，記錄上未見此項消息是否爲各捕房所接到。曾訊問捕頭愛活生，接到此項消息時，彼有無特別義務即予實行，彼答以『無有，但意係命令於該下午內留守勿出，此當奉行』。顯可見愛活生在此時尚未慮及局勢之嚴重。

第三、愛活生下午一時五十五分離餐室，歸己室，其時

聞電話鈴鳴，係由辦公室接來，愛活生接電話時，係由三道頭惠爾格斯報告其方由一華捕接得消息，謂學生方在南京路勞合路口集會，彼卽召副捕頭梟爾斯威脩並與梟同到辦公室遇爲此報告之華捕，該華捕重述惠爾格斯之報告，彼與梟及此華捕並其在辦公室內所召集之數人，前往南京路勞合路口，見其處人行路上有學生數人，其一演說，其餘執小旗，小册子及棍棒圍繞於側，彼進至演講之學生前，並謂汝演講之性質爲何，該學生答以無所謂（此處原文不明），彼（愛活生）從其通譯得知演講爲排日，因是逐捕演講者及其餘四人，送至捕房，尙有十八人跟隨其後。彼在捕房詢問學生謂『集會係屬何因，有何意義，』學生等謂『我□集會抗議日本紗廠內華工死亡之事。』彼告學生，此須得工部局允許，並令通譯查明各項小册子，考其性質。通譯告彼均係排日，學生之一並謂欲收回海關，及類此之語。

第四、五月卅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老閘捕房有電話消息達於總巡捕房，命其傳播，謂中國學生方遊行老閘警區，手持寫有排日文字之旗幟，並爲排日演講，已有五十人被捕，此項消息，係於下午二時五十分記錄於總巡捕房。

第五、五月卅日下午三時三十四分，老閘捕房復有電話消息達於總巡捕房，係由惠爾格斯簽字，謂吾黨方在南京路開槍射擊暴衆。

第六、五月卅日下午三時三十四分，由老閘捕房接到消息，謂吾黨在南京路開槍射擊中國學生，請傳播，紀錄上並未證明此項或同樣消息發送其他捕房，及其他捕房接到之事。

第七、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由總巡來一消息，載於總巡捕房電話册，謂『動員，請傳播，』老閘捕房記錄草簿，並未載總巡發來之此項消息。

第八、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馬丁大尉來一消息，請予傳播，謂『所有人等均禁在營盤以內。』老閘捕房未有接到此項消息之記錄。

第九、由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止，代理總巡及總巡並巡捕之逐日報告，明示以該期間內上海及附近擾亂之情形，又引起南京路上開槍事件之勞工學生布黨活動之日記，亦明示同等情形。查閱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止之巡捕逐日報告，可發現此諸中國人等頗爲激動，排日感想，日益增高，人身財產之損害，日有其事。

防止擾亂所可取之先事措置

查閱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止巡捕逐日報告，吾人所可見者：

第一、在職警官及巡捕之總額，實質上並無變更，此應注意者，『巡捕逐日報告』並未記實行執務之警官巡捕之人數，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在職警官巡捕共二千六百二十七人，並未記實行執務之實數；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報告載在職警官及巡捕人數爲二千六百二十八人。

第二、巡捕逐日報告中所發見之記錄，表示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每日中在職官員與巡捕人數，殆屬同一。

第三、證據上既表示十二月九日至五月三十日間，時時有遣派巡捕至公共租界內外各地之事，但未嘗見此項差員有非由在職官員巡捕中遴出者，證據之中未見有徵調他人以增加在職巡捕人數之事，亦未見五月三十日中所有在職人員曾經全數調度之事。

第四、依愛活生證言，紀錄上表示五月三十日下午八時老閘捕房在職巡捕約三百人，其中約三分之一實行執務。麥高雲所述五月三十日下午八時老閘捕房在職巡捕人數，稍爲詳審，麥氏謂在職巡捕總數爲三百十八人，其中有西捕二十六，印捕六十五，華捕二百二十七，總數之內，請假者十人，實際在職者二百九十八人；並謂雖五月三十日下午八時老閘捕房在職人員實有二百九十八人，有西捕在內，印捕亦有，華捕亦有在內。雖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分三十五時風潮已在醞釀之中，雖在下

午十二時四十分有特別通知致送老閘捕房，指揮其取特別措置，而卒未爲任何增加實行執務之巡捕人數之努力。直至下午二時一刻鳴動警鐘時爲止，在此時間，尤以全體西捕後始出頭相助者，數達六人，皆居其各自房間之內。紀錄之內，並未見有通知五月三十日在職人員應取特別措置，以免租界發生風潮之事，即西捕亦未嘗一與通知。就紀錄所載，直至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一刻以前，並未取特別措置，以防風潮。蓋在總巡通知應取特別措置後，約近二小時之久矣。依紀錄所示，即遲至下午三時二十五分，老閘捕房亦僅有西捕六人，實行執務，及少數印捕華捕，除開槍者外，確數未詳。

制止五月三十日擾亂所取之方法

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時蓋甚早。捕頭紀溫士已發出電話通告，謂中國學生方在河南路宣講激烈排日演說。並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更發通知，謂學生及他人方面擬散發排日傳單，並宣講排日演說。又總巡亦傳命令，謂捕房負責長官，應取特別措置，以保彼等活動不至遍及租界。又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五十五分至三時三十分間，學生多人，已經被逮，且自老閘捕房當値官[illegible]觀之，亦有大衆之奮激人士在南京路老閘捕房附近。事雖如此，而除鳴警鐘之外，迄未取任何步驟以增加當時在職巡捕之人數。

致死受傷之環境

依余意見，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市老閘捕房附近，致死受傷人等之環境，在論風潮之起原及性質一節，業已爲充分之說明，自可參看該節。所可注意者，其餘捕房於五月三十日亦捕學生，而無嚴重風潮發見。紀錄中並未見其餘捕房果取何種措置以防制風潮之證據，我以爲下列事，克利約翰麥高雲總巡，雖(一)由其屬吏供以完全之報告；(二)並知以前風潮之歷史，而於此不幸之日期，未嘗留守執務，實堪遺憾。麥若在場，當可取較高程度之特別措置，以制止風潮。凡此所言，自係追懷既往耳。

結論

出席委員會各證人，自其陳述有關查訊問題之眞情之希望而詳愼查驗其性質，並反復讀閱證言及文件之後，余欲爲下列之陳述：

第一、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南京路發生風潮之性質，余已在前述：(一)此項風潮之遠因及(二)近因二節內列舉。

第二、既經查閱(一)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巡捕房每日呈送工部局之報告中有關多數住民之不安及他人對此心理紛亂之住民所加毒害之影響之事實，(二)上海市中以前發生之風潮之歷史，余全信負維持秩序之責者，有可以預料將發生風潮之若干理由存在。

第三、由所有證據文件，及風潮中慘劇以前四小時前巡捕房已接有應取特別措置之通知之事實外表言之，迄未有何處置，比有所爲，而亦甚晚。

第四、以前吾輩根據證據歷述事實之際，吾人相信其對五月三十日制止風潮所曾取之方法，所有敘述完全無誤。

第五、吾人相信前此風潮之性質一節中所述事實，對於五月三十日二十九人(其中七人爲學生)致死受傷之環境敘述詳密，完全無誤(參看筆錄八二一頁。)

第六、當訊問時，余悉各方面人士，或與五月卅日風潮有關，又或負有責任，皆願意自致於委員會所行調查之下，甚爲滿意。

第七、工部局因所行職權未經確定，執行市政於一定限度(此限度或屬太大)感覺困難。

第八、有若干西捕處置道路上羣衆及被拘捕個人，未能實行充分之人道。

第九、當局者既有權力行事，爲減少華人怨恨計，應當力從速了結多年未結關於會審公廨地位性質之交涉懸案。

第十、關於華人參與上海市政問題，在條約所許之範圍內，應當提出商議解决，自目下情形，自多數觀之，實屬無

可再忍，非經解決，仍將爲嚴重糾紛之源。

第十一、涉及外人之關係與外人間之爭議，強制華人遵從外國法律之治外法權問題，應迅速勿緩互相討論而解決之，關係各方之間，本有公平合理之解決基礎。

第十二、華人對於上海市內喪失主權及領土之不平，亦爲一問題，爲當局所不能漠視，此乃一重大問題，如獲解決，則現在之糾紛，當多所消弭。

第十三、華人對於中國不忠之官吏所締結不公平條約之不平，亦爲另一問題，應由中國人民之一切友邦，愼加考慮，互與磋商，公平解決。

第十四、在華外人對於彼等自己以倡導及先例，漸播中國之自由獨立原則，爲新興青年所薰習者，未能顧慮。

第十五、中國人民已開始採取一種新文明；已開始主張公共事務之誠信有效之處理；已開始認定倘以獨立民族而永存，則將於其政府之事務，必獲有更爲廣大更較直接之參與；已開始認定如希望直接參與政務，則覺醒並永久之覺醒爲應付之代價；已開始認定野心墮落自私之政客，如不加監視，即將機詐的並強固的壓迫人民之權利，如不制止，終將破壞政府及人權之基礎；已開始覺悟共和政體之下，應無偏無頗依法懲辦剝奪人權之人；已開始認定如當局繼續爲政府官吏之不正行爲，而人民不加制止，則將刧奪人民之參政權，及人身與政治自由之權，其終也更將刧奪人民指導政府之權。

第十六、捕頭愛活生初時全信羣衆之聚集，本無意於暴動，嗣因彼在當時行使之職務繁多，未能全見羣衆氣度之急變，若是，既認定不遵動員訓令行事時個人應負之責，遂於此剎那間奉行該令。

第十七、總巡克利約翰麥高雲雖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晨止，上海市及其附近繼續存在之情形，並學生及他人計擬散發排日傳單並宣講排日演說之事實，得有充分且完全之報告，仍於五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一刻離上海市並不通知其代理人，彼充分且完全注意於種種嚴重情形，仍身留市外約三小時之久，即至其返還之時，彼仍逕往跑馬廳，未暫召集僚屬報告當時之狀況，據余判斷，該氏既得有完全報告而離其職守，身留市外，幾近三時，實難辭咎。該氏之陳述，謂約在三時一刻頃，即開槍前十五分或十七分左右，經過南京路並老閘捕房時，未見有非常之狀況，或紛擾發生之朕兆，亦與其餘多數證人之陳述不符。余又見其當時離開職守，而不通知代理人以寄託其責任，有何理由，倘能親自到場指揮老閘捕房人員，即遲至當日下午三時一刻之頃，或於可救若干無辜之生命也。

勸告

再讀調查時所得一切證言余願加下列之勸告：

第一、在上述結論所縷陳之提議見諸實行以後，上海市政團體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應使其較臻確定。

第二、查總巡克利約翰麥高雲對於公共租界內及附近大部分華人奮激之狀況，依其總巡資格簽字逐日報告，自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一日至其所爲五月三十日報告止，（參看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巡捕逐日報告）證明其已料有此。查總捕頭紀溫士在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南京路老閘捕房附近開槍事件所由生之工人學生，布黨之活動及事實，日記中所提出之日報，並查麥氏在調查中所爲之自認，（參看六三至一四四頁，一五三至一六二頁，七〇六至七一二頁）其中關於該氏並未取事先防範方法以制止五卅風潮，及當日下午離開捕房之事實，余全信該氏對於維持所轄區內安寧秩序之責任，無相當之了解。故余擬鄭重勸告，應以能依所負重大責任之比例而執行職務之人代之。

第三、查上海公共租界內有多數國籍之人民，生活住居於其中，余以爲總巡及代理總巡，應由二個國籍人民中選出之，庶使將來如有擾亂及風潮，其責備不致惟加於一個國家。此種辦法，爲較妥善。

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芬利約翰敬謹誠實上言。

一九二五，十一，九，中國上海。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

◉各國調查法權會議代表在北京參觀監獄，大理院及高地兩審判廳表示滿意。

◉岳維峻率國民第二軍全體軍官通電討伐吳佩孚。

◉北京俄文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反對校長徐謙將該校由外交部移轉於教育部，向國務院，外交部，教育部請願並發表宣言。

同　二日

◉外交部電駐英代使朱兆莘，令向英政府聲明否認滬案司法調查報告之效力。

◉吳佩孚蕭耀南齊燮元聯名通電，馮玉祥狡稱下野，伏處平地泉，密籌餉械，特集師討伐。

同　三日

◉英使因塘沽軍隊止外輪夜間通過，違反辛丑和約，向外交部提出抗議。使團全體亦召集祕密會議，並邀天津各國駐屯軍司令與會，討論維持交通辦法。

同　四日

◉外交部與英日美法意五國公使接洽滬案中收回會審公廨及改組工部局董事會之辦法。

◉臨時執政令：任命王廷璋為駐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羅忠詒為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教育總長易培基呈國立武昌大學校長石瑛辭職，以張準繼任。

◉香港總督發表宣言，罷工案決認定廣州政府為當事人，並聲明原則上不承認給付罷工期內之工資及失業之損失。

◉教育部布告，國內私立學校及外人捐貲所立學校，關於一切課程訓育管理事項須按照部章，如有違反者，應即停辦。

同　五日

◉調查法權會議繼續討論中國已頒布之各種法律。

◉廣州國民政府任蔣介石為革命軍總監，節制全體革命軍。

同　六日

◉臨時執政令，航空署長曲同豐准辭本職。又指令財政總長許世英，准辦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一)定額銀元八百萬；(二)利率週息八釐，八二折發行；(三)前兩年祇付息，民國十七年起還付本息，六年清償；(四)自十七年起以向由關餘項下業經指定撥充之整理內債基金年約二千四百萬元除定案撥付各債本息外所餘之款為還本付息基金；(五)由中國交通兩銀行經理。

◉國民第一軍將領張之江等響應岳維峻，通電聲討吳佩孚。

同　七日

◉郭松齡殘部魏益三軍奉國民軍當局命令由灤州移駐保定，灤州方面由第一軍唐之道負責防禦奉軍。

同　八日

◉法公使謁段執政，抗議中國各地之反對基督教運動，請講適當之手段。

◉外交部與使團代表二次開會接洽收回上海會審公廨之辦法，並請司法部擬訂改設特別法院之條例。

同　九日

◉孫岳率國民第三軍將領通電討吳佩孚，並請政府起用馮玉祥為討逆總司令，以資統率。

同　十日

◉吳佩孚因寇英傑攻信陽半月不克，改變作戰計畫，調劉玉春率兩旅生力軍監視信陽守軍，令寇軍繞出信陽，向確山進攻，以截信陽後路。

◉外交總長王正廷呈請批准勞工大會修改歐戰和約關於勞動部分議定書，並予公布，奉臨時執政指令照准。

同　十一日

◉財政部發行之八百元春節庫券，吳佩孚孫傳芳等均電銀行界阻止承銷，審計院全體職員亦提出責問。

◉香港醞釀第二次大罷工，因港督嚴防已失敗。

同　十二日

◉使團領袖荷蘭公使因國民軍在大沽架砲向外交部抗議。駐英代辦公使朱兆莘亦電告英外部東方局長請撤砲台華官以英兵防守，禁任何軍艦入口。

◉靳雲鶚由山東率部同河南攻岳維峻，向孫傳芳要求假道徐州，孫以五省中立拒之，經疏通後僅允許在徐州設一司令部。

同　十三日

◉駐法公使陳籙電政府，述專使盧曜在法被拒，在比被揶揄事，請停派專使。

◉日本關稅會議代表佐分利回國磋商日本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方案，攜條件回北京，其條件為：（一）關稅會終了後，根據華盛頓條約，承認加增普通貨物二分五釐，奢侈品五分之附加稅；（二）貨物分為七種，由最低七分五釐以至最高三成（三十分）之差等稅率，按各種貨物分別課稅；（三）日本運華之重要商品棉紗棉布（未加工品）砂糖等類，無論如何必主張歸七分五釐課稅品之類；（四）但加工製造之棉布可以酌增若干；（五）承認差等稅率之時日本即撤回延期支付案；（六）關稅增加後中國關稅額年約增收七千萬元，以四千萬元整理不確實之內外債，（大約先作為付利息之用）二千萬或二千五百萬作撤廢釐金之抵償金，五百萬元作中央政費；（七）中國所要求以增收稅金修築鐵路一事，礙難承認。

同　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外交總長王正廷呈駐古巴國兼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公使刁作謙辭職，以廖恩燾繼任。任命施紹常為駐祕魯國特命全權公使。又指令派陳籙充任參與巴黎國際汽車交通公約會議全權代表。

◉湖北督辦兼省長並任吳佩孚之討賊聯軍副司令鄂軍總司令之蕭耀南在武昌暴卒，吳佩孚即以總司令名義委陳嘉謨繼任鄂軍總司令，杜錫珪繼任湖北省長，惟湖北各團體反對此項命令，不承認杜為省長，請陳以武漢警備司令名維持秩序。

同　十五日

◉許世英因舊曆年關已過，即向段執政辭本兼各職，經執政指令慰留給假六日，派陸軍總長賈德耀暫行兼代國務總理職務，其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職務令財政次長嚴璩暫行兼代。

◉湖北省議會通電，蕭耀南出缺，請陳嘉謨維持秩序，省長應由本會立法選舉，並暫由政務廳長代行職權。

◉吳佩孚委李景林為討賊聯軍直軍總司令，張宗昌為討賊聯軍魯軍總司令，李張聯名通電宣告就職，並聲討馮玉祥。

外國之部

一九二六年二月一日

◉國際聯盟行政會法意日等五會員國，請求將定期

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裁軍籌備會展期召集。聯盟會祕書電告各國，贊成者佔多數。

同 二日

◉葡萄牙又起革命，起事者皆急進分子，領袖為阿爾梅達少佐。但即被政府軍包圍，無條件降服。領袖被拘，全國安靜。

同 三日

◉希臘發見共產黨擬暗殺首相潘葛洛之謀，拘獲多人。

◉法國衆院因財政總長杜美之要求，否决財政委員會所主張強迫人人宣誓說明自己進款之提議。

同 四日

◉法國在敍利亞高等委員向特督斯人聲明，請求議和須先停止仇敵行為。

同 五日

◉俄國資書人在萊多尼亞境內被匪刺死，俄國駐使提出抗議，責其保護不周。

◉意國國會批准英意還債合同。

同 六日

◉俄國駐法大使賴柯夫斯基抵巴黎，奉有政府訓令，談判法俄商約。

◉意國首相慕沙里尼因近日德國為南的羅爾問題，發生排意風潮，在國會發強硬之演說。

同 八日

◉德國內閣一致決定加入國際聯盟之請願書，即寄往日內瓦。

同 九日

◉印度總督在行政議會宣布設立印度艦隊，以印人為艦員。

◉德國國會提出議案，切實駁斥意相無理由之侮辱的攻擊。

同 十日

◉俄國答覆國際聯盟，允展緩裁軍籌備會議，但主張開會地點不在瑞士境內，以此為俄國參加會議之條件。

同 十一日

◉波蘭，西班牙，巴西因德國加入聯盟請願書，要求占有行政會員席，亦提出同樣請求。

◉俄國因資書人被刺事，萊多尼亞不予答覆，復提抗議，並聲明如不以種種便利給予俄代表以調查此事，則俄政府將自行決定之。

同 十二日

◉土國國會批准去年十二月在巴黎簽訂之土俄條約。

同 十四日

◉荷蘭與土國訂立臨時商約，定二月十五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期。

◉俄國與瑞士因法國之斡旋，商議解決前俄代表伏羅夫斯基之遇害事件。但無甚結果。

同 十五日

◉國際聯盟祕書長德龍芒至柏林與德國外長斯德萊斯更商榷因德國入會而起之手續問題。

◉墨西哥為取締天主教起見，實行非本地人不得充當教士之憲法。封鎖僧院二所，有西班牙教士十四人被逐出境。

◉法國衆院集議終夜，通過政府新稅計畫，總理白里安以此為信任問題。